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Okada Intelligence (Jiangsu) Co., Ltd.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

OKAD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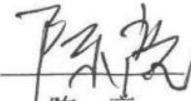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生产及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是国家基础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多年以来在研发和技术、品牌及客户、规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紧密契合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需求，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专业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

董事长签字：



陈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2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0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46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46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6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6
十四、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7
十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58
十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七、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2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82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0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25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6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34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4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4
五、分部信息.....	14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1
八、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72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7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3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3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2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3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4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5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4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4
六、同业竞争.....	25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6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一、重要合同.....	2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6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87
第十二节 附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1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0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9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	释义
冈田智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冈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冈田智能（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丹阳冈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冈田控股	指	冈田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陈亮、蔡丽娟
丹阳侨治	指	丹阳侨治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日研	指	镇江日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镇江启明	指	镇江启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晟川	指	镇江晟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灏川	指	镇江灏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柏川	指	镇江柏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冈田	指	冈田精机（常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津田	指	常州津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岛川智能	指	大岛川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得顺	指	丹阳市珥陵镇永得顺机械加工经营部，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丽娟的父亲蔡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大岛川精机	指	大岛川精机丹阳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创亚	指	昆山创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日研	指	常州日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亿萨卡	指	南京亿萨卡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同仁、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简称	-	释义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	释义
机床	指	制造机器和机械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或工具机，习惯上简称机床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数控机床较好地解决了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金属切削机床	指	使用切削、磨削等方法加工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需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按切削方式分类，主要包括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钻床、镗床等
金属成形机床	指	一般指锻压设备，在锻压加工中用于成形和分离的机械设备
车床	指	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的机床
铣床	指	用铣刀的旋转运动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的机床
刨床	指	用刨刀对工件的平面、沟槽或成形表面进行刨削的机床
磨床	指	用旋转的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
钻床	指	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
镗床	指	用镗刀对工件已有的预制孔进行镗削的机床
加工中心	指	带有自动刀具交换装置，具备多种工序一次性加工能力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通过在刀库上安装不同用途的刀具，可以在一次装夹中通过自动换刀装置改变主轴上的加工工具，完成多种加工功能，实现工序集中与工艺复合，从而缩短辅助加工时间，提高加工精度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板类、盘类、模具及小型壳体类复杂零件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平行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箱体类零件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结构框架，主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和形状复杂的工件
刀库	指	提供自动化加工过程中所需储刀及换刀需求的一种装置，借由电脑程序的控制，正确选择刀具加以定位，进行刀具交换，以完成各种不同的加工需求，如铣削、钻孔、镗孔、攻牙等，大幅缩短加工时程
ATC	指	Automatic Tool Changer（自动换刀装置），刀库的核心部件，用于执行刀具交换的动作
主轴	指	机床上带动工件或刀具旋转，传递运动及扭矩的轴

简称	-	释义
转台	指	回转工作台的简称，指带有可转动的台面、用以装夹工件并实现回转和分度定位的机床部件，作为机床的第四/五轴，通过工作台转动实现连续回转加工和多面、曲面加工，扩大了机床的加工范围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数控机床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等导致下游数控机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亦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是获取市场和客户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及客户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刀库、主轴、转台均为影响数控机床品质和性能的核心功能部件。下游数控机床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筛选，并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用，以验证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旦通过测试并开始批量采购，通常双方会建立起互相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这在增强公司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组建了由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人才队伍。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2%、31.41%、32.70%、**33.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10,471.85 万元**。报告期内，虽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但凭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下降、生产自制率提高、产销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节约效应，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积极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实现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风险外，还面临着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如果相关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下游数控机床厂商自主生产功能部件的风险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性能与质量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可靠性。为提高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降低供应链风险，下游中高端数控机床厂商基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工艺、人才、设备等资源特点，存在对部分功能部件进行自产的情形。若主要数控机床厂商进一步加大对功能部件自主研发、生产的力度，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8、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济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我国制造业出口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由于工业母机行业需求与下游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全球贸易摩擦会对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9、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0、租赁瑕疵土地及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土地面积的1.89%，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3.28%。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存在被责令退回、拆除的可能，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9,8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丹阳市丹金公路与新庄路交叉口
控股股东	冈田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亮、蔡丽娟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7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7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0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1：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 2：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 3：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 4：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发行人付费安排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

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2025年11月，公司以“刀库及换刀机构”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是国家基础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我国数控机床加工技术的发展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工作，营销中心下设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数控机床厂商，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经销商销售模

式为辅，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与结算，并提供必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一般为综合考虑产品毛利率水平、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谈判协商确定，并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历史合作状况、信用情况等给与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生产，生产中心下设计划部、机加部、注塑部、装配部、仓储部，设立了品保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并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及流程》《物料管理制度及流程》《委外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活动进行控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执行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与客户达成销售订单后，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交货期及库存情况，结合各个产品的生产工序、各条产线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交由车间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内容主要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日常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并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策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主材采购，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结合安全库存量，通过 MRP 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下达请购单；对于设备及辅料耗材采购，由需求部门编制请购单，经审批后确认。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及评审验收管理制度》《研发样品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根据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测、市场需求的把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等来确立研发课题，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提升产品性能，以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确立了“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近年来，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亦不断增加，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刀库产品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了主轴、转台产品，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方面均已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开发，已建立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件加工件、铸件、电机、轴承、钢材**等，供货厂家可选择性较多，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交付要求。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

模式，生产计划的执行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及时性的要求。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能够更为有效的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下游客户覆盖面广且涵盖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56,393.99 万元**，累计 **303,549.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和 **10,471.85 万元**，累计 **50,892.6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用途十分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包括汽车、通用机械、电子行业、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目前，我国机床行业面临着数控化率提升、产品结构升级等积极发展态势，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和业绩仍具备大幅增长的空間。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为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自 2013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圆盘刀库、链式刀库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位居首位，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根据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开数据，公司在我国大陆地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企业中，营收规模仅次于昊志机电（300503），为行业领先企业。

2、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2 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25 年 11 月，公司以“刀库及换刀机构”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覆盖了从研发、测试、生产到成果保护的全流程环节，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2020 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通过多年沉淀，公司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坚持不懈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链式刀库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0.13 万元、9,952.38 万元、12,687.71 万元和 **7,288.5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34.85%、27.48%和 **14.89%（年化计算）**；主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3.89 万元、7,637.71 万元、9,950.07 万元和 **7,508.2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12.75%、30.28%和 **50.92%（年化计算）**；转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2.74 万元、5,340.75 万元、6,911.05 万元和 **4,287.6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19.67%、29.40%和 **24.08%（年化计算）**，研发创新已成为驱动公司业

绩成长的关键因素。

4、公司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

综上，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6,869.66	132,389.35	113,574.61	103,4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632.17	78,589.44	61,554.32	29,26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2.99%	36.65%	64.24%
营业收入（万元）	56,393.99	93,177.79	77,288.83	76,689.36
净利润（万元）	10,963.94	16,870.89	13,165.42	11,85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3.94	16,870.89	13,165.42	11,85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71.85	16,755.46	11,650.66	12,0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72	1.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71	1.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1.72	1.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71	1.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4.08%	29.28%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23.91%	25.91%	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5.05	18,168.26	15,048.57	-2,335.95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79%	4.71%	4.9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56,39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50.64 万元、13,165.42 万元、16,870.89 万元和 **10,96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和 **10,471.85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冈田智能	21,404.64	21,404.64
2	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冈田智能、常州冈田	44,695.66	44,695.66
3	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冈田智能	14,794.88	14,794.88
4	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冈田智能	5,632.70	5,632.70
5	补充流动资金	冈田智能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8,527.87	98,527.8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紧密契合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需求，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专业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数控机床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等导致下游数控机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亦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下游数控机床厂商自主生产功能部件的风险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性能与质量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可靠性。为提高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降低供应链风险，下游中高端数控机床厂商基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工艺、人才、设备等资源特点，存在对部分功能部件进行自产的情形。若主要数控机床厂商进一步加大对功能部件自主研发、生产的力度，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济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我国制造业出口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由于工业母机行业需求与下游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全球贸易摩擦会对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是获取市场和客户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及客户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刀库、主轴、转台均为影响数控机床品质和性能的核心功能部件。下游数控机床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筛选，并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用，以验证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旦通过测试并开始批量采购，通常双方会建立起互相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这在增强公司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组建了由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人才队伍。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30.72%、31.41%、32.70%、**33.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10,471.85 万元**。报告期内，虽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但凭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下降、生产自制率提高、产销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节约效应，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积极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实现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风险外，还面临着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如果相关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4.16 万元、25,357.11 万元、28,965.99 万元和 **34,714.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1%、32.81%、31.09%和 **30.78%（已年化）**，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8.69 万元、14,803.69 万元、16,394.43 万元和 **16,903.9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5%、13.03%、12.38%和 **11.51%**，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下游行业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将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204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常州冈田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2005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总金额分别为 165.29 万元、61.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25%、0.41%，可能存在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九）抵押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7888 号”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未能按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偿还相关款项，或出现其他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形，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及房屋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租赁瑕疵土地及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土地面积的 1.89%，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 3.28%。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存在被责令退回、拆除的可能，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但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能力未能跟上产能扩张的步伐，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控制公司91.74%股权，本次发行后，陈亮、蔡丽娟仍将合计控制公司68.81%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实际控制人对赌回购相关的风险

2023年6月，公司引入投资人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时，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以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协议》，约定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回购权中涉及公司义务的内容经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否决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事件，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则自动恢复生效，届时，公司原始股东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中文）：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Okada Intelligence (Jiangsu) Co., LTD.

（二）注册资本：9,81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陈亮

（四）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212300）

（六）电话号码：0511-88035005；传真号码：0511-88035008

（七）互联网网址：www.okada-china.com

（八）电子信箱：gtzq@okada-china.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名称：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朱丹

联系方式：0511-8803500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冈田有限，系由冈田有限于 2023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

（一）冈田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简要情况

冈田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备注
1	2013年3月, 陈亮、陈寿金出资设立冈田有限	100.00	陈亮持股 90.00%; 陈寿金持股 10.00%	陈寿金为陈亮的父亲, 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
2	2013年6月, 陈亮、陈寿金对冈田有限增资	500.00	陈亮持股 90.00%; 陈寿金持股 10.00%	
3	2013年10月, 陈亮、陈寿金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志明、杨金凤	500.00	蔡志明持股 90.00%; 杨金凤持股 10.00%	陈寿金代持解除。蔡志明、杨金凤分别为蔡丽娟的父亲和母亲, 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
4	2018年7月, 蔡志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	500.00	蔡丽娟持股 90.00%; 杨金凤持股 10.00%	蔡志明代持解除
5	2021年12月, 冈田控股、杨金凤、陈亮对冈田有限增资	4,500.00	冈田控股持股 8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杨金凤持股 5.56%; 陈亮持股 4.44%	冈田控股为陈亮、蔡丽娟 100.00%持股的公司
6	2022年7月, 杨金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 同时蔡丽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亮	4,500.00	冈田控股持股 80.00%; 陈亮持股 1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杨金凤代持解除
7	2023年2月, 冈田控股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丹阳侨治、镇江日研	4,500.00	冈田控股持股 60.00%; 陈亮持股 1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丹阳侨治持股 10.00%; 镇江日研持股 10.00%	丹阳侨治、镇江日研均为陈亮、蔡丽娟 100.00%持股的公司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 (万股)	股权结构	备注
1	2023年2月, 冈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8,100.00	冈田控股持股 60.00% 陈亮持股 10.00% 蔡丽娟持股 10.00% 丹阳侨治持股 10.00% 镇江日研持股 10.00%	-
2	2023年6月, 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对冈田智能增资	9,000.00	冈田控股持股 54.00% 陈亮持股 9.00% 蔡丽娟持股 9.00% 丹阳侨治持股 9.00% 镇江日研持股 9.00% 镇江启明持股 3.33% 镇江晟川持股 2.22%	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均为陈亮、蔡丽娟 100.00%持股的公司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 (万股)	股权结构	备注
			镇江灏川持股 2.22% 镇江柏川持股 2.22%	
3	2023年6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对冈田智能增资	9,810.00	冈田控股持股 49.54% 陈亮持股 8.26% 蔡丽娟持股 8.26% 丹阳侨治持股 8.26% 镇江日研持股 8.26%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持股 8.26% 镇江启明持股 3.06% 镇江晟川持股 2.04% 镇江灏川持股 2.04% 镇江柏川持股 2.04%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2022年7月，杨金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同时蔡丽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亮

截至2022年初，冈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冈田控股	3,600.00	80.00%
2	蔡丽娟	450.00	10.00%
3	杨金凤	250.00	5.56%
4	陈亮	200.00	4.44%
	合计	4,500.00	100.00%

2022年7月12日，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杨金凤将其在冈田有限认缴的2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56%的股权，转让给蔡丽娟；蔡丽娟将其在冈田有限认缴的2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56%的股权，转让给陈亮。

2022年7月12日，杨金凤与蔡丽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金凤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2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丽娟，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杨金凤与蔡丽娟为母女关系，杨金凤所持冈田有限股权系代为陈亮、蔡丽娟持有，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代持还原。

2022年7月12日，蔡丽娟与陈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丽娟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2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亮，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蔡丽娟与陈亮为夫妻关系，双方经协商一致通过转让的方式对所持股权进行分配安排。

2022年7月26日，冈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冈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冈田控股	3,600.00	80.00%
2	陈亮	450.00	10.00%
3	蔡丽娟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 2023年2月，冈田控股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丹阳侨治、镇江日研

2023年1月18日，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冈田控股将其在冈田有限认缴的4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转让给丹阳侨治；冈田控股将其在冈田有限认缴的4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转让给镇江日研。

2023年1月18日，冈田控股与丹阳侨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冈田控股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侨治，转让价格为450.00万元。同日，冈田控股与镇江日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冈田控股将其持有的冈田有限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江日研，转让价格为4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丹阳侨治、镇江日研的股权结构与冈田控股相同，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全资持有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自身持股安排。

2023年2月1日，冈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冈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冈田控股	2,700.00	60.00%
2	陈亮	450.00	10.00%
3	蔡丽娟	450.00	10.00%
4	丹阳侨治	450.00	10.00%
5	镇江日研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2023年2月，冈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9月5日，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冈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冈田有限中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11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41号），经其审计，冈田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404.60万元。

2022年11月23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293号），经其评估，冈田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343.53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3年2月1日，冈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冈田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8,404.60万元按照3.5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100.00万股，其中8,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30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冈田智能（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8,100.00万元，其中股本8,100.00万元。

2023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冈田控股	4,860.00	60.00%
2	陈亮	810.00	10.00%
3	蔡丽娟	810.00	10.00%
4	丹阳侨治	810.00	10.00%
5	镇江日研	810.00	10.00%
合计		8,100.00	100.00%

(2) 2023年6月，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对冈田智能增资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元，股本总数由8,100.00万股增加至9,000.00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镇江启明认购300.00万股、镇江晟川认购200.00万股、镇江灏川认购200.00万股、镇江柏川认购200.00万股。

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设立的持股平台。

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冈田控股	4,860.00	54.00%
2	陈亮	810.00	9.00%
3	蔡丽娟	810.00	9.00%
4	丹阳侨治	810.00	9.00%
5	镇江日研	810.00	9.00%
6	镇江启明	300.00	3.33%
7	镇江晟川	200.0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镇江灏川	200.00	2.22%
9	镇江柏川	200.00	2.22%
合计		9,000.00	100.00%

(3) 2023年6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对冈田智能增资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8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22元，股本总数由9,000.00万股增加至9,810.00万股，新增股份由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全额认购。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冈田控股	4,860.00	49.54%
2	陈亮	810.00	8.26%
3	蔡丽娟	810.00	8.26%
4	丹阳侨治	810.00	8.26%
5	镇江日研	810.00	8.26%
6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810.00	8.26%
7	镇江启明	300.00	3.06%
8	镇江晟川	200.00	2.04%
9	镇江灏川	200.00	2.04%
10	镇江柏川	200.00	2.04%
合计		9,810.00	100.00%

2024年1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1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0.00万元、镇江启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镇江晟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镇江灏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镇江柏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引入投资人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时，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指陈亮、蔡丽娟、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下同）共同签署了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协议》，约定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等，其中关于回购权的主要约定如下：若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将触发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回购选择权；如触发回购情形的，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定向减资、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同时，《股东协议》各方确定，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如公司该等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否决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事件，本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023年11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回购权中涉及公司义务的内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024年12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回购权触发情形调整为：若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将触发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回购选择权。

综上，公司关于回购权相关义务的内容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在公司

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自动终止执行，虽然《股东协议》约定了自动恢复条款，但公司不是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即使触发恢复条款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陈寿金（陈亮的父亲）、蔡志明（蔡丽娟的父亲）、杨金凤（蔡丽娟的母亲）所持冈田有限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持有，该等代持情形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且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寿金与陈亮、蔡丽娟之间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3年3月，陈亮、陈寿金出资设立冈田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陈寿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0%。2013年6月，陈亮、陈寿金对冈田有限增资400.00万元，其中陈寿金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冈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陈寿金持股10.00%。

陈寿金为陈亮的父亲，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该等股权代持主要系家庭成员间持股安排。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13年10月，陈寿金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杨金凤。至此，陈亮、蔡丽娟与陈寿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寿金与陈亮、蔡丽娟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蔡志明、杨金凤与陈亮、蔡丽娟之间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3年10月，陈亮、陈寿金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志明、杨金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志明持股90.00%，杨金凤持股10.00%。

蔡志明、杨金凤分别为蔡丽娟的父亲和母亲，所持股权为代陈亮、蔡丽娟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原因如下：陈亮同时负责冈田有限销售工作，考虑到作为普通员工身份更有利于与客户进行商务条款谈判，陈亮、蔡丽娟将冈田有限全部股权委托蔡志明和杨金凤持有。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①蔡志明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18年7月，蔡志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至此，陈亮、蔡丽娟与蔡志明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杨金凤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21年12月，冈田控股、杨金凤、陈亮对冈田有限增资4,000.00万元，其中杨金凤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冈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杨金凤持股5.56%。

2022年7月，杨金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蔡丽娟。至此，陈亮、蔡丽娟与杨金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蔡志明、杨金凤与陈亮、蔡丽娟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为完善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2021年12月，公司收购了陈亮、陈娟英所持常州冈田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前常州冈田股权结构情况

2015年10月13日，陈亮、陈娟英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常州冈田。常州冈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陈亮认缴出资700.00万元，陈娟英认缴出资300.00万元。

陈娟英为陈亮的母亲，陈娟英所持常州冈田股权系代陈亮、蔡丽娟持有。

2015年10月19日，常州冈田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常州冈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亮	700.00	70.00%
2	陈娟英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常州冈田设立至冈田有限收购其股权前，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收购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年12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90号），经其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常州冈田的总资产为33,563.24万元，总负债为30,510.28万元，净资产为3,052.97万元。

2021年12月10日，常州冈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陈亮将其在常州冈田认缴的700.00万元出资，占常州冈田注册资本70.00%的股权，转让给冈田有限；陈娟英将其在常州冈田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占常州冈田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转让给冈田有限。

同日，陈亮、陈娟英分别与冈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亮将其持有的常州冈田70.00%股权转让给冈田有限，转让价格为2,170.00万元；陈娟英将其持有的常州冈田30.00%股权转让给冈田有限，转让价格为9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常州冈田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28日，常州冈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常州冈田主营业务为 ATC、主轴、转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品类，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并完善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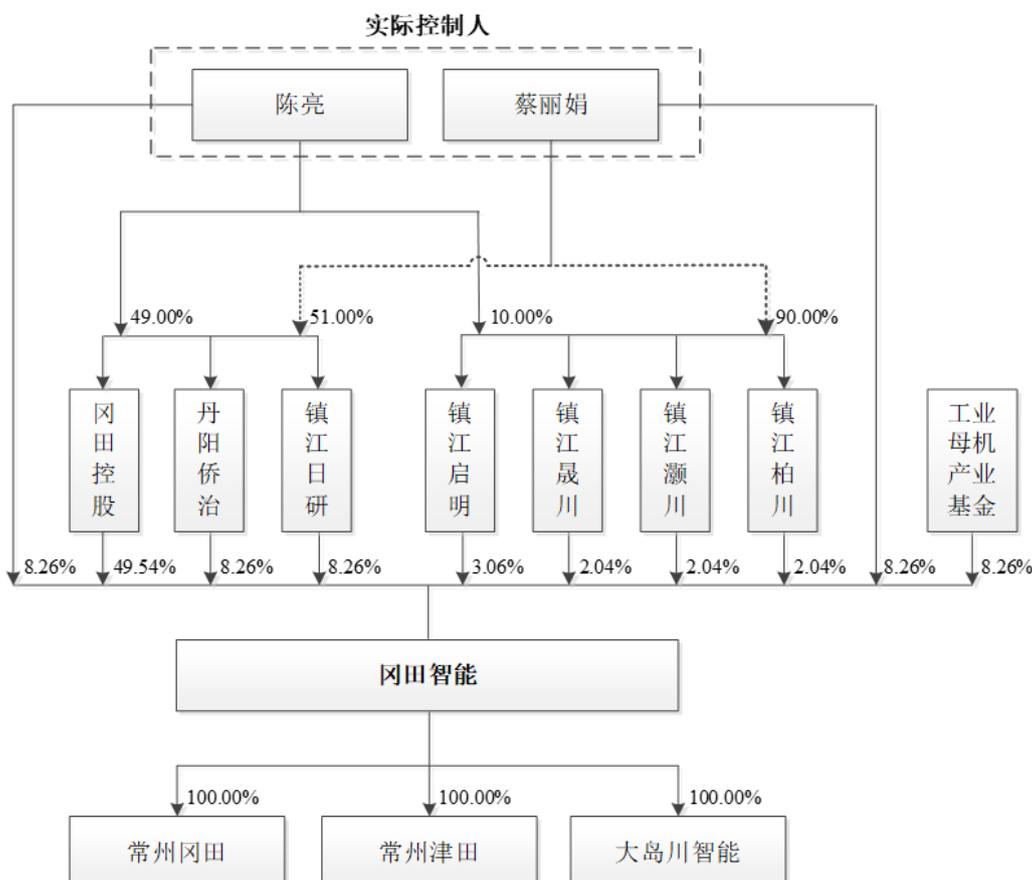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均未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冈田精机（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88 号			
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ATC、主轴、转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38,953.10	17,184.62	42,078.04	6,429.39
2025.06.30/2025 年 1-6 月	43,829.93	20,603.64	25,183.01	3,42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常州津田	发行人持股 100.00%	500.00	2023 年 12 月	设备采购
2	大岛川智能	发行人持股 100.00%	1,600.00	2021 年 11 月	未实际经营

1、常州津田

公司名称	常州津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88 号			
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设备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3.00	1.80	774.79	-0.25
2025. 06. 30/2025 年 1-6 月	14. 92	1. 81	0. 55	0. 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2、大岛川智能

公司名称	大岛川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区科创园			
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70.78	170.77	-	0.17
2025. 06. 30/2025 年 1-6 月	170. 75	170. 75	-	-0. 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冈田控股持有公司 49.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冈田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冈田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云阳街道振兴路和谐嘉苑 4 号楼 5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3,216.40	13,138.92	-	-0.00
2025.06.30/2025 年 1-6 月	13,128.22	13,122.67	-	-23.18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亮、蔡丽娟直接持有公司 16.51% 的股份，并通过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间接控制公司 75.2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1.7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512*****。

蔡丽娟，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71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丹阳侨治、镇江日研、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1、丹阳侨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侨治直接持有公司 8.2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侨治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云阳街道振兴路和谐嘉苑 4 号楼 5 楼
股东构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镇江日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日研直接持有公司 8.2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日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云阳街道振兴路和谐嘉苑 4 号楼 5 楼
股东构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8.2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0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7,000.00	49.8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29.20%
4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8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2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冈田控股	4,860.00	49.54%	-	4,860.00	37.16%
2	陈亮	810.00	8.26%	-	810.00	6.19%
3	蔡丽娟	810.00	8.26%	-	810.00	6.19%
4	丹阳侨治	810.00	8.26%	-	810.00	6.19%
5	镇江日研	810.00	8.26%	-	810.00	6.19%
6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810.00	8.26%	-	810.00	6.19%
7	镇江启明	300.00	3.06%	-	300.00	2.29%
8	镇江晟川	200.00	2.04%	-	200.00	1.53%
9	镇江灏川	200.00	2.04%	-	200.00	1.53%
10	镇江柏川	200.00	2.04%	-	200.00	1.53%
1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
12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3,270.00	3,270.00	25.00%
合计		9,810.00	100.00%	3,270.00	13,0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冈田控股	4,860.00	49.54%
2	陈亮	810.00	8.26%
3	蔡丽娟	810.00	8.26%
4	丹阳侨治	810.00	8.26%
5	镇江日研	810.00	8.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810.00	8.26%
7	镇江启明	300.00	3.06%
8	镇江晟川	200.00	2.04%
9	镇江灏川	200.00	2.04%
10	镇江柏川	200.00	2.04%
合计		9,81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职务
1	陈亮	810.00	8.26%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娟	810.00	8.26%	董事、总经理助理
合计		1,620.00	16.51%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亮、蔡丽娟直接持有公司 16.51% 的股份，并通过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间接控制公司 75.2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1.74% 的股份。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工业母机产业基金虽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但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冈田控股	4,860.00	49.54%	陈亮、蔡丽娟为夫妻关系； 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均为陈亮、蔡丽娟 100.00%持股的企业
陈亮	810.00	8.26%	
蔡丽娟	810.00	8.26%	
丹阳侨治	810.00	8.26%	
镇江日研	810.00	8.26%	
镇江启明	300.00	3.06%	
镇江晟川	200.00	2.04%	
镇江灏川	200.00	2.04%	
镇江柏川	200.00	2.04%	
合计	9,000.00	91.74%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临近时间入股但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具体情况	入股交易价格	临近时间其他股东入股情况
1	2023年2月	冈田控股分别向丹阳侨治、镇江日研转让 450.00 万元的出资额	1.00 元/出资额	2023年6月，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向公司增资 81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2.22 元/股
2	2023年6月	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合计向公司增资 900.00 万股	1.00 元/股	

2023年2月股权转让以及2023年6月增资时，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增资方均为陈亮、蔡丽娟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按照1.00元/出资额或1.00元/股确定具有合理性。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SZJ510	2023.02.16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2022.12.29

除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程序。

2、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相关内容。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陈亮、蔡丽娟	2023.02.02-2026.02.01
2	蔡丽娟	董事	陈亮、蔡丽娟	2023.02.02-2026.02.01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05.20-2026.02.01
4	雷晨	董事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2023.06.13-2026.02.01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	陈亮、蔡丽娟	2023.12.01-2026.02.01
6	张旗	独立董事	陈亮、蔡丽娟	2023.02.02-2026.02.01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陈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盛钰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创办苏州海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创办无锡冈田数控装备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创办冈田有限；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冈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丽娟，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机械工程）。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财务职员；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冈田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机械工程）。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员，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盛钰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法格锻压机床（昆山）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无锡冈田数控装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冈田有限研发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雷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永柏（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资深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乃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旗，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镇江市监察局执法监察科科长、镇江百宝来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市大鹏酒家分部总经理助理、镇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乃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12.01-2026.02.01
2	张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02.02-2026.02.01
3	蔡丽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02.02-2026.02.01

上述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上述“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王红娟	财务总监
4	朱丹	董事会秘书
5	谢庆贵	副总经理
6	朱于高	副总经理
7	秦星	副总经理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亮、刘涛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上述“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王红娟，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4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镇江九五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太平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凯伦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丹阳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金刚金属工业（镇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冈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丹，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金融业务局职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丹阳市丹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冈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庆贵，男，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及泰国籍，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任骏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员工；1993年6月至1999年1月，任织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员工；199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德士凸轮股

份有限公司 ATC 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翔笙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TC 厂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冈田有限 ATC 技术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冈田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于高，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昆山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售服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常州德钜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主轴事业部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昆山弘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安徽申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厂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冈田 ATC 事业部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建国	技术部经理
2	张海见	常州冈田技术总监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朱建国，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津金圣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张海见，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机床设计）。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青海第一机床厂技术部设计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设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扬州力创机床有限公司技术部设

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布雷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二十五厂技术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无锡亿石矿物铸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云南大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资深机械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常州冈田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

（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冈田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丹阳侨治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日研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启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晟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灏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柏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蔡丽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4	雷晨	董事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工业母机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苏大学财 经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 师	-
6	张旗	独立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成 （镇江）律 师事务所	合伙人	-
7	王红娟	财务总监	-	-	-
8	朱丹	董事会秘书	丹阳市丹伟 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9	谢庆贵	副总经理	-	-	-
10	朱于高	副总经理	常州德钜商 贸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
11	秦星	副总经理	-	-	-
12	朱建国	技术部经理	-	-	-
13	张海见	常州冈田技术总监	-	-	-

（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亮与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蔡丽娟为夫妻关系。除该等情况外，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

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蔡丽娟的配偶	8.26%	24.28%	冈田控股	41.54%	无
				4.05%	丹阳侨治		无
				4.05%	镇江日研		无
				0.31%	镇江启明		无
				0.20%	镇江晟川		无
				0.20%	镇江灏川		无
				0.20%	镇江柏川		无
2	蔡丽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亮的配偶	8.26%	25.27%	冈田控股	50.20%	无
				4.21%	丹阳侨治		无
				4.21%	镇江日研		无
				2.75%	镇江启明		无
				1.83%	镇江晟川		无
				1.83%	镇江灏川		无
				1.83%	镇江柏川		无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	-
4	雷晨	董事	-	-	-	-	-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委员					
6	张旗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
7	王红娟	财务总监	-	-	-	-	-
8	朱丹	董事会秘书	-	-	-	-	-
9	谢庆贵	副总经理	-	-	-	-	-
10	朱于高	副总经理	-	-	-	-	-
11	秦星	副总经理	-	-	-	-	-
12	朱建国	技术部经理	-	-	-	-	-
13	张海见	常州冈田技术总监	-	-	-	-	-
合计			16.51%	75.23%		91.74%	-

十五、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3.02.01	陈亮（执行董事）	-
2023.02.02-2023.06.12	陈亮（董事长）、蔡丽娟（董事）、刘涛（董事）、孔玉生（独立董事）、张旗（独立董事）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相应增加董事人员数量，并引进独立董事
2023.06.13-2023.11.30	陈亮（董事长）、蔡丽娟（董事）、刘涛（董事）、雷晨（董事）、孔玉生（独立董事）、张旗（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引入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并根据其提名，增选雷晨为董事
2023.12.01-2025.04.19	陈亮（董事长）、蔡丽娟（董事）、刘涛（董事）、雷晨（董事）、朱乃平（独立董事）、张旗（独立董事）	孔玉生因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超过3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相应补选朱乃平为独立董事
2025.04.20-2025.05.19	陈亮（董事长）、蔡丽娟（董事）、雷晨（董事）、朱乃平（独立董事）、张旗（独立董事）	刘涛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5.05.20至今	陈亮（董事长）、蔡丽娟（董事）、雷晨（董事）、朱乃平（独立董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经公司

时间	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事）、张旗（独立董事）、刘涛（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姓名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3.02.01	蔡丽娟（监事）	-
2023.02.02-2024.01.29	祝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海见（股东代表监事）、孙丹珠（职工代表监事）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相应增加监事人员数量
2024.01.30-2025.05.19	祝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海见（股东代表监事）、董刚华（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代表监事孙丹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相应补选董刚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5.05.20至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3.02.01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
2023.02.02-2023.11.30	孔玉生（主任委员）、张旗、蔡丽娟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设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23.12.01至今	朱乃平（主任委员）、张旗、蔡丽娟	孔玉生因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超过3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相应补选朱乃平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3.02.01	陈亮（经理）	-
2023.02.02至今	陈亮（总经理）、刘涛（副总经理）、王红娟（财务总监）、朱丹（董事会秘书）、谢庆贵（副总经理）、朱于高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副总经理)、秦星(副总经理)	

注：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理为杨金凤，实际由陈亮担任经理。

（五）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引入投资者而新聘请独立董事及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冈田控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000.00	49.00%
			丹阳侨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49.00%
			镇江日研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49.00%
			镇江启明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10.00%
			镇江晟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10.00%
			镇江灏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10.00%
			镇江柏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10.00%
2	蔡丽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冈田控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000.00	51.00%
			丹阳侨治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51.00%
			镇江日研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51.00%
			镇江启明	以自有资金从事	100.00	9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活动		
			镇江晟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100.00	90.00%
			镇江灏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100.00	90.00%
			镇江柏川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100.00	90.00%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
4	雷晨	董事	-	-	-	-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6	张旗	独立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7	王红娟	财务总监	-	-	-	-
8	朱丹	董事会秘书	-	-	-	-
9	谢庆贵	副总经理	-	-	-	-
10	朱于高	副总经理	常州德钜 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100.00%
11	秦星	副总经理	-	-	-	-
12	朱建国	技术部经理	-	-	-	-
13	张海见	常州冈田技术总监	-	-	-	-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对其综合考评后确定。外部董事雷晨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788.75	1,443.82	1,180.92	1,135.27
公司利润总额	12,547.92	19,284.67	14,975.47	13,171.26
占比	6.29%	7.49%	7.89%	8.62%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155.99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蔡丽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60.55	否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20.18	否
4	雷晨	董事	-	否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00	否
6	张旗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8.00	否
7	祝渊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8.49	否
8	张海见	股东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55.64	否
9	董刚华	职工代表监事	33.90	否
10	孙丹珠	职工代表监事	4.43	否
11	王红娟	财务总监	73.96	否
12	朱丹	董事会秘书	35.08	否
13	谢庆贵	副总经理	47.42	否
14	朱于高	副总经理	149.00	否
15	秦星	副总经理	79.99	否
16	朱建国	技术部经理	183.20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022	907	762	795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0	7.83%
销售人员	50	4.89%
研发人员	124	12.13%
生产人员	768	75.15%
合计	1,02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4	13.11%
专科	235	22.99%
高中及以下	653	63.89%
合计	1,02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94	28.77%
31-40 岁	461	45.11%
41-50 岁	184	18.00%
51 岁以上	83	8.12%
合计	1,022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022		907		762		795		
已缴纳人数	973	976	880	882	736	738	760	426	
缴纳比例	95.21%	95.50%	97.02%	97.24%	96.59%	96.85%	95.60%	53.58%	
未缴纳人数	49	46	27	25	26	24	35	369	
其中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当月入职上家单位 已缴纳	17	15	2	-	3	3	7	7
	退休返聘	26	25	19	19	17	15	17	16
	外籍及中国台湾籍 员工	6	6	6	6	6	6	6	6
	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	-	-	-	-	-	5	34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总金额分别为 165.29 万元、61.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25%、0.41%，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无需缴纳以及当月入职尚未缴纳等情况外，发行人已基本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

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2025年11月，公司以“刀库及换刀机构”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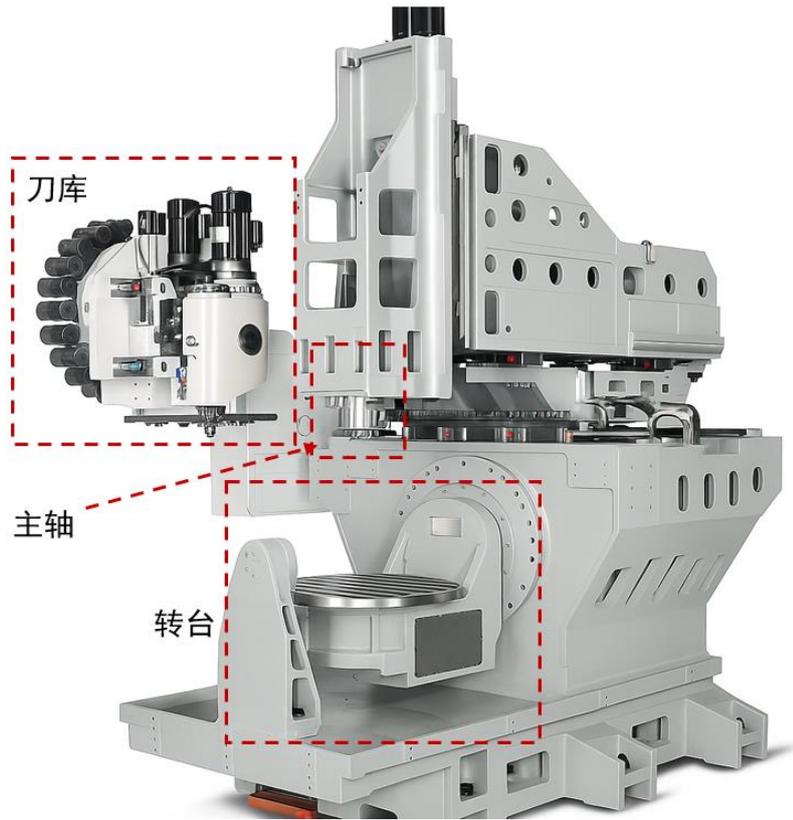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是国家基础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我国数控机床加工技术的发展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刀库、主轴、转台在数控机床中的应用示意图如下：



（1）刀库

刀库是提供自动化加工过程中所需储刀及换刀需求的一种装置，借由电脑程序的控制，正确选择刀具加以定位，进行刀具交换，以完成各种不同的加工需求，如铣削、钻孔、镗孔、攻牙等，通过快速换刀可以大幅缩短数控机床加工时程。刀库品质的优劣关系到数控机床的加工效率、可靠性和稳定性等。

刀库产品的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对数控机床整体效能的影响
存储容量	指刀库能够容纳的刀具数量，较大的存储容量可以适应多种加工任务的需求，减少因刀具不足而导致的生产中断，提高加工效率。

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对数控机床整体效能的影响
抓刀能力	指刀库的换刀机构能够可靠抓取和安装的刀具最大重量、长度、直径，如果刀具重量、尺寸超过刀库的抓刀能力限制，在换刀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刀具掉落、换刀机构损坏等安全问题，对操作人员和设备造成严重危害。
换刀时间	指从发出换刀指令到新刀具安装到位并准备好进行加工所需要的时间，换刀时间越短，机床的加工效率越高。
使用寿命	指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刀库从开始投入使用到出现无法通过常规维护修复的故障，或其核心性能下降至无法满足数控机床加工要求时，累计的有效工作时间或累计完成的换刀次数，直接决定机床运行稳定性并影响加工效率。

根据外型、容量、取刀方式不同，公司刀库产品可概分为圆盘刀库、链式刀库以及斜盘刀库等其他类型刀库，以圆盘刀库、链式刀库为主。

圆盘刀库呈圆盘形状，容量相对较小，换刀速度快，效率高，主要适用于中小型数控机床。链式刀库通过链条折叠回绕，提高了空间利用率，且形状可根据机床的布局制成各种形状，可储放较多数量的刀具，主要适用于大型数控机床和需要多种刀具进行复杂加工的场所。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圆盘刀库	 <p>圆盘刀库 40#</p>	<p>该系列刀仓储刀数量一般在 16T-60T；驱动一般采用“感应电机+凸轮滚子”或“伺服电机+齿轮”方式；刀套材料选用新型材料或铝合金复合材料，其强度及耐用性高；换刀机构一般采用感应电机控制，换刀平稳，也可选用变频或伺服驱动，其换刀速度快且稳定。该系列刀库作为加工中心通用型刀库，适配机型较多，主要用于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具有较高性价比。</p>
	 <p>圆盘刀库 50#</p>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链式刀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链式液压刀库</p>	<p>该系列适合重型五面体龙门、镗床、大型卧加等数控机床，实现了远距离换刀、立式、卧式换刀等功能。抓刀重量可达 50kg，最大刀具直径$\varnothing 350\text{mm}$，根据客户机床外形定制，可选用传动伺服电机、异步电机、油压马达等，具备高灵活性、高稳定性特征。主要应用于大型模具、航空航天、船舶、风力发电等需要频繁换重刀的场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置式链条刀库</p>	<p>该系列采用伺服传动，可整体推出换刀，链条旋转速度可以达到 0.3S 一个刀位，极大缩小换刀时间。链条可多层叠加，增加刀具数量，抓刀重量可达 35Kg，刀具直径可达$\varnothing 250\text{mm}$。具备高灵活性、高稳定性、高速特性。主要应用于汽车模具、航空发动机叶片等高速、频繁换刀场景。</p>

(2) 主轴

主轴是指机床上带动工件或刀具旋转，传递运动及扭矩的轴，以实现数控机床的精密加工和切削。主轴品质的优劣关系到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稳定性等。

主轴产品的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对数控机床整体效能的影响
切削速度	<p>指在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刀具切削刃上某一点相对于工件的瞬时速度。切削速度的提高可以增加单位时间内去除的材料量，从而提高加工效率，特别是在大批量生产中，提高切削速度可以显著缩短加工周期，降低生产成本。</p>
旋转精度	<p>指主轴在旋转过程中，其实际轴线与理想轴线之间的偏差程度。主轴的旋转精度对加工精度至关重要，高精度的主轴能够保证刀具在加工过程中的位置精度和运动精度，从而提高加工零件的尺寸精度和形状精度。主轴的旋转精度还会影响加工表面的质量，如果主轴的旋转精度不高，会导致加工表面出现波纹、粗糙度增加等问题，影响零件的表面质量。</p>
切削能力	<p>指在额定转速、扭矩及功率输出范围内，主轴带动刀具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时，所能承受的切削负荷强度，以及稳定完成材料去除的能力，直接影响机床的加工范围、加工效率、加工质量与稳定性</p>

按照传动方式，主轴可分为机械主轴和电主轴两大类。机械主轴通过主轴电机与传动装置带动主轴旋转进行工作。电主轴是将高速电机置于主轴部件内

部，通过控制系统使主轴获得所需的工作速度和扭矩，实现了主轴功能与电机功能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轴主要为机械主轴，电主轴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机械主轴	 皮带主轴	通过同步带将主轴电机的运动传递到主轴，结构相对简单，易组装和维护且维护成本较低。皮带式主轴承载比较大，能够承受较大的切削力，适合重载切削加工任务。
	 直联主轴	通过电机与主轴以高刚性无间隙连轴器相连接，电机端的转动由连轴器直接传递给主轴，机械效率、转速和运动精度较高，适用于对加工效率和表面质量要求较高的加工任务。
	 齿轮主轴	采用齿轮传动的方式，将电机的动力通过齿轮箱中的多级齿轮传递给主轴。可传递高扭力，重载削能力优良，适用于加工硬度较高的材料或进行大切削量的加工。
电主轴	 电主轴	主轴由装在主轴内部的电动机直接驱动，使机床主传动链的长度缩短为零。与机械主轴相比，电主轴转速和精度相对较高，但刚度、功率和扭矩相对较低，适用于高速、高精度的加工场合，如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制造等对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较高、需要高速切削的领域。

(3) 转台

转台系回转工作台的简称，指带有可转动的台面、用以装夹工件并实现回转和分度定位的机床部件，作为数控机床的第四/五轴，通过工作台转动实现连续回转加工和多面、曲面加工，扩大了机床的加工范围。转台品质的优劣关系到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范围等。

转台产品的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对数控机床整体效能的影响
分割精度	指转台能够实现的最小角度分度值，即转台在进行角度旋转定位时，所能达到的最小角度变化量，决定了数控机床能够加工的零件精度和

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对数控机床整体效能的影响
	复杂程度，并影响加工效率
定位精度	指转台在定位过程中，实际位置与指令位置之间的偏差。转台定位精度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高精度的转台还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调整时间和废品率，从而提高加工效率。此外，高精度的转台可以实现复杂零件的加工，扩大数控机床的加工范围。
重复精度	指转台在多次重复定位同一位置时，实际位置的一致程度。转台的重复精度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高精度的转台可以保证工件在不同加工位置的一致性，从而提高加工精度。高精度的转台还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的调整时间和废品率，从而提高加工效率。此外，转台的重复精度高可以减少机床的故障发生率，提高机床的可靠性。
转台速度	指转台在单位时间内旋转的角度或圈数。转台速度越快，数控机床在单位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加工工序就越多，从而提高加工效率，合适的转台速度可以保证刀具在加工过程中的切削力和切削热均匀分布，减少加工变形和振动，从而提高加工精度。此外，不同的加工工艺和材料需要不同的转台速度，高速度的转台可以适应更多的加工需求，扩大数控机床的加工范围。
承载能力	指转台能够承受的最大重量或负载。转台的承载能力决定了可以在其上加工工件的最大尺寸和重量，如果工件超过转台的承载能力，可能会导致转台损坏、加工精度下降，转台承载能力不足可能会导致转台在加工过程中发生变形或振动，从而影响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此外，转台的承载能力与机床的加工能力密切相关，较大的承载能力可以允许使用更大的刀具和更高的切削参数，从而提高加工效率。

根据不同的传动方式，公司转台产品包括凸轮滚子式转台、齿式转台、力矩直驱转台、静压转台等，以凸轮滚子式转台为主。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转台	 <p>凸轮滚子式转台</p>	该系列通过凸轮的旋转驱动滚子的运动，凸轮弧面上多颗滚子滚动摩擦，滚子轴承与凸轮间极低背隙，具有较高的旋转精度和稳定性，能够实现精准的角度控制和定位。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上旋转定位加工、联动切削。
	 <p>齿式转台</p>	该系列具有结构紧凑、稳定性好、精度保持性高等优点。内部结构采用蜗轮蜗杆驱动工作台旋转，实现 1 度*360 齿高精度齿盘精定位；GPC 交换机构采用伺服电机、高精度行星减速机、重载升降油缸结构，具有结构简单、交换速度快、可靠性好等优点。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p>力矩直驱转台</p>	该系列通过力矩电机实现 1:1 驱动，无减速器结构，因此在传动过程中无磨损、无背隙，在曲面加工中能体现极佳性能。响应速度快，可在 1s 内完成 360 度回转；转速高，最快可达 1500 转/分钟；定位精度高，最高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 1 角秒。
	 <p>液静压转台</p>	该系列轴向和径向使用闭式静压轴承，永无磨损，摩擦系数 0.0005-0.001，具有高刚性、高承载及偏载等特征。超高精度，轴向窜动和径向回转精度小于 $0.3\mu\text{m}$ ；使用低速高扭矩力矩电机，无背隙，最高可搭配 ± 0.52 角秒圆光栅，实现超高精度定位加工和联动加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库	43,704.21	78.26%	74,636.37	80.96%	62,945.22	82.25%	64,151.39	84.54%
主轴	7,508.20	13.44%	9,950.07	10.79%	7,637.71	9.98%	6,773.89	8.93%
转台	4,287.63	7.68%	6,911.05	7.50%	5,340.75	6.98%	4,462.74	5.88%
其他	344.41	0.62%	697.01	0.76%	601.98	0.79%	496.53	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工作，营销中心下设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数控机床厂商，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经销商销售模

式为辅，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与结算，并提供必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一般为综合考虑产品毛利率水平、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谈判协商确定，并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历史合作状况、信用情况等给与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生产，生产中心下设计划部、机加部、注塑部、装配部、仓储部，设立了品保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并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及流程》《物料管理制度及流程》《委外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活动进行控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执行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与客户达成销售订单后，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交货期及库存情况，结合各个产品的生产工序、各条产线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交由车间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内容主要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日常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并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策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主材采购，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结合安全库存量，通过 MRP 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下达请购单；对于设备及辅料耗材采购，由需求部门编制请购单，经审批后确认。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及评审验收管理制度》《研发样品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根据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测、市场需求的把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等来确立研发课题，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提升产品性能，以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客户需求、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通过自主探究与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符合行业特性及生产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市场供需关系、上下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客户群体日益增多，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重要事项	新增产品
2013 至 2016 年	1、2013 年冈田有限设立，致力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通过不断研发，公司逐步推出圆盘刀库、斗笠刀库、飞碟刀库、伞形刀库、链式刀库等系列产品；3、期间通过升级伺服换刀结构、增加变频换刀等方式提升了产品的换刀速度，增强了刀库的稳定性并且更好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	圆盘刀库、斗笠刀库、飞碟刀库、伞形刀库、链式刀库等

时间	重要事项	新增产品
2017 至 2019 年	1、持续开发新型产品，推出链式滑轨刀库、链式摇摆刀库、链式立卧转换刀库、伺服二传手刀库等高端系列产品；2、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持续升级，通过增加液压驱动、采用新型材料等方式显著提高刀库的抓刀重量并降低噪音；3、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链式滑轨刀库、链式摇摆刀库、链式立卧转换刀库、伺服二传手刀库等
2020 至 2024 年	1、推出全系列车铣复合刀库并持续开发各类非标定制类刀库；2、2021 年起涉足主轴、转台产品，推出皮带主轴、直联主轴、齿轮主轴、电主轴、凸轮滚子式转台、齿式转台、力矩直驱转台、液静压转台等产品；3、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承担镇江市、江苏省首台套产品“BT50-180T 链式刀库”研发项目，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车铣复合刀库、皮带主轴、直联主轴、齿轮主轴、电主轴、凸轮滚子式转台、齿式转台、力矩直驱转台、液静压转台等
2025 年至今	持续开发各类非标定制刀库、车床/磨床主轴、电主轴、卧式双交换转台、五轴 DD 直驱转台、五轴摇摆头、液静压导轨等产品	非标定制刀库、车床/磨床主轴、电主轴、卧式双交换转台、五轴 DD 直驱转台、五轴摇摆头、液静压导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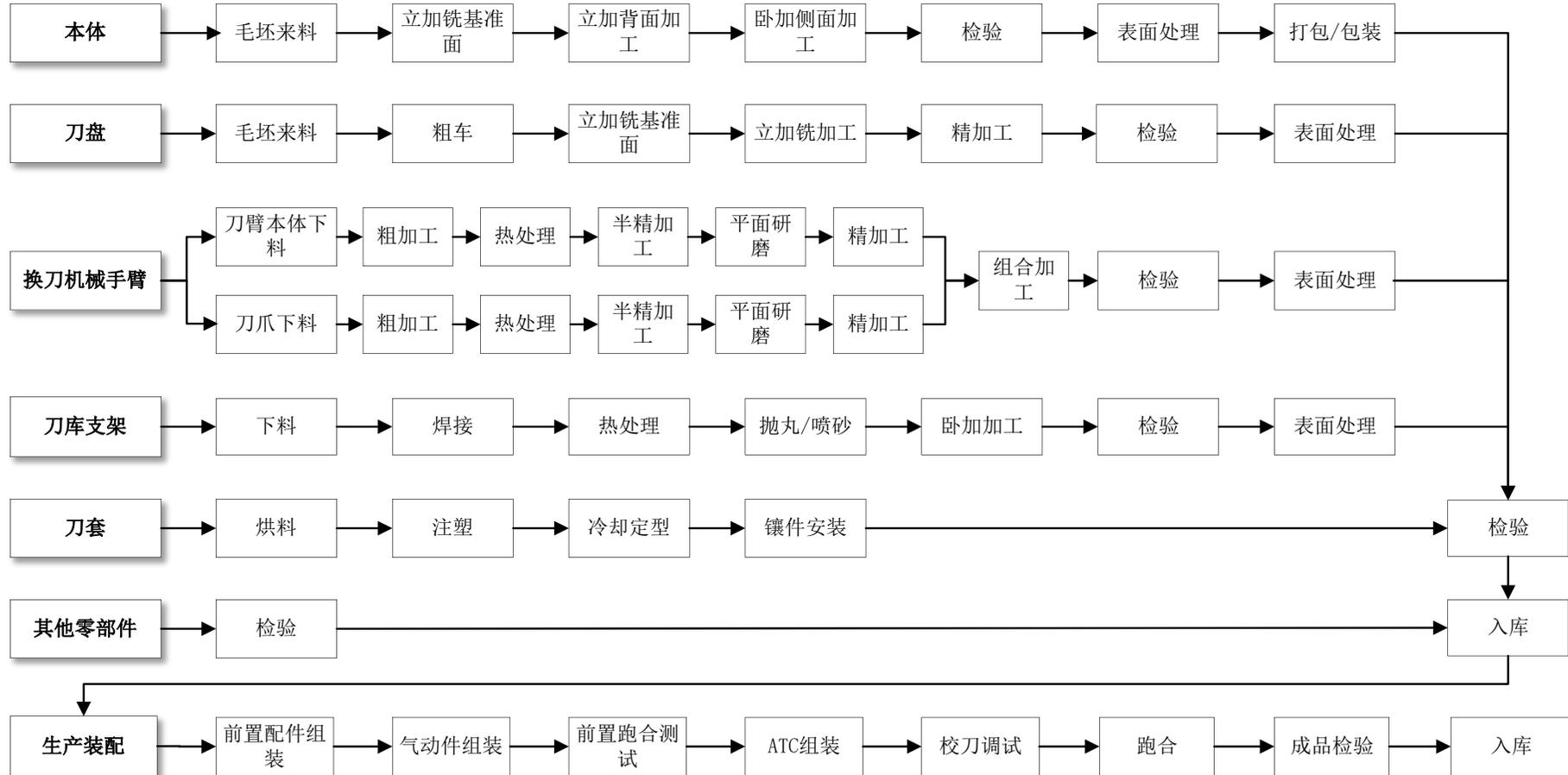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56,393.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和 **10,471.85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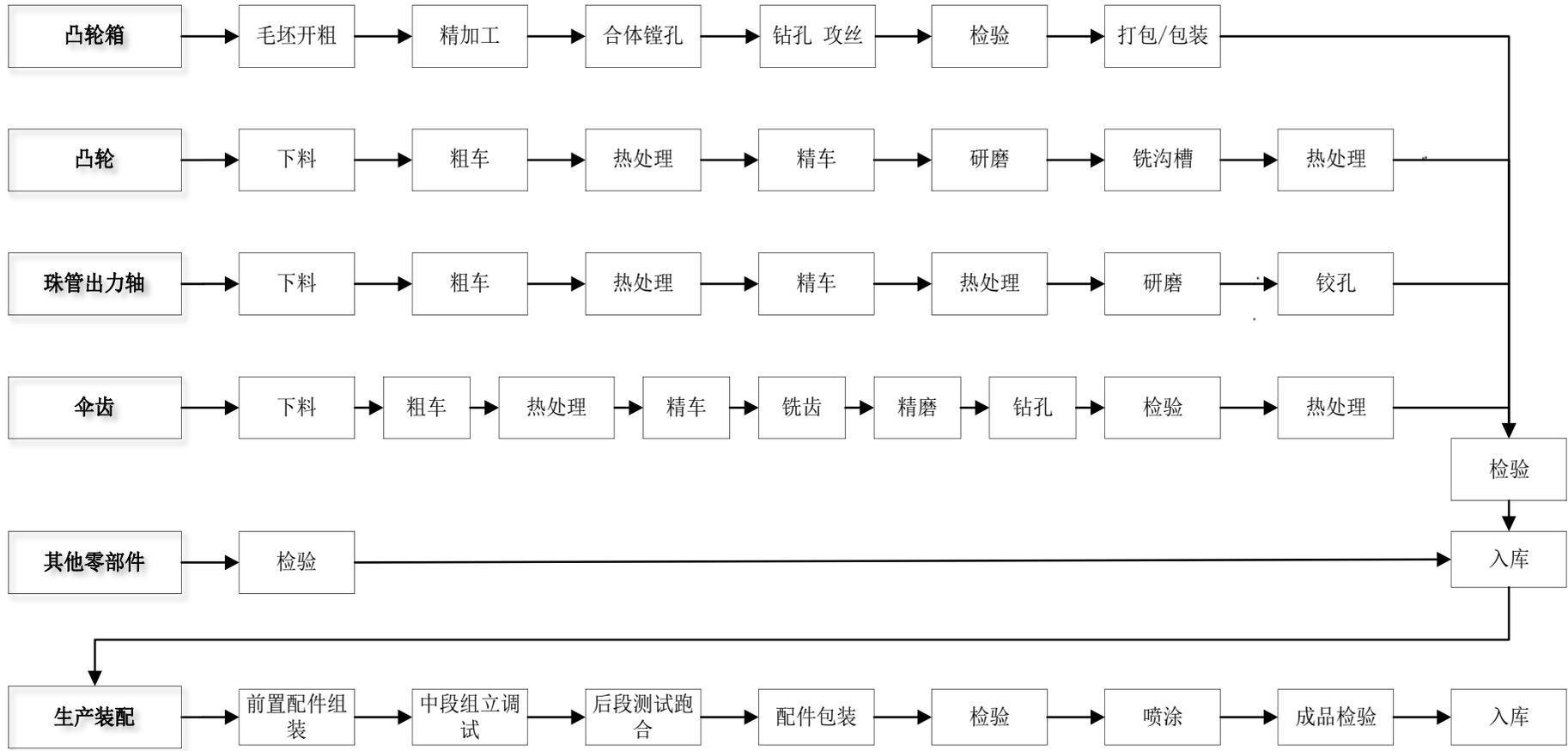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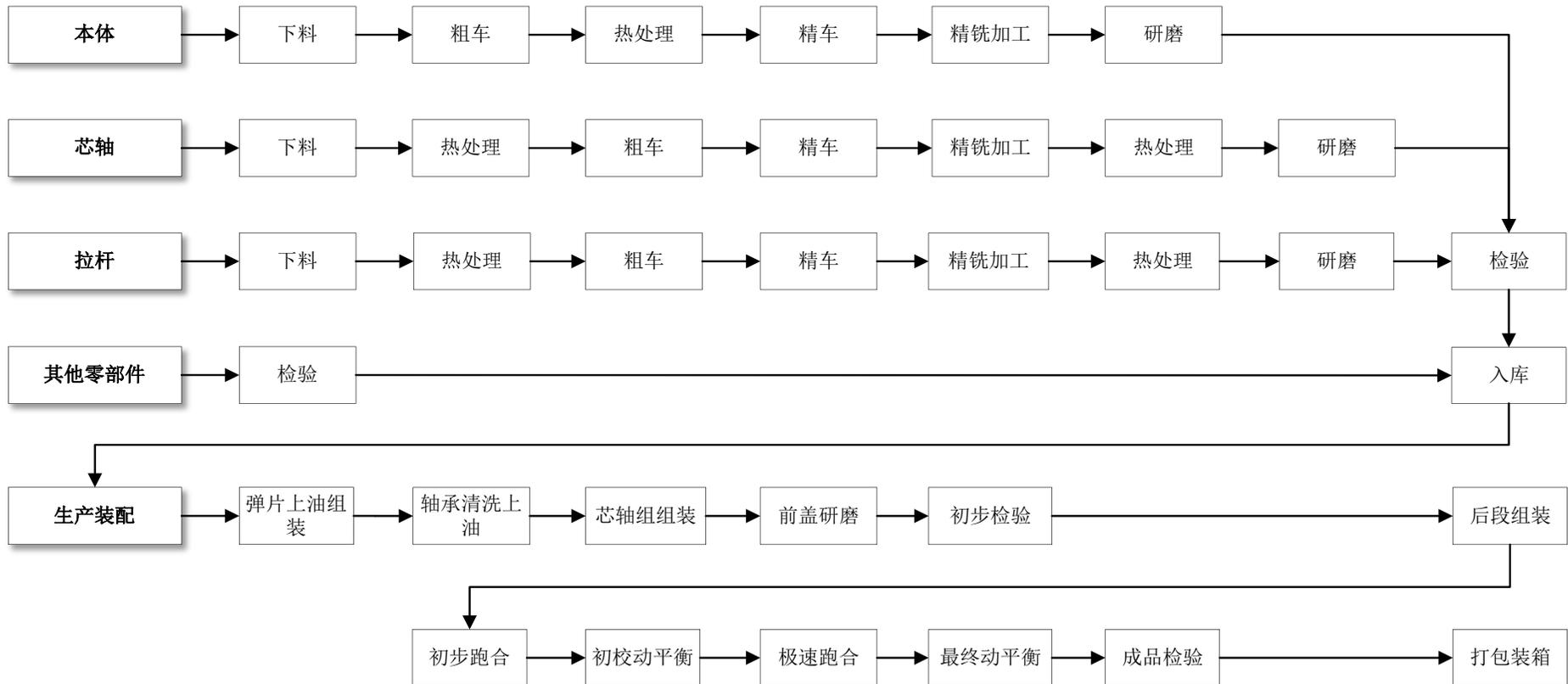
1、刀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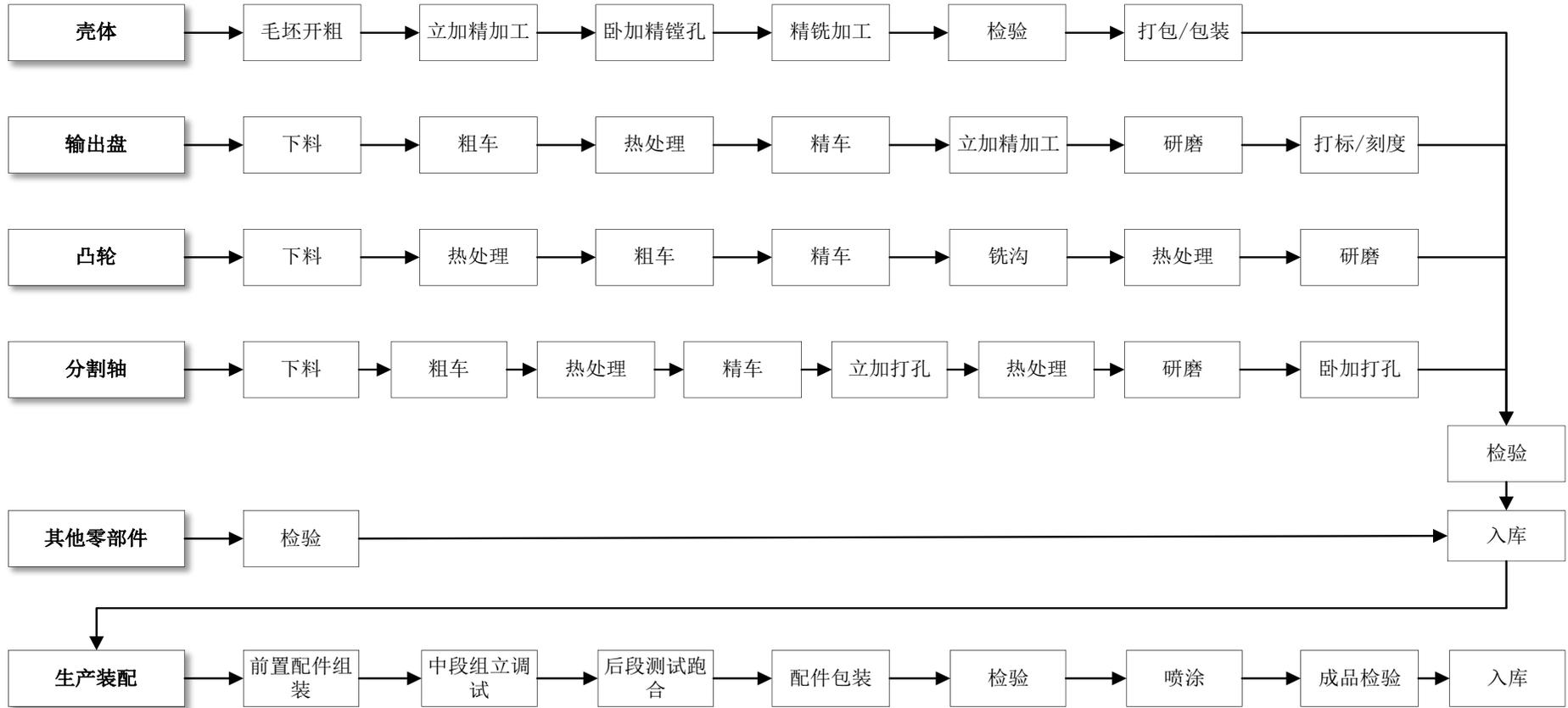
其中，刀库产品核心部件 ATC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主轴生产工艺流程



3、转台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生产流程中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鼓励类”之“数控机床”之“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具体包括：高性能数控转台，大功率高速电主轴，高精度主轴单元，精密级以上滚动功能部件、进给传动零部件，动静压、静压支承部件，数控摆角头，加工附件头，伺服动力刀塔、刀架，高速换刀机械手、刀库，高速高精度大型卡盘，自动化制造所需特殊功能部件与机床附件，数字化制造系统所需的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具备在线测量功能，精度等级计量级以上）。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具体包括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刀架、数控动力刀架、刀库及换刀机构、数控铣头、数控转台、数控平旋盘等。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项下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项下之“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C342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拟订产业政策，承担宏观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管理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基本职能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025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信部联通装〔2025〕152号）	面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需求，重点发展数控立式/卧式/龙门（五轴）加工中心、数控车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床和车削中心、铸造装备、锻压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推广数控机床工业互联互通通讯协议，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母机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工业母机。
2024年7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
2024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母机+”百万企产需对接活动实施方案》（工信厅通装〔2024〕42号）	以产需对接为抓手，通过部门联动、市场带动，推进工业母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提升工业母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p>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p> <p>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p> <p>一、总体要求</p> <p>……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p> <p>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p> <p>（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p>
2024年3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	将“数控机床”之“高端数控机床用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p>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之“高性能数控转台，大功率高速电主轴，高精度主轴单元，精密级以上滚动功能部件、进给传动零部件，动静压、静压支承部件，数控摆角头，加工附件头，伺服动力刀塔、刀架，高速换刀机械手、刀库，高速高精度大型卡盘，自动化制造所需特殊功能部件与机床附件，数字化制造系统所需的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具备在线测量功能，精度等级计量级以上）”列为鼓励类</p> <p>开展工业母机、仪器仪表……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深化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p> <p>持续扩大工业母机、仪器仪表……等的需求，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机械装备的需求带动。</p> <p>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业母机产业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工业母机数字化发展，推动高端工业母机批量化应用。指导和鼓励工业母机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出口品种结构，持续提升中高端工业母机产品国际竞争力。</p>
2023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p>将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在机械行业，将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光栅、编码器、数控系统、大功率激光器、泵阀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p>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p>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p>
2019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p>把“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作为总体目标</p>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将“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主电轴、机械主轴、刀库及换刀机构、数控转台等）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2005年1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确定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等16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是国家基础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出台的上述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数控机床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产业链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细分行业产业链情况

（1）机床的概念及分类

机床是制造机器和机械的机器，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机床行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按照运动控制方法，机床可分为传统机床和数控机床，传统机床主要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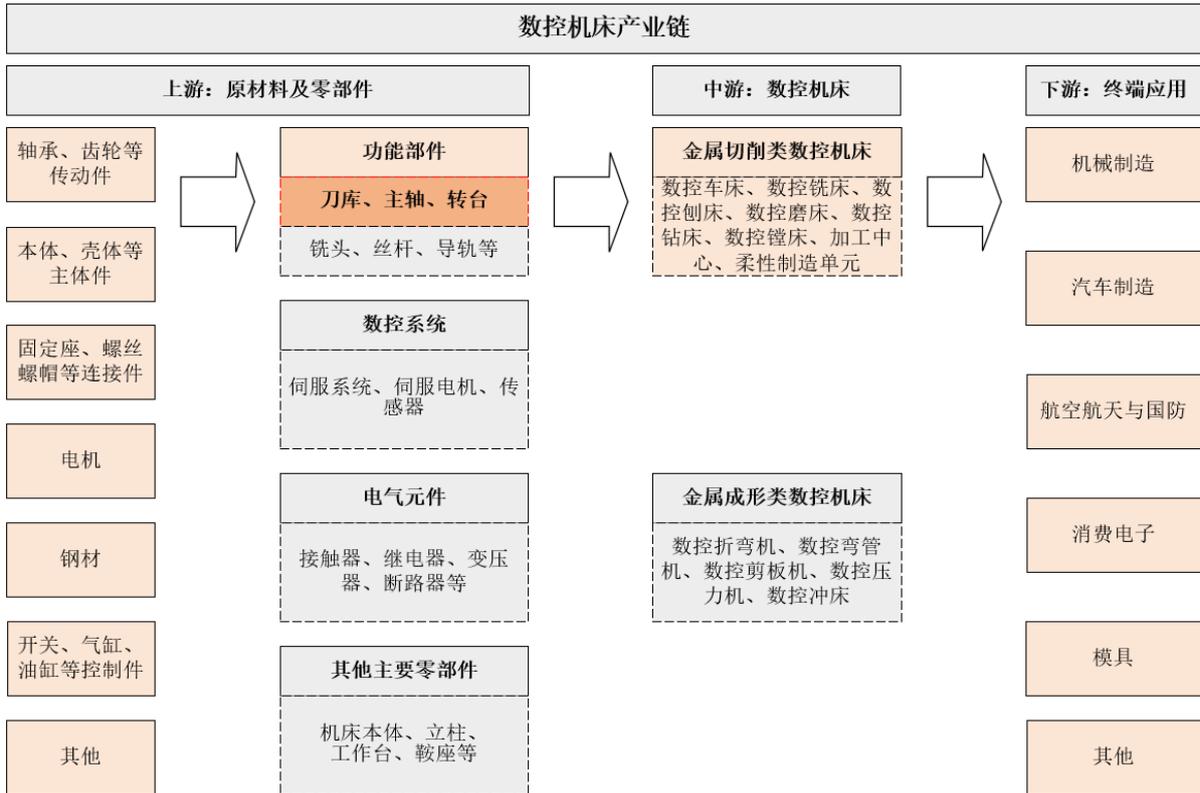
人工手动控制完成切削工作，加工的精度和效率较低，而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能够实现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

按照工艺用途分类，数控机床主要分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金属成型类数控机床等。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是指通过从工件上除去一部分材料得到所需零件的数控机床，金属成型类数控机床是指采用挤、冲、压、拉等成型工艺方法加工零件的数控机床。金属切削类机床是使用最广泛、数量和种类最多的机床类别。

金属切削类机床又可分为普通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和柔性制造单元。普通数控机床一般指在加工工艺过程中的一个工序上实现数字控制的自动化机床，如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数控磨床、数控钻床、数控镗床等，普通数控机床在自动化程度上还不够完善，刀具的更换与零件的装夹仍需人工来完成。加工中心是一种高度自动化的多功能数控机床，工件装夹后，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按不同工序自动选择、更换刀具、自动对刀、自动改变主轴转速、进给量等，可连续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多种工序，因而大大减少了工件装夹时间、测量和机床调整等辅助工序时间，对加工形状比较复杂，精度要求较高，品种更换频繁的零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果。柔性制造单元是指由一台或几台加工中心配备工件自动更换装置（如机器人或交换工作台等）构成的能连续自动加工工件的制造单元，是数控机床未来发展的一个方向。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链情况，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数控机床产业链情况如下：



①公司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刀库、主轴、转台，属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主要原材料包括轴承、齿轮、本体、壳体等铸件、固定座、螺丝螺帽、电机、钢材、开关、气缸、油缸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分。

②公司下游行业

公司刀库、主轴、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通用机械、电子行业、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

2、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数控机床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的工作母机，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志。数控机床相较于传统机床，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能力和维护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目前，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大而不强，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加工精细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数控机床的渗透率在逐年提升，2023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45.50%，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生产的刀库、主轴、转台均是机床实现数控化加工的核心功能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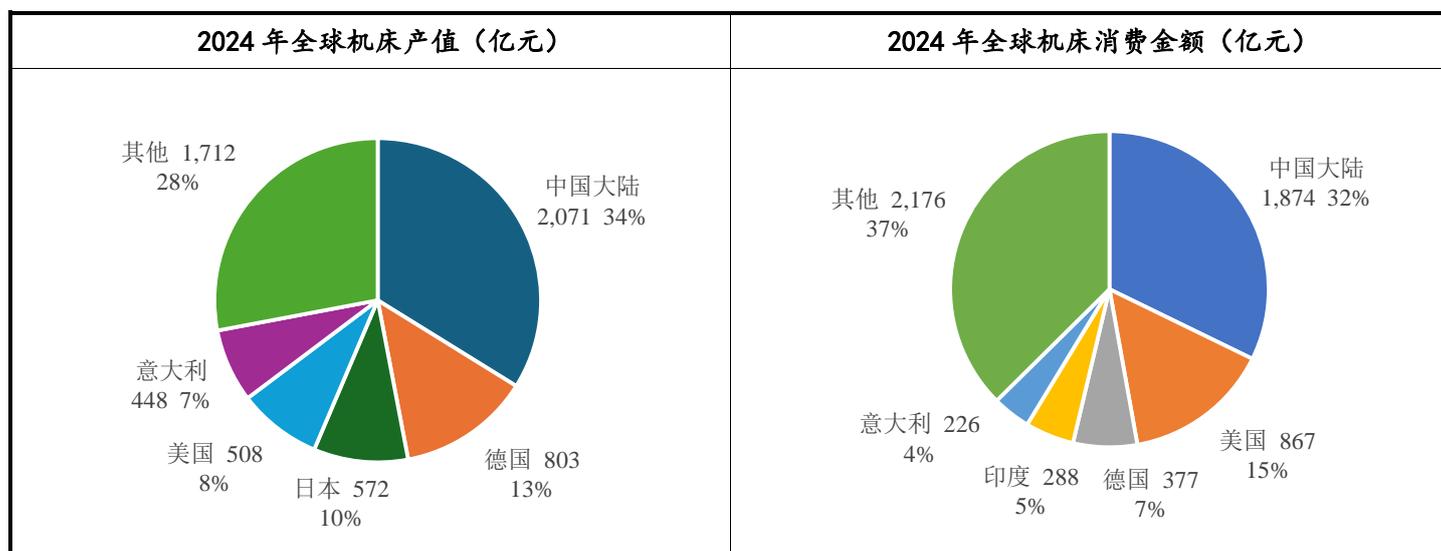
其产品性能与质量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可靠性。高品质的核心功能部件是下游数控机床厂商生产高端工业母机的重要环节，对于我国实现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提升装备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四）数控机床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态势

1、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机床行业产值及消费情况

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数据，2024 年全球机床产值约 6,114 亿元，其中，我国大陆地区机床产值约 2,071 亿元，占比约 34.00%，其余主要机床生产国包括德国、日本、美国、意大利；2024 年全球机床消费金额约 5,807 亿元，我国大陆地区机床消费金额约 1,874 亿元，占比约 32.00%，其余主要机床消费国包括美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我国机床产值和消费金额均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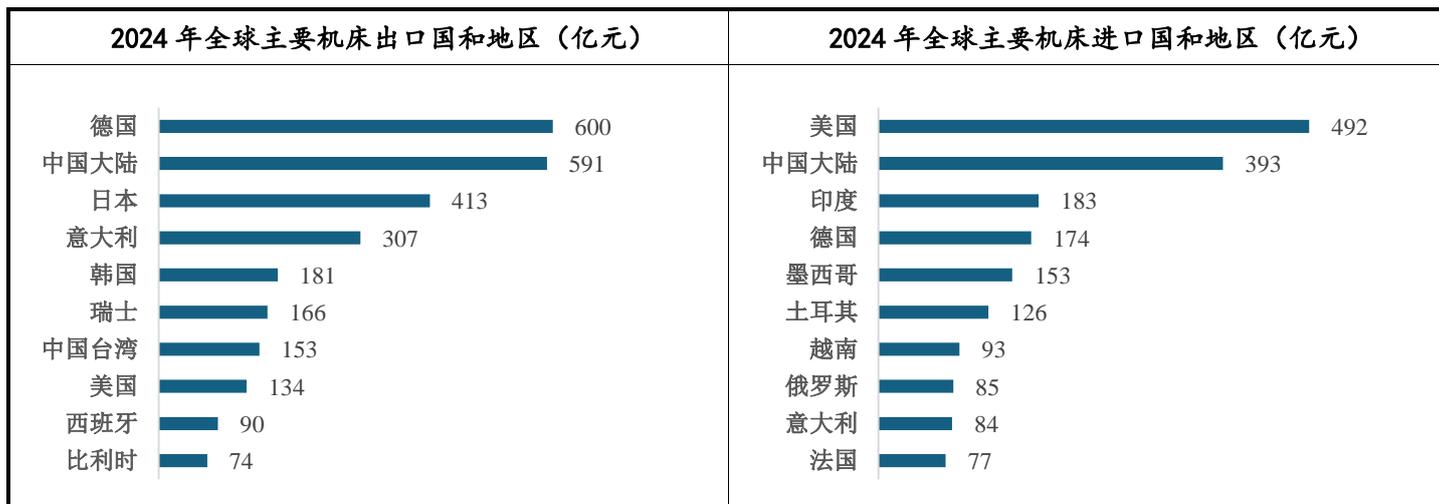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相关数据已按照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全球机床进出口情况

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数据，2024 年全球主要机床出口国和地区为德国、中国大陆、日本、意大利、韩国，全球主要机床进口国和地区为美国、中国大陆、印度、德国、墨西哥、土耳其，其中，2024 年中国大陆机床出口金额 591 亿元，进口金额 393 亿元，中国台湾地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

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全球机床出口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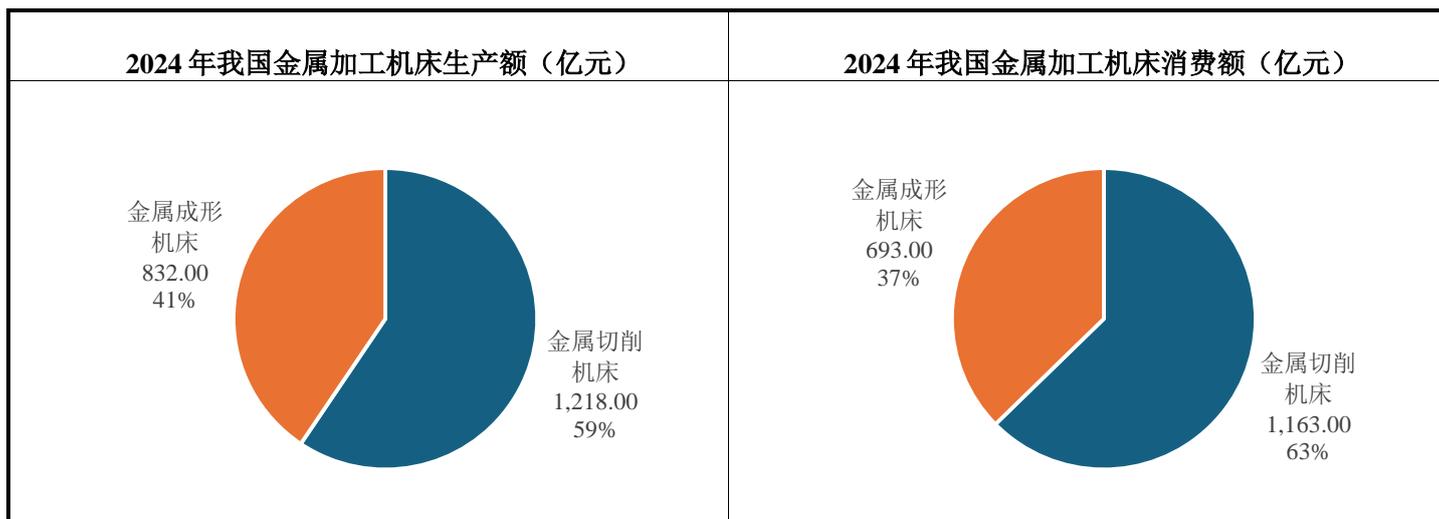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VDW），相关数据已按照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态势

（1）我国机床行业市场规模及结构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4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生产额 2,050 亿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生产额 1,218 亿元，金属成形机床生产额 832 亿元；2024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 1,856 亿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 1,163 亿元，金属成形机床消费额 69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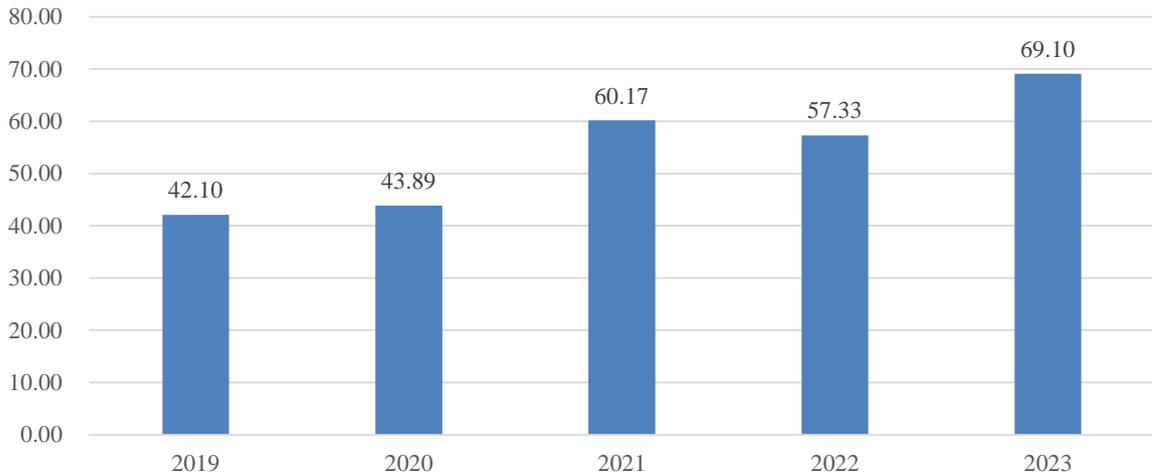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发展情况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我国主要承接了全球制造业的转移，船舶、汽车、

工程机械、电子与通讯等制造业蓬勃发展拉动了对机床的巨大需求。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长期下行调整通道。2020 年以来，得益于机床更新换代和稳增长举措等因素影响，我国机床行业开始恢复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约 69.10 万台。

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率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新增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约为 45.50%。

（4）我国机床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①数控化率持续提升

数控机床相较于传统机床，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能力和维护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加工精细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数控机床的渗透率在逐年提升，但与发达国家 80.0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提出到 2027 年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0%。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未来我国机床行业的数控化率将持续提升。

②产品结构升级

从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来看，目前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随着我国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升，对高端机床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尤其是汽车、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等下游重点行业的产业升级加速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此外，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劳动力短缺情况愈加频繁，导致更多无人化或少人化制造系统的出现，对多品种、小批量且能快速响应市场的柔性制造单元的需求将有所上升。

（五）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态势

1、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刀库行业

随着数控机床行业向智能化、复合化方向发展，数控加工中心的需求和占比不断增加，推动了刀库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国防、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为刀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新型刀具不断涌现，也推动了刀库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2）主轴行业

主轴作为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带动刀具或工件按给定速度旋转，并传递切削加工所需的功率和扭矩，使刀具在工件上实现材料去除，直接应用于加工中心、车床、铣床和磨床等各类数控机床。主轴是机床制造中难度较大、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之一，也是机床核心技术的重要保障，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和质量的优劣直接决定和影响机床的品质、性能、工作效率及运行稳定性。一般一台机床适配 1 支主轴，磨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会适配 2 支及以上的主轴，为提升加工效率，多主轴加工中心会适配 4 支以上主轴。

（3）转台行业

在复杂零件加工场景下，机床需要引入数控转台作为联动加工轴，即作为机床的第四、五轴使用。数控转台使加工复杂曲面变成可能，是提高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的重要工具，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模具制造、五金制品、医疗设备等制造行业。伴随国内多轴加工需求提升，数控转台需求得以不断增加，行业展现出良好发展前景。

2、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态势

（1）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升，高端机床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尤其是汽车、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等下游重点行业的产业升级加速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数控机床行业的结构升级将相应带动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结构升级，链式刀库、电主轴、五轴转台等产品的市场规模将有所提升。

（2）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以及机床行业数控化率的不断提升，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增加。同时，作为重资产的精密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资本投入需求和不断提升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倾向于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进行长期合作，行业整合有望加快。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机床行业长期以来在发展过程中存在“重整机、轻配套”的情况，刀库、主轴、转台等机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产业化和专业化程度普遍较低，相关中高端产品依赖进口。近十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机床工业庞大的生产和消费规模，国内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企业飞速发展，逐步掌握了相关功能部件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加工装配工艺，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积累，其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高端产品领域，产品稳定性、精度、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七）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设计能力、设计的实现、软件应用能力、大量数据的积累等，涉及机械制造、电气电子、材料力学、软件仿真等多个学科。此外，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对非标化、差异化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拥有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实力，以推动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产品的持续升级。目前行业内具备较高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人才的引进较为困难，而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也需要较长的周期。

2、生产制造壁垒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市场订单往往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因而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不同订单的产品类型及交付时间制定最优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物流计划，这就对企业的精益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规模化生产优势，从而能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采购需求。因此，保证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供货能力、供货速度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主要门槛之一。

3、客户壁垒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品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数控机床的整体效能表现，如精度、效率、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树立了优质品牌的供应商，并会对供应商的研发体系、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用，以验证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一旦通过测试并开始大批量采购，通常双方会建立起互相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4、资金壁垒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高。一方面，生产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各种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另一方面，

由于产品型号及原材料种类众多，且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此外，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制造业稳步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和积淀，我国物质基础更为坚实，拥有全球最完备的产业体系、便利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网络，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品类优势和速度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各方面标准化、定制化需求。2024 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 40.54 万亿元，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目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制造业的稳步发展为我国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需求结构升级、国产化率提升以及多轴化、复合化等诸多发展态势，我国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作为工业母机产业链的重要上游领域，关系到我国制造

业的转型升级与良性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

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指出将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在机械行业，将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光栅、编码器、数控系统、大功率激光器、泵阀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数控机床”之“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之“高性能数控转台，大功率高速电主轴，高精度主轴单元，……，高速换刀机械手、刀库，……”列为鼓励类。2024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指出，要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上述政策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正经历着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工业母机产业作为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升级的先导产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将是先进制造业替代传统制造业，在调整升级过程中，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市场也将迎来转型发展机遇，先进制造业对加工零件的精度、质量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未来我国数控机床将向高响应、高效率、高精度、高刚性方向发展，高端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需求将不断增加。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济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我国制造业出口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由于工业母机行业需求与下游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全球贸易摩擦会对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2）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涉及机械制造、电气电子、材料力学、软件仿真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同时需要从业者具备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和持续耕耘的工匠精神。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掌握高端技术与成熟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缺乏长期的技术积累或经验沉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九）行业周期性特征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市场需求与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制造业快速发展，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需求随之扩张；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时，制造业发展放缓，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需求相应下降。

（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1）刀库行业

目前，国际知名品牌凭借先进技术、高品质产品和长期积累的品牌声誉，在我国刀库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如德国的 Ktc Handhabungstechnik GmbH 等，这些企业进入我国市场较早，技术成熟，产品性能稳定，主要面向对刀库精度、速度和可靠性要求极高的高端数控机床用户。

我国刀库中低端市场长期以来被中国台湾地区厂商主导。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大陆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在销售规模以及产品性能上实现了超

越，并逐渐在高端市场获得一定份额，与国际品牌展开竞争。

我国刀库产品市场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Ktc Handhabungstechnik GmbH	德国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加工机床及相关配件、刀库、工业机器人部件、自动化设备配件等。
冈田智能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2024 年刀库产品销售收入 74,636.37 万元。
德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4 年，专业从事刀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德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德上机械有限公司，集团年营业额超 5500 万美元，业务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吉辅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附件铣削头，业务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北钜科技集团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昆山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圣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刀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臻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0 年，致力于 CNC 自动换刀系统之刀库机构及相关机械配件之系列产品领域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圆盘式刀库、斗笠式刀库、链条式刀库等。
德士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2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ATC、间歇分割器、转台，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昆山弘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德速智能（873334.NQ）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矿物质床身、光机套件，2024 年刀库产品销售收入 19,344.30 万元。

（2）主轴行业

目前，我国主轴高端市场主要以瑞士 FISCHER、德国 Kessler 等欧日系企业为主，中低端市场以我国大陆企业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为主导。我国大陆地区主轴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昊志机电（300503.SZ）、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冈田智能、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Franz Kessler GmbH	德国	成立于 1923 年，为专业主轴、电机制造商，为欧洲最大的电主轴制造商之一，在电主轴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技术和服支持点，并在欧洲、北美、亚洲（含中国）建立了电主轴维修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支持与售后服务。
Weiss Spindeltechnologie	德国	成立于 1993 年，专注于高精度电主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其高精度、高转速、高稳定性的电主轴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GmbH		技术而闻名，能够满足高端制造业对精密加工的严格要求，在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美国、中国、西班牙、印度、意大利、巴西、土耳其、墨西哥、瑞士、法国等设有销售和服务网络。该公司原被西门子收购，后其相关业务被拆分重组纳入茵梦达。
FISCHER Spindle Group AG	瑞士	成立于 1939 年，在高速及高精度旋转系统领域，是全球专业的制造商，主要产品高速主轴，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精密加工、高速磨削、高铁车体、汽车产业、精密模具、静电涂装、医疗及光学等行业，在瑞士、美国、德国、俄罗斯、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分别设有制造工厂和销售服务中心。
IBAG Group	瑞士	成立于 1941 年，专注于高精度电主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地区设有子公司和销售服务网络，其产品广泛使用于加工中心、钻床、磨床以及雕刻机、PCB 等行业。
GMN	德国	成立于 1908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主轴、精密球轴承、单向离合器和非接触密封圈等，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澳洲、非洲等地区设有子公司和销售服务网络，在机床主轴轴承领域享有盛誉，在中国大陆设有子公司吉姆恩机械主轴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罗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主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轴月产量超过 3000 支。
健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561.TW）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3 年，主要产品包括主轴、刀具，2024 年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26,784.97 万元。
普森精密主轴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4 年，专业从事主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主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昊志机电（300503.SZ）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转台、直线电机、数控系统、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传感器、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压缩机、曝气鼓风机、直驱类高速风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2024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为 68,355.40 万元。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3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密主轴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机床功能部件企业，产品主要包含电主轴、机械主轴，2022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为 25,534.63 万元。
冈田智能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2024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 9,950.07 万元。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1993 年，是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46）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轴承、精密轴承、中大型轴承、轴承零部件、滑动轴承、电主轴及主轴单元、检测仪器、加工设备等。
速锋科技（871882.NQ）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主轴、成型机关键部件主轴及其零配件，2024 年主轴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6,028.13 万元。
思维福特（870324.NQ）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螺母、压块，2024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为 4,425.19 万元。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德速智能 (873334.NQ)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矿物质床身、光机套件，2024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 2,167.61 万元。

(3) 转台行业

目前，国内转台中低档市场以我国生产厂商为主，其中中国台湾地区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日本厂商产品由于性价比较高，在中高档市场得到了规模应用。德国 Peiseler、瑞士 LEHMANN 等欧系产品则主要占据高端市场。

数控转台为复杂机电系统，我国大陆地区存在研究起步晚、行业重视度不足等情况，大陆本土品牌的存在感较弱。我国大陆地区转台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烟台环球机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冈田智能、昊志机电、德速智能等。受益于国内机床高端化发展趋势，多轴加工需求提升，数控转台作为重要细分赛道迎来渐进式发展期。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PL LEHMANN	瑞士	成立于 1960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速转台、直驱转台、测量技术的转台等，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
Peiseler GmbH & Co. KG	德国	成立于 1819 年，专注于精密机械制造，产品涵盖转台、主轴头、工件更换工作台等精密机械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机床加工领域，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
Nikken Kosakusho Works., Ltd.	日本	成立于 1958 年，专注于生产和销售各类高品质的机床附件，包括转台，以及刀柄、镗杆、铰刀等切削刀具，其产品以高刚性、高耐用性和高精度著称，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模具制造等各种精密机械加工领域，并在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中国、美国等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Tsudakoma Corporation	日本	成立于 1909 年，主要业务涉及纺织机械、复合材料加工机、机床附件、铸造，其中机床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转台、机械虎钳等，在我国设立有子公司津田驹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津田驹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Sankyo Seisakusho Corporation	日本	成立于 1951 年，主要业务涉及转台、自动化设备、冲压机器等，在美国、韩国、中国、越南、日本建有生产基地，在德国设立有代表处，在泰国、新加坡、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有海外代理商，其中，在我国设立有子公司杭州三共机械有限公司。
Kitagawa Corporation (6317.TYO)	日本	成立于 1918 年，主要产品包括转台、铸件及机械加工金属原材料、混凝土搅拌机械和环境改良设备、建筑机械等，在美国、欧洲、大洋洲和亚洲建立了全球销售网络，其中，在我国设立有子公司上海北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川铁社贸易有限公司，2023 财年转台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 4.35 亿元。
宝嘉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4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售至亚洲、大洋洲、美国、非洲、欧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德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6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潭兴精工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旭阳国际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8 年，主要产品包括转台、分度盘、刀塔，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旭阳精机（嘉善）有限公司。
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2009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并在亚洲、欧洲、美国、南美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服务据点。
亘隆国际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8 年，专业从事转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子公司亘懋（上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环球机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包括转台、刀架、卡盘、铣头等，为山东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致力于打造数控机床核心技术功能部件产业基地。
冈田智能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2024 年转台产品销售收入 6,911.05 万元。
昊志机电 (300503.SZ)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转台、直线电机、数控系统、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传感器、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压缩机、曝气鼓风机、直驱类高速风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
德速智能 (873334.NQ)	中国大陆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矿物质床身、光机套件，2024 年转台产品销售收入 1,672.39 万元。

2、发行人产品所处地位

刀库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主轴和转台产品方面，由于起步较晚，目前规模尚小，但已跻身我国大陆地区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主轴和转台产品的研发力度，相关产品的性能和规格数量逐步提升，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根据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开数据，公司在我国大陆地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企业中，营收规模仅次于昊志机电（300503），为行业领先企业。

（十一）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公司主要核心零部件实现了自制，在保证产品品质、提升交付能力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

（2）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产品研发实力、质量管控水平、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表现出色，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信赖，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核心客户群体稳步增加。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

（3）规模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刀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刀库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一方面，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配套销售优势

主轴、转台与刀库均属于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由于公司对行业生态体系较为熟悉，且公司刀库产品的市占率较高，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品质较为认可，公司能够较好地配套提供主轴、转台产品。目前，公司主轴、

转台产品的客户多数为公司刀库产品的客户，配套销售优势明显。依托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将实现稳步增长。

2、竞争劣势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及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投入。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相对较多。公司目前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上述竞争劣势，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的可比性以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为德速智能（873334.NQ）、昊志机电（300503.SZ）。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德速智能 (873334.NQ)	昊志机电(300503.SZ)	发行人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矿物质床身、光机套件。	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功能部件，伺服电机、伺服驱动、运动控制器等运动控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
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41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5.04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0,669.20 万元，其中主轴销售收入 68,355.40 万元，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功能部件销售收入 18,337.75 万元，运动控制产品销售收入 31,38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5.51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3,177.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5.46 万元。
技术实力	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起草编制了多项机床行业的国家标	为“高新技术企业”；多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

项目	德速智能 (873334.NQ)	昊志机电(300503.SZ)	发行人
	准，承担并参与了多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获得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德速智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奖”；牵头承担了国家多项重点研发计划，包括工业强基工程专项“超精密静压电主轴产业化实施方案”、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速高精度电机性能综合测试仪”、“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4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6 项。	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2 项。
产品定位、市场地位	国内机床类关键功能部件行业领先企业。	电主轴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电主轴行业领导者。	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根据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开数据，公司在国内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仅次于昊志机电（300503），为行业领先企业。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山东鲁班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厚道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扬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佳富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裕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根据 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大族、蓝思、伯恩、广东钶锐锶、广州数控、深圳众为兴等上千家客户。	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

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上述“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刀库	产能（台）	29,541	53,346	42,278	37,129
	产量（台）	31,046	51,423	40,049	40,118
	产能利用率	105.10%	96.40%	94.73%	108.05%
	销量（台）	30,975	51,037	39,922	40,255
	产销率	99.77%	99.25%	99.68%	100.34%
主轴	产能（支）	8,380	11,601	9,830	8,688
	产量（支）	9,384	12,176	8,510	7,408
	产能利用率	111.98%	104.96%	86.57%	85.27%
	销量（支）	9,780	12,215	8,320	7,429
	产销率	104.21%	100.32%	97.77%	100.28%
转台	产能（台）	4,126	8,378	4,519	4,415
	产量（台）	4,346	8,237	3,910	3,603
	产能利用率	105.33%	98.31%	86.51%	81.61%
	销量（台）	4,344	6,986	4,550	3,901
	产销率	99.95%	84.81%	116.37%	108.27%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库	43,704.21	78.26%	74,636.37	80.96%	62,945.22	82.25%	64,151.39	84.54%
主轴	7,508.20	13.44%	9,950.07	10.79%	7,637.71	9.98%	6,773.89	8.93%
转台	4,287.63	7.68%	6,911.05	7.50%	5,340.75	6.98%	4,462.74	5.88%
其他	344.41	0.62%	697.01	0.76%	601.98	0.79%	496.53	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0,726.74	90.84%	82,874.75	89.89%	67,647.25	88.40%	69,164.70	91.14%
经销商模式	5,117.72	9.16%	9,319.76	10.11%	8,878.41	11.60%	6,719.86	8.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厂商。作为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数控机床的用途十分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消费电子等。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刀库	1.41	-3.52%	1.46	-7.25%	1.58	-1.06%	1.59
主轴	0.77	-5.75%	0.81	-11.27%	0.92	0.68%	0.91
转台	0.99	-0.23%	0.99	-15.72%	1.17	2.60%	1.14

（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478.03	6.17%
2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348.48	4.16%
3	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2.70	3.96%
4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3.18	0.15%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49.00	3.46%
	小计	2,032.17	3.6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2.78	3.53%
合计		12,084.16	21.4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下同；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参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并分别列示金额。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102.73	5.48%
2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4.26	1.20%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74.20	3.83%
	小计	4,688.46	5.03%
3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51.61	4.13%
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6.53	3.77%
5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515.07	3.77%
合计		20,674.39	22.19%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172.89	5.40%
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896.93	5.04%
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131.17	4.05%
4	冈田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3,057.65	3.96%
5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56.49	3.95%
合计		17,315.13	22.40%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513.63	5.89%
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468.85	4.52%
3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170.23	4.13%
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9.18	3.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58.72	3.21%
合计		16,360.60	21.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33%、22.40%、22.19%和 21.43%。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冈田精机（沈阳）有限公司、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该等客户在成为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前本身或其关联企业已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业务量变动原因，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钢件加工件、铸件、电机、轴承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件加工件	10,105.12	33.66%	15,805.53	31.44%	11,372.63	30.12%	12,987.94	29.21%
铸件	4,991.28	16.63%	8,895.14	17.69%	6,183.74	16.38%	8,107.21	18.24%
电机	3,020.39	10.06%	5,177.84	10.30%	4,694.54	12.43%	6,124.55	13.78%
轴承	2,308.38	7.69%	4,096.53	8.15%	2,759.67	7.31%	3,511.53	7.90%
钢材	2,235.22	7.45%	3,911.25	7.78%	3,201.93	8.48%	3,392.86	7.63%
其他	7,360.02	24.52%	12,390.57	24.64%	9,543.79	25.28%	10,333.31	23.24%
合计	30,020.40	100.00%	50,276.85	100.00%	37,756.30	100.00%	44,457.40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钢件加工件	23.68	10.26%	21.48	-11.47%	24.26	-8.88%	26.62
铸件	7.22	-2.94%	7.44	-3.74%	7.73	-9.48%	8.54
电机	632.22	0.86%	626.80	-9.35%	691.48	-6.67%	740.88
钢材	3.76	-4.98%	3.96	-7.63%	4.29	-12.10%	4.88
轴承	12.74	-0.27%	12.77	-2.67%	13.12	-11.95%	14.90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400.12	828.61	644.78	538.40
电量（万 kWh）	548.71	1,070.05	813.15	709.79
单价（元/kWh）	0.73	0.77	0.79	0.76

（三）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65.98	5.88%	电机
2	苏州群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2.91	4.01%	出力轴、珠管等
3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1,147.26	3.82%	钢材
4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13.34	3.71%	本体、刀盘
5	常州金坛拓疆机械有限公司	1,008.90	3.36%	凸轮箱体、摇臂等
	合计	6,238.39	20.78%	-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下同。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909.85	5.79%	电机
2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48.28	5.27%	本体、刀盘
3	东莞市邦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684.32	3.35%	电机
4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1,670.64	3.32%	钢材
5	苏州群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52.78	3.29%	出力轴、珠管等
合计		10,565.87	21.02%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市邦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03.41	4.78%	电机
2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99.48	4.77%	电机
3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1,743.35	4.62%	钢材
4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69.10	3.89%	本体、刀盘、箱体、箱盖
5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980.09	2.60%	钢材
合计		7,795.42	20.65%	-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市邦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944.62	4.37%	电机
2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1,727.80	3.89%	钢材
3	无锡合生汇钢铁有限公司	1,635.12	3.68%	钢材
4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04.39	3.61%	电机
5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有限公司	1,495.22	3.36%	本体、刀盘、箱体、箱盖
合计		8,407.15	18.91%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8.91%、20.65%、21.02% 和 20.78%。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较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外协内容主要包括热处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922.93	1,791.72	1,276.73	1,157.92
主营业务成本	37,637.70	62,547.95	52,879.96	53,026.39
占比	2.45%	2.86%	2.41%	2.1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冈田智能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45413号	珥陵镇护国村（丹金路西侧）	15,479.91	厂房	自建房	抵押
2	冈田智能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47888号	珥陵镇护国村	26,794.71	厂房	自建房	抵押
3	常州冈田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8493号	晨风路1188号	25,299.03	厂房	其他	无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4,684.21万元，账面价值17,055.22万元，成新率69.09%，主要为各类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等。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冈田智能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5413 号	珥陵镇护国村（丹金路西侧）	25,136.57	工业用地	2069.07.23	出让	抵押
2	冈田智能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7888 号	珥陵镇护国村	31,460.10	工业用地	2071.03.21	出让	抵押
3	冈田智能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697 号	珥陵镇护国村	34,267.10	工业用地	2073.10.08	出让	无
4	冈田智能	苏（2025）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5 号	珥陵镇护国村丹金路东侧	48,762.47	工业用地	2075.05.28	出让	无
5	常州冈田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8493 号	晨风路 1188 号	33,333.00	工业用地	2070.03.05	出让	无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及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	冈田智能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沈甲 7 组 8 组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沈甲 7 组 8 组土地	2020.11.10-2030.11.09	仓储	3,333.33
2	冈田智能	牛犇商业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状元路 6 号阳光保险南方后援中心一期项目 3 号楼物业中心 2 号楼 2 单元 1 层 09、10 室	2022.12.01-2025.11.30	办公	218.12
3	冈田智能	陈亮	丹阳市珥陵镇开泰小区共 9 套房产	2021.01.01-2027.12.31	员工宿舍	906.53
4	常州冈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共 36 套房产	2021.02.05-2026.02.04	员工宿舍	1,796.80
			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共 5 套房产	2025.03.01-2026.02.28	员工宿舍	268.00
5	常州冈田	常州溧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晨风路 877 号部分厂房	2025.04.01-2028.03.31	生产厂房、仓储及办公	2,448.18
6	常州冈田	陈亮	常州市金坛经开区汇福路与晨风路交汇口东北侧-中南高科技创新园 12#-03 厂房	2025.01.01-2027.12.31	生产厂房、仓储及办公	2,350.68
7	常州冈田	金坛区金孚油泵油嘴厂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路 1 号的部分厂房	2025.04.01-2028.03.31	仓储	2,736.87

1、关于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 项土地及第 2 项、第 6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关于租赁的第 1 项土地，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村民委员会、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前述租赁不动产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经依法登记，不涉及耕地等农业用地情形。（2）相关租赁事宜已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民主决议程序审议通过，手续完备、合规。（3）前述租赁不动产暂不存在被政府回收、改变用途的计划，也不存在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情况。如发生无法继续出租的情况，本社将与冈田智能积极协商，或协调其他符合冈田智能需求的土地使用，并将配合办理各类合规手续。”

关于租赁的第 2 处房产，牛犇商业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已出具《房产租赁说明函》：“经确认牛犇商管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冈田智能使用，冈田智能承租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瑕疵。”

关于租赁的第 7 处厂房，该厂房由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隶属于金坛控股中南高科创新园，坐落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冈田厂区相邻位置。随着常州冈田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现有生产经营用地已无法满足实际运营需求，因此存在购置上述厂房以补充经营场地的合理需求。截至《购房合同》签署日（2024 年 6 月），因该园区尚未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上述厂房亦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鉴于权证办理的具体时间无法合理预估，为防范发行人合规经营风险，经审慎决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亮先行购置该厂房，待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再由其转让给常州冈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南高科创新园内整体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共 20 幢厂房的“大产证”），目前正推进各幢建筑物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分割办理工作。根据陈亮与常州金坛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制厂房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后者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厂房的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202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陈亮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自常州市金坛经开区汇福路与晨风路交汇口东北侧-中南高科创新园 12#-03 厂房取得独立不动产权属证书之日起，将立即按照该厂房的原始购买价格转

让予常州冈田，并无条件配合常州冈田办理产权过户及相关手续，确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顺利推进。

2、关于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就其承租的上述第 1、2、4、6 项租赁土地和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土地、房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的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土地、房产无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土地、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资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紧凑型换刀驱动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5104240712	无
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立式倒置平移刀库智能防护方法及系统	2025104081557	无
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中喷直联主轴工作状态监测系统及方法	2025104238939	无
4	发明	冈田	原始	一种直联主轴换刀保护系统	2025104291019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智能	取得	及其工作方法		
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机床主轴动平衡测试装置	2025104080268	无
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用于中喷直联主轴拉杆动力组件的通用密封结构	2024118403034	无
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仓储刀库的刀具调取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5103709304	无
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仓储刀库用取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5667204	无
9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高动态响应主轴设计方法及系统	2024118291700	无
10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有限元分析的镗床主轴设计方法及系统	2024114590991	无
1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臂、换刀机构及其换刀方法	2024115661053	无
1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平置刀库的配刀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15668866	无
1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镗床主轴及其加工方法	2024114590116	无
14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小型无动力源自锁刀爪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4115669286	无
1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基于大数据的主轴精度设计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4118291039	无
1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仓储刀库润滑系统的多点参数综合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115666061	无
1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伺服电机的平置刀库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15670796	无
1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臂松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5666856	无
19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平置刀库的刀爪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4115669657	无
20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分度直角铣头及其分度补偿控制方法	2024115667952	无
2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立式机床的刀具定位安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24115670226	无
2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圆盘轨道刀库及其换刀方法	2024108988249	无
2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液压驱动平移换刀机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08173873	无
24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液压驱动的平移换刀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4108160731	无
2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多刀仓链式刀库及刀库链条	2024106893780	无
2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卧式加工机床的圆盘轨道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4106683636	无
2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圆盘液压控制的送刀方法及系统	2024106515927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2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不同换刀平面的多刀库取刀装置及取刀方法	2024104927602	无
29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大型立式车床车刀路径优化方法及系统	2024103773378	无
30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倒立式车床刀具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	2024103289869	无
3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双驱动结构的立卧翻转换刀机构及链式刀库	2023109699909	无
3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圆形刀盘的缺陷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23107078523	无
3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套外圆截面偏差检测装置、方法及链式刀库	2023105173491	无
34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立式刀库链条的安装评价方法及系统	2023104660315	无
3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机械手及换刀装置	2023104751634	无
3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链条式刀套组件、装配方法、装配工装及链式刀库	2023104426750	无
3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快速换刀机构、加工中心及用该加工中心的换刀方法	2023104393795	无
3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二传手换刀装置及其换刀方法	2023104379800	无
39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带有补偿侧倾偏移量的挂壁式随行斗笠刀库及其安装方法	2023104226345	无
40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快速响应的换刀伸缩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2023104226453	无
4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链式刀库防撞刀检测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加工中心	2023104130588	无
4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自润滑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2023103795476	无
4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加工中心刀库、刀爪安装座及其加工方法	2023103795207	无
44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链式刀库侧向倒刀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03451261	无
4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高转速刀盘的自锁刀爪	2023102296521	无
4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伞形刀库及带缓冲定位的槽轮分度装置	2023102186818	无
4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盘的定心支撑结构、安装方法及定心调节工装	2022114266611	无
4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链条式刀库的运刀机构	2022110914367	无
49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转台及卧式机床通用转台箱体结构	2022106878372	无
50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刀套结构	2022103783309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51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联动式刀库换刀装置及其换刀方法	2022103082084	无
52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凸轮和油压复合驱动的双交换数控转台	2022101425785	无
5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高速旋转的单杆轴承	2022101344788	无
54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双凸轮校隙转台	2022100956819	无
55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基于蜗轮蜗杆副与齿轮复合传动的两片齿式分度工作台	2021116565562	无
56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转台凸轮滚子式结构	202111372002X	无
57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凸轮式滚子转台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3701391	无
58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刀臂定位的伺服刀库及其换刀控制方法	2021102327179	无
59	发明	冈田智能	继受取得	自动换刀装置空间复合凸轮廓面精度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0103661976	无
60	发明	冈田智能	继受取得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刀库	201810955876X	无
61	发明	冈田智能	继受取得	一种链式刀库换刀机械手夹刀爪圆心加速度测试方法	2018107820974	无
62	发明	冈田智能	继受取得	一种链式刀库运动精度测量方法	2018105853174	无
63	发明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链式刀库	2016101671322	无
64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应用于卧式倒置组合刀库的电机准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17093257	无
65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运行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14387441	无
66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直联主轴扭转刚度的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24119839708	无
67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连排式链式组合刀库及其换刀方法	2024118804627	无
68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圆盘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2020102362125	无
69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长轴芯双轴承直驱转台	2024109433806	无
70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内置油路的双交换数控转台	2024109433011	无
71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双驱定心调节式机床辅助转台	2024106517513	无
72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基于有限元仿真的超精密液体静压导轨的补偿设计方法	2024103597732	无
73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有限元仿真结合 VDI2230 的螺钉寿命计算方法及应用方	202410344365X	无
74	发明	常州	原始	一种自动化换刀装置	2024102211477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冈田	取得			
75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弧面凸轮技术 ATC 自动换刀机构	2023102743510	无
76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多段式气幕的主轴	2022115568712	无
77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气浮主轴组件和机床	2022114195211	无
78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磨床用大扭矩皮带主轴	202210678251X	无
79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主动冷却保护的机床齿轮主轴	2022106719130	无
80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高速机床用直联砂轮主轴	2022106614622	无
81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双循环冷却式齿轮主轴	2022106465878	无
82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减速机	2022106332077	无
83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内外联动套筒自锁主轴	2022106332062	无
84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分离式交换工作台	2022101951121	无
85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带扭力补偿的高速凸轮交换机构	2022101372881	无
86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无拉杆按压式主轴	2022100527048	无
87	发明	常州冈田	继受取得	一种五档行星齿轮自动变速器	2012104715269	无
88	发明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异步电动机的制动保护器	2024102240253	质押
8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平置式数控刀库的自动清洁装置	202421360945X	无
9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弹性爪式刀套夹持装置及圆盘轨道刀库	2024213864608	无
9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双链式刀库用底座及刀库总成	2024207637503	无
9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高速圆盘轨道刀库刀具交换装置	2024213865511	无
9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多排链式刀库	2024207408190	无
9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 C 型固定式刀套夹持装置及圆盘轨道刀库	2024213865174	无
9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平置刀库链条上的夹具工装	2024209807299	无
9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高精度传动机构	2024209735182	无
9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用散热装置	2024210837492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9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刀库的刀具多层存储结构	2024210837257	无
9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机构的自定位安装支架	2023220657241	无
10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外置式同步伸缩检测装置	2023220742988	无
10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库后置换刀机构	2023220737496	无
10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联动式链式刀库用定位安装平台	2023209184560	无
10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滑移架侧向定位结构及换刀机构	2023209209356	无
10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横移式伞形刀库	202223040872X	无
10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自定位滑轨结构	202222408889X	无
10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刀夹	2022221962143	无
10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卸刀的刀套结构	2022217367535	无
10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链式刀库	2022217340068	无
10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油缸旋转机构的固定组件	2022216080985	无
11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无抬起两片齿式定位分度工作台	2022210669943	无
11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无抬起分度工作台的多油路结构	2022210688944	无
11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直驱式 ATC 自动换刀机构	2022206759947	无
11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自定位圆盘式刀库	2022206759858	无
11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刀套	2022202387574	无
11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上置电机式凸轮滚子转台	2022201546906	无
11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链式刀库	2022201408465	无
11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双盘面五轴转台	2022201429052	无
11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的链式刀库	2022200330637	无
11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多刀位飞碟式刀库及数控机床	2022200339839	无
12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可换刀爪的刀臂结构	2021233291569	无
12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链式伺服二传手刀库	2021232102428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2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凸轮式滚子转台结构	2021228325739	无
12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换刀机构	2020233172743	无
12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换刀装置	2020233173360	无
12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换刀机构	2020233172207	无
12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刀库及包含该刀库的机床设备	2020232892427	无
12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换刀臂及包含该换刀臂的自动换刀装置	2020232840386	无
12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刀库及其固定爪	2020232840403	无
12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机械手	2019217839642	无
13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链式刀库	2019217837312	无
13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动梁式龙门加工中心机刀库	2019217838870	无
13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D形刀库	2019217838048	无
13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加工中心自锁式刀爪	2019217840828	无
13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直排刀库	2019205932034	无
13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滑轨刀库	2019205932570	无
13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变频刀库	2019205806258	无
13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滑轨刀库的组合刀臂结构	2019205595384	无
13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刀库的刀套结构	2019205595399	无
13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刀库的刀臂结构	201920559583X	无
14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安装有刀臂旋转角度监测板的伺服刀库	2019205595844	无
14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滑轨刀库的组合滑轨机构	201920559537X	无
14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圆盘刀库	2018204305252	无
14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定位精度高的斗笠刀库	2018204305197	无
14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便于收纳的链式刀库	2018204286622	无
145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伺服传动机构	2016212079714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46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安全稳定型传动机构	2016212079729	无
147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伸缩机构	2016211673387	无
148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防掉刀机构	2016211676510	无
149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圆盘式刀库	2016202915828	无
150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盘式刀库	2016202915847	无
151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立式圆盘刀库	2016202915851	无
152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斗笠式刀库	2016202915989	无
153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圆盘刀库	2016202915832	无
154	实用新型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一种伞行刀库	201620225162X	无
155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气体式高密封结构电主轴	2023235659574	无
156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精密高扭矩电主轴	2023235991911	无
157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力矩电机高速稳定主轴	2023236066928	无
158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高精度 ATC 自动换刀机构	2023236204699	无
159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气动转台	2023235320616	无
160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易装夹工件的五轴转台	2023233950531	无
161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精确定位的定位锥	2023222707527	无
162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平行交换机构	2023222385665	无
163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带有 DDR 直驱转台的工业探伤设备	2023208878292	无
164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主轴组装综合工作台	2023208573330	无
165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主轴轴心结构	2022203793880	无
166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加强型凸轮滚子转台	2022200105573	无
167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圆盘尾座	202220010667X	无
168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转台强力刹车装置	2021233647215	无
169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多盘面四轴转台	2021233096458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70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转台环形刹车装置	2021232284290	无
171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五轴转台的回转油路结构	2021229485862	无
172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大旋转直径五轴转台	2021229161331	无
173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重载型五轴转台	2021229137258	无
174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紧凑型凸轮滚子五轴转台	2021228335069	无
175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单臂五轴转台的尾端支撑结构	2021228297480	无
176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的刀库运动装置	2020227120099	无
177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刀具防护结构	2020227120173	无
178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刀具夹持结构	2020227119956	无
179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刀具定位装置	202022712007X	无
180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刀具自锁结构	2020227119937	无
181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连接检测装置	2020227120008	无
182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移动结构	2020227087230	无
183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用清理结构	2020227087245	无
184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结构的刀库运动用电机	2020227087090	无
185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便于检修的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	2020227112374	无
186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马达直动运动装置	2020227112389	无
187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圆盘式 ATC 换刀装置	202022708718X	无
188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凸轮式 ATC 自动换刀装置	2020227087207	无
189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用 ATC 换刀机构的稳定结构	2020227087368	无
190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换刀油缸的旋转机构及换刀机构	2020216619652	无
191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凸轮箱	2020208367471	无
192	实用新型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一种凸轮箱内凸轮位置角度读取装置	2020200338729	无
193	外观设计	冈田智能	原始取得	链式二传手刀库	2023302252416	无

序号	类别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名称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94	外观设计	常州冈田	原始取得	卧式转台	2023301927645	无

注：上表中第 88 项专利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号：Y2024980027178），质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境外专利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09	一种快速响应的换刀伸缩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10-2024-7029704	发明	韩国	2024.09.03	2044.09.02	无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09	一种快速响应的换刀伸缩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11202405784U	发明	新加坡	2023.10.19	2043.10.18	无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10	一种自润滑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10-2025-7003094	发明	韩国	2025.01.27	2045.01.26	无
冈田智能	PCT/CN2023/125306	一种弧面凸轮技术 ATC 自动换刀机构	10-2025-7003093	发明	韩国	2025.01.27	2045.01.26	无

（六）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岗田	冈田智能	48731995	9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	岗田	冈田智能	48715917	7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	岗田	冈田智能	48729479	3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	GANGTIAN	冈田智能	42565725	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	OKADA	冈田智能	42583091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6	冈田	冈田智能	42583081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7	OKADA	冈田智能	42578893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冈田精机	冈田智能	42571802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	OKADA	冈田智能	42578901	3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OKADA	冈田智能	42571798	3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冈田	冈田智能	42565698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冈田	冈田智能	42560536	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冈田	冈田智能	42591570	3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4	大岛川精机	冈田智能	42573620	7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15	大岛川	冈田智能	42570924	7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16	OSHIMAKAWA	冈田智能	42570907	7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OKADA	冈田智能	24284226	7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8	冈田	冈田智能	14622657	7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19	大岛川	冈田智能	14622656	7	2025.08.14-2035.08.13	继受取得	无
20	OKADA	常州冈田	68041075	3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21	冈田	常州冈田	68040197	4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22	冈田	常州冈田	68041792	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23	冈田	常州冈田	68043957	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OKADA	常州冈田	68063068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OKADA	常州冈田	68040254	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冈田	常州冈田	68061552	3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冈田	冈田智能	306044850	7	2022.08.25-2032.08.2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OKADA	冈田智能	02004125	7	2019.08.16-2029.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3	冈田	冈田智能	02004126	7	2019.08.16-2029.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4	OKADA	冈田智能	302021007838	7	2021.04.08-2031.04.08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5	冈田	冈田智能	302021007839	7	2021.04.08-2031.04.08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6	冈田	冈田智能	40202254169G	7	2022.08.29-2032.08.28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7	OKADA	冈田智能	40202254170Y	7	2022.08.29-2032.08.28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8	冈田	冈田智能	5578445	7	2022.08.22-2032.08.21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注册号为 24284226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OKADA	1752450	冈田智能	2033.07.06	07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冈田智能	伺服刀库装配一致性	V1.0	2022SR1204452	2022.08.19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检测软件				
2	冈田智能	刀库驱动器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85585	2022.08.18	原始取得
3	冈田智能	基于产品数字采集逆向可追溯软件	V1.0	2022SR1110351	2022.08.12	原始取得
4	冈田智能	冈田刀库模组卡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10352	2022.08.12	原始取得
5	冈田智能	冈田多伺服统一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10350	2022.08.12	原始取得
6	冈田智能	冈田智能刀库变频软件	V1.0	2022SR0504865	2022.04.22	原始取得
7	冈田智能	冈田智能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04852	2022.04.22	原始取得
8	冈田智能	冈田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04853	2022.04.22	原始取得

（八）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址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冈田智能	www.okada-china.com	okada-china.com	苏 ICP 备 2024099248 号-1	2024.05.10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一）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冈田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Q00184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2	冈田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E00060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3	冈田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4725S00048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7-2028.06.26
4	冈田智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4325En0005R0M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6.24-2028.06.23
5	冈田智能	CE 认证证书（EN 60204-1:2018, EN ISO 12100:2010）	TD17452401 TD17452402 TD17452403	EUTEST Belgelendirme Muayene ve G ̇zetim Hiz. Ltd. Sti.	2024.02.29-2030.02.28

（二）资质证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冈田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204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2	冈田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810632285635001W	/	2023.08.31-2028.08.30
3	冈田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8969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长期有效
4	常州冈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4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5	常州冈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1M9W2C69001W	/	2023.08.18-2028.08.17
6	常州冈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6A7E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有效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在刀库、主轴和转台各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了关键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刀库	高定位精度刀仓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此技术的开发有效提升了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与高端卧式加工中心匹配性、可靠性，从而提高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的整机性能。	发明专利 3 项： （1）链式刀库防撞刀检测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加工中心 （2）一种联动式刀库换刀装置及其换刀方法 （3）一种多刀仓链式刀库及刀库链条 实用新型 3 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刀库换刀机械手结构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及外部受让	批量生产	该技术方案主要针对紧凑型机床，通过改进刀臂本体半圆 V 型槽、刀爪杆、安全顶销、弹簧并组成一套联动自锁机构，缩短了换刀距离，并且改用旋转扣刀提高了换刀速度，使得刀库产品运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发明专利 3 项： （1）一种适用于高转速刀盘的自锁刀爪 （2）一种链式刀库换刀机械手夹刀爪圆心加速度测试方法 （3）一种基于液压驱动的平移换刀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实用新型 2 项
	刀库倒刀机构设计和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根据机床的空间，设计独立灵活的倒刀机构，此机构可根据刀套的长短，来改变倒刀的旋转半径，缩短机械手长度，刀仓和机床贴合更加紧密，从而提高了刀库产品与机床的整体性。	发明专利 2 项： （1）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链式刀库侧向倒刀装置及控制方法 （2）一种自润滑刀库倒刀装置及圆盘刀库 实用新型 2 项
	高速 ATC 高可靠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此技术的开发有效提升了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与高端卧式加工中心匹配性、可靠性，从而提高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的整机性能。	发明专利 2 项： （1）快速换刀机构、加工中心及用该加工中心的换刀方法 （2）一种刀库机械手及换刀装置 （3）一种用于卧式加工机床的圆盘轨道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实用新型 1 项
	重载大型 ATC 伸缩机构加工工艺和稳定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有效提升了大型链式刀库产品的抓重刀性能、换刀装置可靠性等关键性能指标。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弧面凸轮技术 ATC 自动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1 项
	卧式专用 ATC 高速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正 T 型卧式加工中心立柱左右移动，传统 ATC 并不适用，为缩短刀臂长度、加快换刀速度，故需一种更窄的 ATC 来解决问题。该 ATC 放于主轴旁边，不随立柱移动，本项研发设计了一款适用于此情况的 ATC。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高精度 ATC 自动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1 项
	刀库性能测试和可靠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测试相较于行业惯例中增加了核心技术模拟机床实际加工程序，进行刀库长时间连续换刀试验，统计刀库换刀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分类分析，找出导致换刀故障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	发明专利 2 项： （1）一种圆形刀盘的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2）一种立式刀库链条的安装评价方法及系统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对改进措施进行验证，从而提升刀库的产品质量和整机的可靠性。	实用新型 1 项
	刀库安装方式与机床的刚性匹配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针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高档数控机床用链式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开展链式刀库在加工中心和龙门机床上的配套及应用研究，从链式刀库部件与机床本体的刚性匹配性、刀库及换刀机械手的安装调试与优化控制技术、刀库在机床中的可靠性现场试验、机床的客户使用跟踪故障数据分析等方面展开攻关钻研，最终完成链式刀库在机床上的批量应用验证。通过对装配生产、试验和实际使用中的数据分析研究，一方面进行产品改进，另一方面优化刀库的装配和检验环节，从而确保刀库在机床上的质量稳定性，并促进机床整机可靠性性能的提升。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链条式刀套组件、装配方法、装配工装及链式刀库 实用新型 2 项
	高速主轴喷液式在线动平衡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通过高速主轴喷液式在线动平衡控制技术将主轴残余不平衡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效抑制主轴在高速运行过程中的失衡振动，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发明专利 1 项： （1）无拉杆按压式主轴
主轴	主轴系统的振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是主轴系统的动态特性分析技术，通过建立了主轴模态，找出主轴固有频率相同规律，研发了热特性分析技术，从而实现了主轴热变形小和主轴振动小技术指标，解决了主轴振动大和热变形大的问题。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具有多段式气幕的主轴
	主轴回转精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根据转速、功率等要求确定了主轴及主轴驱动系统；构建油气润滑系统，实现了对电主轴的润滑和冷却；设计加载方案的具体实现机构；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高速机床用直联砂轮主轴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完成模拟切削力的加载；设计测试系统，实现了主轴回转精度的动态测试，使轴心内锥面跳动与静态径向跳动控制在 0.5 μ m 以内，达到对主轴产品更好的精度控制。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主轴进给系统的耦合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构建了主轴-进给系统的有限元模型，通过有限元计算，分析了主轴在受到不同方向激励力的作用下，导轨的振幅变化。并创新性地系统中加入了 PID 伺服控制，以对振动对应的幅值进行调控，可以有效的抑制耦合干扰。有效的提升了主轴抗干扰的能力，从而也大大提升了主轴综合性能。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具有多段式气幕的主轴
	高速精密电主轴热特性分析及冷却结构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技术通过仿真分析，分析主轴各部位发热情况，从而合理地设计包括冷却水道、中心出水、气封散热等可以帮助主轴冷却的结构，并通过实验不断优化结构参数，以确保主轴的寿命和可靠性。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双循环冷却式齿轮主轴
	高速精密电主轴振动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是主轴系统的振动优化技术，通过建立了主轴动力学分析试验台，找出电主轴振动的来源，从而实现了电主轴零件振动小技术指标，解决了电主轴整机振动大的问题。本项技术适用于机械主轴和电主轴。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气浮主轴组件和机床
转台	数控转台传动机构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是建立了响应面模型的基础，分别对刹车盘和整机进行了基于遗传算法的多目标结构优化设计，选取所需的最优解，并基于各个设计变量对目标函数和约束函数的灵敏度分析对设计参数进行了修正。经过优化，在不增加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刹车盘的最大等效应力。	发明专利 4 项： （1）转台凸轮滚子式结构 （2）一种长轴芯双轴承直驱转台 （3）一种内置油路的双交换数控转台 （4）一种双驱定心调节式机床辅助转台 实用新型 2 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力，在不增大应变和一阶固有频率的前提下降低了整机的质量，通过重新建模分析结果表明：刹车盘最大应力降幅 7.97%，转台质量降幅 10.8%，强度优化和轻量化效果明显。经过结构优化使各设计参数更为合理，对数控转台的设计具有一定的意义。	
	精密数控转台蜗轮蜗杆副耐磨性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提出了润滑油、材料以及结构参数优化三种改进技术。采用试样试验的方法，充分模拟蜗轮蜗杆副摩擦学系统，对必要的因素进行试验研究。实现蜗轮蜗杆副的耐磨性有效提升，从而也大大提升了数控转台综合性能，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发明专利 5 项： （1）凸轮式滚子转台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一种数控转台及卧式机床通用转台箱体结构 （3）一种易装夹工件的五轴转台 （4）一种精确定位的定位锥 （5）一种卧式加工中心平行交换机构
	数控转台可靠性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项核心技术针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高档数控机床用数控转台，开展数控转台在加工中心上的配套及应用研究，从数控转台部件与机床本体的刚性匹配性、数控转台的安装调试与优化控制技术、数控转台在机床中的可靠性现场试验、机床的客户使用跟踪故障数据分析等方面展开攻关钻研，最终完成数控转台在机床上的批量应用验证。通过对装配生产、试验和实际使用中的数据分析研究，一方面反馈转台厂家进行产品改进，另一方面优化数控转台的装配和检验环节，从而确保数控转台在机床上的质量稳定性，并促进机床整机可靠性性能的提升。	发明专利 1 项： （1）一种凸轮和油压复合驱动的双交换数控转台 实用新型 1 项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目前，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关键资料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文件外发控制等措施，充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

经论证不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将其纳入关键资料保密管理范围。

（1）专利申请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体系建设与专利管理，制订了《专利管理制度》，对于适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采用专利方式进行保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

（2）关键资料保密管理

关键资料的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从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到销售等各个阶段的技术管理及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纸质保密资料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秘密资料由IT部门负责保密。

（3）保密及竞业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目前均正常履约。

（4）文件外发控制

公司通过文件外发控制及文件加密管理，以防止机密文件未经授权的泄露，确保公司文件的机密性和信息安全。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发展趋势，鼓励研发团队开展前瞻技术研发，并加强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力度、知识产权规划及对行业竞争者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分析，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得到有效保护。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标
1	正T卧加用高精度大圆盘刀库的	本项目研发一种提升了刀具定位精度、换刀效率、刀具管理精细化水平以及整体加工性能的圆盘轨道刀库及其换刀方法。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标
	研发	
2	大型精密五轴及复合加工机床用链式刀库研发	研发一种面向大型精密五轴和复合加工中心对大型快速链式刀库，采用矩阵式链式刀仓结构，提升刀库容量和单个刀具重量，保证换刀速度 $\leq 4s$ ，单动力源驱动链式刀库结构。
3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大型链式刀库研发	研发的链式刀库具有双驱动结构的立卧翻转换刀机构，能够对切换角度进行精确控制，从而使换刀机构和齿条能够按照预定轨迹进行运动，有效提高了换刀的精准度。
4	大型定柱重载型立车刀库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可实现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刀具以及刀数刀库；刀库旋转重复定位精度高，刀库旋转响应速度快；齿轮加减速机构可使刀库能承受刀具重量加大；刀库全防护提高刀库使用寿命；可以实现多刀具自动更换，提高生产效率。
5	一种大型链式组合刀库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一种特殊的刀柄连接不同的刀具，实现快速更换，并且能够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
6	一种新型五轴加工中心用伞型刀库	研发一种伞形刀库，转轴固定在槽轮上，刀盘固定在转轴的上方，在拨盘驱动槽轮产生间歇运动时，同步带动刀盘实现分度定位，并且刀盘上刀夹爪与槽轮上用于锁止的内凹弧槽一一对应，保证刀盘上刀夹爪的位置精度
7	一种仓储刀库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仓储刀库，能精准识别和定位刀具，实现快速换刀，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8	换刀机构凸轮圆珠结构研发项目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效、高精度的机械传动装置，采用修正正弦曲线，降低加速度突变，减少换刀冲击振动。
9	换刀机构出力轴光轴结构提升项目	本项目研发是换刀机构出力轴采用光轴结构提升，主要通过优化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及表面处理实现高刚性、低振动的动力传递。
10	HSK-A50 自动换刀液体静压砂轮轴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自动换刀液体静压砂轮轴，面向高精度磨削加工的复合功能部件，融合液体静压支承技术与自动换刀系统，实现纳米级加工精度与高效刀具切换。
11	高档数控机床精密主轴技术研发	本项目目标提升主轴振动、轴端径向跳动、轴端端面跳动、锥孔跳动等技术指标，优化主轴各零部件加工工艺，提升主轴批量加工能力与交付能力，形成完整的技术迭代闭环，制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并将经验普及到其他产品线，形成产品质量提升。
12	高档数控机床精密主轴技术研发	本项目目标提升主轴振动、轴端径向跳动、轴端端面跳动、锥孔跳动等技术指标，优化主轴各零部件加工工艺，提升主轴批量加工能力与交付能力，形成完整的技术迭代闭环，制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并将经验普及到其他产品线，形成产品质量提升。
13	高档数控镗铣床用主轴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高档数控镗铣床用的主轴，通过镗轴嵌套于铣轴内，通过环氧树脂浇铸填充间隙，实现高刚性扭矩传递与轴向微调能力。
14	亚微米级精度液体静压直驱转台研发项目	本项目研发一种亚微米级精度的液体静压直驱转台，通过非接触式液体静压轴承消除机械摩擦，结合直驱电机实现高精度、高响应速度的运动控制，可用于半导体、光学及航空航天产业的精密化加工。
15	高档龙门加工中心用直角铣头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高刚性、精密分度及高速稳定性的重载龙门加工中心用的直角铣头。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4、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所承担的职责范围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即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	本科及以上	56	45.16%	42	38.52%	30	29.70%	23	23.23%
	专科及以下	68	54.84%	67	61.47%	71	70.29%	76	76.76%
	合计	124	100.00%	109	100.00%	101	100.00%	99	100.00%
员工总数		1,022		907		762		795	
研发人员占比		12.13%		12.02%		13.25%		12.45%	

（三）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自2013年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分析研发需求、新品设计开发、设计输出、研发样机试制等技术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研发部门工作规范运行，并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创新，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设立了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及评审验收管理制度》《研发样品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立项、论证、研制、测评、结项等研发过程中实现全流程制度化

管控。公司对研发人员实施合理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此外，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工作，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上述机制和措施保证了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领域，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公司将持续在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高速化、智能化、性能参数优化等方向投入技术研发，助力国产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项下之“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C3425）”，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喷漆、注塑、机加工等工序。

2、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产生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冈田	废气	焊接、切割、打	颗粒物	布袋除尘、车间通风设施，

主体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产生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智能		磨		达标排放
		注塑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注塑	边角料	厂区回收利用
		机加工	边角料、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危险废弃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冈田	废气	喷漆	漆雾、VOCs	水帘漆雾处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排放
		焊接、切割、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车间通风设施，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注塑	边角料	厂区回收利用
		机加工	边角料、研磨灰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危险废弃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废油漆桶、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19.16	68.42	122.75
环保费用支出	67.87	85.28	27.41	18.42
环保投入合计	67.87	104.44	95.83	141.17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处罚办法》等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防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号为 GTJJ613SZJ22S000277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011,550.76	302,125,200.17	211,189,639.39	75,190,964.04
应收票据	232,100,869.90	203,958,778.61	184,695,000.13	222,960,659.96
应收账款	327,072,959.54	272,480,815.40	238,291,289.50	237,476,910.39
应收款项融资	76,291,908.17	54,839,662.88	41,493,054.52	18,075,800.46
预付款项	2,590,409.19	3,612,353.46	3,737,007.13	4,611,950.28
其他应收款	95,212.20	290,159.50	310,548.45	256,582.99
存货	169,039,602.87	163,944,263.89	148,036,873.62	192,886,857.95
合同资产	925,608.71	1,414,335.77	644,137.05	577,933.45
其他流动资产	21,759,439.02	1,519,723.64	1,298,914.36	2,973,528.1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887,560.36	1,004,185,293.32	829,696,464.15	755,011,187.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5,363,846.33	230,354,392.76	210,879,072.80	209,284,101.56
在建工程	10,220,026.86	10,590,584.39	17,922,837.78	9,813,706.01
使用权资产	3,425,080.46	423,744.59	564,992.87	-
无形资产	73,131,111.49	51,481,457.96	52,870,941.23	38,454,446.78
长期待摊费用	2,046,463.76	2,281,291.15	1,323,948.31	1,697,11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5,878.57	12,570,848.07	11,451,381.37	8,839,69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6,662.23	12,005,874.50	11,036,455.23	11,369,70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09,069.70	319,708,193.42	306,049,629.59	279,458,769.09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468,696,630.06	1,323,893,486.74	1,135,746,093.74	1,034,469,95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1,638.89	100,076,083.34	170,144,833.39	200,196,624.99
应付票据	8,896,000.00	27,350,000.00	-	-
应付账款	211,532,597.52	156,449,671.90	126,540,159.13	139,723,496.04
合同负债	7,630,285.26	5,645,731.01	4,497,659.64	8,211,330.74
应付职工薪酬	21,411,589.80	26,289,682.54	19,712,584.42	17,336,817.97
应交税费	24,698,573.26	15,210,017.35	21,620,975.23	18,126,436.72
其他应付款	6,749,232.53	5,591,591.51	3,478,030.89	131,804,33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717.67	140,944.47	134,552.69	-
其他流动负债	169,579,787.34	164,224,811.79	137,213,093.09	196,622,154.08
流动负债合计	531,825,422.27	500,978,533.91	483,341,888.48	712,021,20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81,592.54	302,293.22	443,237.69	-
递延收益	29,871,966.96	27,340,852.39	29,838,384.98	24,046,5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933.26	9,377,374.83	6,579,377.74	5,746,99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49,492.76	37,020,520.44	36,861,000.41	29,793,532.26
负债合计	572,374,915.03	537,999,054.35	520,202,888.89	741,814,73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100,000.00	98,100,000.00	98,1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149,088.61	339,149,088.61	339,149,088.61	-
专项储备	9,868,846.86	9,080,991.22	7,438,692.75	5,204,921.66
盈余公积	20,918,381.17	20,918,381.17	10,447,338.38	2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8,285,398.39	318,645,971.39	160,408,085.11	219,950,3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321,715.03	785,894,432.39	615,543,204.85	292,655,224.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321,715.03	785,894,432.39	615,543,204.85	292,655,22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696,630.06	1,323,893,486.74	1,135,746,093.74	1,034,469,956.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939,889.85	931,777,858.75	772,888,307.42	766,893,624.26
其中：营业收入	563,939,889.85	931,777,858.75	772,888,307.42	766,893,624.26
二、营业总成本	439,229,142.96	734,701,076.52	632,151,879.24	626,945,367.11
其中：营业成本	377,322,025.64	627,041,648.27	530,161,323.40	531,312,897.14
税金及附加	4,047,593.64	6,116,596.25	6,725,648.71	3,780,426.83
销售费用	13,438,718.16	25,314,552.83	22,992,911.52	19,916,442.50
管理费用	21,250,376.16	31,987,852.19	31,962,782.24	29,105,453.11
研发费用	23,516,248.62	44,643,960.22	36,395,682.92	38,008,846.44
财务费用	-345,819.26	-403,533.24	3,913,530.45	4,821,301.09
其中：利息费用	1,236,228.26	3,568,472.14	6,113,219.23	5,974,458.33
利息收入	1,747,742.75	4,083,045.26	2,278,829.31	1,262,761.94
加：其他收益	7,877,849.31	14,117,554.45	11,306,266.44	3,498,61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77,266.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6,076.62	-2,484,865.38	-1,020,821.06	-2,616,99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8,101.93	-15,938,607.99	-11,785,919.65	-2,493,30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415.28	-213,066.39	63.13	-2,07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36,002.37	192,557,796.92	139,236,017.04	138,611,773.04
加：营业外收入	2,866,024.39	326,105.15	11,123,028.69	144,521.44
减：营业外支出	222,803.46	37,188.36	604,352.24	7,043,73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79,223.30	192,846,713.71	149,754,693.49	131,712,556.27
减：所得税费用	15,839,796.30	24,137,784.64	18,100,484.21	13,206,17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39,427.00	168,708,929.07	131,654,209.28	118,506,38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39,427.00	168,708,929.07	131,654,209.28	118,506,382.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39,427.00	168,708,929.07	131,654,209.28	118,506,38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39,427.00	168,708,929.07	131,654,209.28	118,506,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39,427.00	168,708,929.07	131,654,209.28	118,506,38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72	1.5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72	1.5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89,872.99	450,180,964.49	380,724,751.51	291,078,79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045.00	173,839.90	1,170,951.17	4,383,90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6,231.16	9,547,546.94	29,153,051.42	22,194,0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11,149.15	459,902,351.33	411,048,754.10	317,656,71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1,127.77	39,032,861.96	53,088,870.49	108,305,46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95,725.88	143,106,286.88	120,350,105.94	119,671,08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87,229.83	68,990,426.58	63,569,277.47	83,622,51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6,516.79	27,090,168.01	23,554,772.59	29,417,1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60,600.27	278,219,743.43	260,563,026.49	341,016,2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0,548.88	181,682,607.90	150,485,727.61	-23,359,5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905.4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333,299.96	10,999.98	2,65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333,299.96	10,999.98	78,283,56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74,148.00	22,343,043.15	36,971,041.42	45,322,76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72,333.34	-	-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6,481.34	22,343,043.15	36,971,041.42	113,322,7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6,481.34	-22,009,743.19	-36,960,041.44	-35,039,20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0,000,000.00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850.00	-	-	3,09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4,850.00	110,000,000.00	469,000,000.00	242,09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80,000,000.00	31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987.57	3,637,222.19	136,365,010.83	32,295,71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00.00	-	162,000.00	3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0,987.57	183,637,222.19	446,527,010.83	162,619,7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137.57	-73,637,222.19	22,472,989.17	79,476,78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7.85	-81.74	0.01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3,107.88	86,035,560.78	135,998,675.35	21,078,04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25,200.17	211,189,639.39	75,190,964.04	54,112,91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52,092.29	297,225,200.17	211,189,639.39	75,190,964.0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冈田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9.36 万元、77,288.83 万元、93,177.79 万元和 **56,393.99 万元**。销售业务是冈田智能利润的主要来源，其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冈田智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冈田智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冈田智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现场走访等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检查评价与营业收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会计列报的准确性。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冈田智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714.26万元**、28,965.99万元、25,357.11万元、25,164.1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006.96万元**、1,717.91万元、1,527.99万元、1,416.47万元。由于冈田智能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冈田智能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以及预期发生信用损失的项目；

③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④对于冈田智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⑤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并将函证和访谈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⑥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

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常州冈田	是	是	是	是
2	常州津田	是	是	是	是
3	大岛川智能	是	是	是	是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常州津田 100.00% 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报告期期初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10%、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 15%、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利润 15%的子公司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

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

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零配件等产品，以及维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根据销售地点的不同，将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①刀库、主轴、转台及零配件

A.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公司发出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维修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维修服务已完成，取得客户签字的维修服务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计量原则均按以下所述执行。公司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公司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

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

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其他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减记金融资产：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之说明。

（六）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之说明。

（七）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之“六/（四）金融工具”之说明。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

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产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房租物业水电费与技术服务费等。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科技项目专项补贴、专项扶持奖励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

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408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84	-21.33	0.01	-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80	124.82	1,801.08	275.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2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90	3.40	5.90	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26	0.2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26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0.32	28.92	-24.35	-689.9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和支出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18	135.81	1,782.37	-116.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09	20.37	267.61	47.2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92.09	115.44	1,514.76	-164.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92.09	115.44	1,514.76	-16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4.01万元、1,514.76万元、115.44万元和**492.09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14.65万元、11,650.66万元、16,755.46万元和**10,471.8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冈田智能	15%	15%	15%	15%
常州冈田	15%	15%	15%	15%
常州津田	20%	20%	20%	20%
大岛川智能	20%	20%	20%	20%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2002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以及编号为 GR2023320204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常州冈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81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以及编号为 GR202432005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常州冈田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2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予以加计

扣除。

（3）2022 年度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与子公司常州冈田在 2022 年度享受该优惠。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津田、大岛川智能属于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与子公司常州冈田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2.09	2.00	1.72	1.06
速动比率	1.77	1.68	1.41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7%	40.64%	45.80%	7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2.99%	36.65%	6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4	8.01	6.27	6.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0	55.04	25.50	2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3.43	3.06	3.31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64	2.96	2.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5.34	22,688.80	18,239.49	15,97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3.94	16,870.89	13,165.42	11,85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71.85	16,755.46	11,650.66	12,01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79%	4.71%	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1.85	1.5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88	1.39	0.4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已年化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已年化计算；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24.08%	29.28%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23.91%	25.91%	39.2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1.72	1.55	不适用	1.12	1.72	1.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71	1.37	不适用	1.07	1.71	1.37	不适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6,393.99	100.00%	93,177.79	100.00%	77,288.83	100.00%	76,689.36	100.00%
营业成本	37,732.20	66.91%	62,704.16	67.30%	53,016.13	68.59%	53,131.29	69.28%
毛利/毛利率	18,661.79	33.09%	30,473.62	32.70%	24,272.70	31.41%	23,558.07	30.72%
税金及附加	404.76	0.72%	611.66	0.66%	672.56	0.87%	378.04	0.49%
销售费用	1,343.87	2.38%	2,531.46	2.72%	2,299.29	2.97%	1,991.64	2.60%
管理费用	2,125.04	3.77%	3,198.79	3.43%	3,196.28	4.14%	2,910.55	3.80%
研发费用	2,351.62	4.17%	4,464.40	4.79%	3,639.57	4.71%	3,800.88	4.96%
财务费用	-34.58	-0.06%	-40.35	-0.04%	391.35	0.51%	482.13	0.63%
期间费用合计	5,785.95	10.26%	10,154.28	10.90%	9,526.49	12.33%	9,185.20	11.98%
加：其他收益	787.78	1.40%	1,411.76	1.52%	1,130.63	1.46%	349.86	0.46%
投资收益	-	-	-	-	-	-	27.73	0.04%
信用减值损失	-301.61	-0.53%	-248.49	-0.27%	-102.08	-0.13%	-261.70	-0.3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615.81	-1.09%	-1,593.86	-1.71%	-1,178.59	-1.52%	-249.33	-0.33%
资产处置收益	-57.84	-0.10%	-21.31	-0.02%	0.01	0.00%	-0.21	0.00%
营业利润	12,283.60	21.78%	19,255.78	20.67%	13,923.60	18.02%	13,861.18	18.07%
加：营业外收入	286.60	0.51%	32.61	0.03%	1,112.30	1.44%	14.45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2.28	0.04%	3.72	0.00%	60.44	0.08%	704.37	0.92%
利润总额	12,547.92	22.25%	19,284.67	20.70%	14,975.47	19.38%	13,171.26	17.17%
减：所得税费用	1,583.98	2.81%	2,413.78	2.59%	1,810.05	2.34%	1,320.62	1.72%
净利润	10,963.94	19.44%	16,870.89	18.11%	13,165.42	17.03%	11,850.64	1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3.94	19.44%	16,870.89	18.11%	13,165.42	17.03%	11,850.64	1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92.09	0.87%	115.44	0.12%	1,514.76	1.96%	-164.0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1.85	18.57%	16,755.46	17.98%	11,650.66	15.07%	12,014.65	15.6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公司经营成果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他科目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844.46	99.03%	92,194.51	98.94%	76,525.67	99.01%	75,884.55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549.53	0.97%	983.28	1.06%	763.17	0.99%	804.81	1.05%
合计	56,393.99	100.00%	93,177.79	100.00%	77,288.83	100.00%	76,689.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刀库、主轴、转台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5%、99.01%、98.94%和 99.0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库	43,704.21	78.26%	74,636.37	80.96%	62,945.22	82.25%	64,151.39	84.54%
主轴	7,508.20	13.44%	9,950.07	10.79%	7,637.71	9.98%	6,773.89	8.93%
转台	4,287.63	7.68%	6,911.05	7.50%	5,340.75	6.98%	4,462.74	5.88%
其他	344.41	0.62%	697.01	0.76%	601.98	0.79%	496.53	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刀库、主轴、转台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单独销售的配件收入以及维修费收入。

①刀库

报告期内，公司刀库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	数量/金额
销量	30,975	15,959.14	51,037	17,525.08	39,922	-530.68	40,255
平均单价	1.41	-3,187.08	1.46	-5,833.93	1.58	-675.49	1.59
销售收入	43,704.21	12,772.06	74,636.37	11,691.14	62,945.22	-1,206.17	64,151.39

注：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销售收入；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期销售收入-本期销量*上期单价，2025年1-6月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已年化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刀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51.39 万元、62,945.22 万元、74,636.37 万元和 43,704.2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1,206.1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11,691.1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刀库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市场竞争影响，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刀库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A.受国家关于数控机床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具体举措的有利影响，刀库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B.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对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纽威数控（688697.SH）、乔锋智能（301603.SZ）等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多；C.公司刀库产品结构不断改善，单价相对较高的链式刀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提升。

② 主轴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支；万元/支；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金额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金额	数量/金额
销量	9,780	5,983.08	12,215	3,575.59	8,320	812.43	7,429
平均单价	0.77	-916.75	0.81	-1,263.23	0.92	51.39	0.91
销售收入	7,508.20	5,066.32	9,950.07	2,312.36	7,637.71	863.82	6,773.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3.89 万元、7,637.71 万元、9,950.07 万元和 7,508.2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轴产品起步较晚，2021 年度才开始实现销售，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并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③转台

报告期内，公司转台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金额	数量/金额	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金额	数量/金额
销量	4,344	1,683.74	6,986	2,859.36	4,550	742.46	3,901
平均单价	0.99	-19.53	0.99	-1,289.06	1.17	135.56	1.14
销售收入	4,287.63	1,664.21	6,911.05	1,570.30	5,340.75	878.01	4,462.74

报告期内，公司转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2.74 万元、5,340.75 万元、6,911.05 万元和 **4,287.6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与主轴产品相似，公司转台产品起步较晚，2021 年度才开始实现销售，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8,271.93	68.53%	62,825.29	68.14%	55,413.32	72.41%	53,252.99	70.18%
华南	9,047.26	16.20%	14,481.04	15.71%	11,137.77	14.55%	12,289.72	16.20%
东北	3,093.37	5.54%	6,284.50	6.82%	5,790.32	7.57%	5,772.09	7.61%
西南	2,529.26	4.53%	2,955.57	3.21%	1,744.43	2.28%	1,810.99	2.39%
华中	1,063.35	1.90%	2,461.73	2.67%	1,417.37	1.85%	1,594.20	2.10%
华北	564.38	1.01%	952.67	1.03%	546.70	0.71%	422.79	0.56%
西北	457.46	0.82%	754.79	0.82%	455.24	0.59%	741.78	0.98%
境内收入小计	55,027.01	98.54%	90,715.58	98.40%	76,505.14	99.97%	75,884.55	100.00%
境外收入小计	817.44	1.46%	1,478.92	1.60%	20.52	0.0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华中地区包

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0,726.74	90.84%	82,874.75	89.89%	67,647.25	88.40%	69,164.70	91.14%
经销商模式	5,117.72	9.16%	9,319.76	10.11%	8,878.41	11.60%	6,719.86	8.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618.43	44.08%	20,215.22	21.93%	19,490.02	25.47%	19,721.03	25.99%
第二季度	31,226.02	55.92%	25,788.55	27.97%	20,906.97	27.32%	21,015.28	27.69%
第三季度	-	-	23,635.98	25.64%	16,736.36	21.87%	17,631.60	23.23%
第四季度	-	-	22,554.75	24.46%	19,392.32	25.34%	17,516.64	23.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844.46	100.00%	92,194.51	100.00%	76,525.67	100.00%	75,88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付款	-	-	1.88	5.57
现金收款	-	-	1.10	1.0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及现金收款金额极小，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励、小额零星采购，现金收款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款、零星配件销

售收款。上述现金交易的发生主要是出于交易的便利性，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可以使用现金交易的情形及相应的业务流程，以规范公司现金的使用和管理。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代付	12.88	0.02%	194.38	0.21%	69.57	0.09%	36.66	0.05%
三方抵账	-	-	-	-	70.44	0.09%	-	-
其他	9.76	0.02%	-	-	-	-	-	-
合计	22.65	0.04%	194.38	0.21%	140.01	0.18%	36.66	0.05%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已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66 万元、140.01 万元、194.38 万元和 **2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8%、0.21%和 **0.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关联方代付、三方抵账形成，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637.70	99.75%	62,547.95	99.75%	52,879.96	99.74%	53,026.39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94.51	0.25%	156.22	0.25%	136.17	0.26%	104.90	0.2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732.20	100.00%	62,704.16	100.00%	53,016.13	100.00%	53,13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4%、99.75% 和 **99.75%**，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库	29,535.76	78.47%	50,437.05	80.64%	42,713.32	80.77%	43,891.92	82.77%
主轴	5,003.36	13.29%	7,116.33	11.38%	5,825.95	11.02%	5,539.16	10.45%
转台	2,992.21	7.95%	4,733.66	7.57%	4,039.97	7.64%	3,382.89	6.38%
其他	106.37	0.28%	260.91	0.42%	300.72	0.57%	212.41	0.4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637.70	100.00%	62,547.95	100.00%	52,879.96	100.00%	53,026.3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295.41	75.18%	45,988.97	73.53%	39,206.38	74.14%	40,677.28	76.71%
直接人工	4,866.57	12.93%	8,373.18	13.39%	7,173.60	13.57%	6,827.53	12.88%
制造费用	1,764.48	4.69%	3,228.63	5.16%	2,994.15	5.66%	2,323.77	4.38%
外协费用	922.93	2.45%	1,791.72	2.86%	1,276.73	2.41%	1,157.92	2.18%
运费	808.98	2.15%	1,326.10	2.12%	1,122.00	2.12%	1,055.11	1.99%
其他	979.33	2.60%	1,839.35	2.94%	1,107.11	2.09%	984.78	1.86%
合计	37,637.70	100.00%	62,547.95	100.00%	52,879.96	100.00%	53,026.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运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1%、74.14%、

73.53%和**75.18%**，占比较高。

（四）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206.76	97.56%	29,646.56	97.29%	23,645.70	97.42%	22,858.16	97.03%
其他业务	455.03	2.44%	827.06	2.71%	626.99	2.58%	699.91	2.97%
合计	18,661.79	100.00%	30,473.62	100.00%	24,272.70	100.00%	23,55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03%、97.42%、97.29%和**97.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库	14,168.46	77.82%	24,199.32	81.63%	20,231.90	85.56%	20,259.47	88.63%
主轴	2,504.84	13.76%	2,833.74	9.56%	1,811.76	7.66%	1,234.73	5.40%
转台	1,295.42	7.12%	2,177.39	7.34%	1,300.79	5.50%	1,079.85	4.72%
其他	238.05	1.31%	436.11	1.47%	301.26	1.27%	284.12	1.24%
合计	18,206.76	100.00%	29,646.56	100.00%	23,645.70	100.00%	22,85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刀库产品的毛利构成，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8.63%、85.56%、81.63%和**77.82%**。随着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的稳步发展，其毛利及占比逐年提升。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	32.60%	32.16%	30.90%	30.1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	82.80%	84.11%	82.16%	86.97%
合计	33.09%	32.70%	31.41%	30.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2%、31.41%、32.70% 和 **33.0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2%、30.90%、32.16% 和 **32.6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刀库	78.26%	32.42%	25.37%	80.96%	32.42%	26.25%
主轴	13.44%	33.36%	4.49%	10.79%	28.48%	3.07%
转台	7.68%	30.21%	2.32%	7.50%	31.51%	2.36%
其他	0.62%	69.12%	0.43%	0.76%	62.57%	0.48%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2.60%	32.60%	100.00%	32.16%	32.1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刀库	82.25%	32.14%	26.44%	84.54%	31.58%	26.70%
主轴	9.98%	23.72%	2.37%	8.93%	18.23%	1.63%
转台	6.98%	24.36%	1.70%	5.88%	24.20%	1.42%
其他	0.79%	50.04%	0.39%	0.65%	57.22%	0.37%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0.90%	30.90%	100.00%	30.12%	30.12%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各细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2%、30.90%、32.16% 和 **32.60%**，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受主轴、转台毛利率贡献增加所致。

①刀库

报告期内，公司刀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售单价	1.41	-3.52%	1.46	-7.25%	1.58	-1.06%	1.59
单位成本	0.95	-3.51%	0.99	-7.63%	1.07	-1.87%	1.09
毛利率	32.42%	0.00%	32.42%	0.28%	32.14%	0.56%	31.58%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刀库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也同步下降，刀库产品毛利率整体略有增长。

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刀库产品毛利率整体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刀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体、刀盘、刀臂等均为钢材或铸铁制品，其价格与钢材价格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下降相应下降；B.2024年度公司刀库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生产的规模节约效应导致当年刀库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用相应下降；C.公司刀库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

② 主轴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售单价	0.77	-5.75%	0.81	-11.27%	0.92	0.68%	0.91
单位成本	0.51	-12.19%	0.58	-16.80%	0.70	-6.09%	0.75
毛利率	33.36%	4.88%	28.48%	4.76%	23.72%	5.49%	18.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A.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B.公司主轴产品起步较晚，2021年才开始实现销售，报告期内产销量相对较低，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用相对较高，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增加，生产的规模节约效应导致主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用相应下降；C.公司主轴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有所提升。

③ 转台

报告期内，公司转台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售单价	0.99	-0.23%	0.99	-15.72%	1.17	2.60%	1.14
单位成本	0.69	1.66%	0.68	-23.69%	0.89	2.39%	0.87
毛利率	30.21%	-1.29%	31.51%	7.15%	24.36%	0.16%	24.20%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转台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A.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B.与主轴产品相似，公司转台产品起步较晚，2021年才开始实现销售，报告期内产销量相对较低，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用相对较高，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增加，生产的规模效应导致转台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用相应下降；C.公司转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有所提升；D.公司转台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024年度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提升。2025年1-6月，公司转台产品毛利率同比略有降低，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本期销售的转台产品中大规模的凸轮滚子式转台以及齿式转台、力矩直驱转台、静压转台等单位成本较高的转台占比提升，导致转台总体单位成本略有提升。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刀库、主轴、转台均属于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功能部件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速智能 (873334.NQ)	刀库	未披露	13.31%	17.20%	17.11%
	主轴	未披露	-0.46%	5.51%	6.99%
	转台	未披露	6.65%	14.89%	34.32%
昊志机电 (300503.SZ)	主轴	34.64%	34.45%	32.80%	35.90%
	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功能部件	41.30%	33.89%	30.01%	32.28%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8.00%
速锋科技 (871882.NQ)	电主轴中心	42.76%	49.83%	44.15%	47.56%
思维福特	主轴	34.39%	39.23%	39.86%	40.9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870324.NQ)					
科德数控 (688305.SH)	转台等装备功能 部件	32.98%	35.83%	48.77%	43.01%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滚珠丝杠	未披露	33.87%	35.80%	未披露
	滚动导轨	未披露	30.26%	32.95%	未披露
发行人	刀库	32.42%	32.42%	32.14%	31.58%
	主轴	33.36%	28.48%	23.72%	18.23%
	转台	30.21%	31.51%	24.36%	24.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0%	32.16%	30.90%	30.12%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受具体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德速智能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公司相比均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讲，与同行业公司功能部件产品毛利率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02.18	67.13%	1,549.64	61.22%	1,414.61	61.52%	1,405.44	70.57%
业务招待费	224.55	16.71%	551.77	21.80%	465.05	20.23%	380.77	19.12%
广告宣传费	141.88	10.56%	281.19	11.11%	321.58	13.99%	119.98	6.02%
差旅交通费	42.99	3.20%	90.36	3.57%	59.82	2.60%	62.95	3.16%
办公费	18.56	1.38%	33.85	1.34%	13.76	0.60%	8.45	0.42%
房租、物业水电费	6.19	0.46%	11.77	0.47%	12.11	0.53%	0.81	0.04%
折旧摊销费用	4.09	0.30%	7.19	0.28%	4.24	0.18%	6.50	0.33%
其他费用	3.44	0.26%	5.68	0.22%	8.11	0.35%	6.73	0.3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43.87	100.00%	2,531.46	100.00%	2,299.29	100.00%	1,99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405.44万元、1,414.61万元、1,549.64万元和**902.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1.83%、1.66%和**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46人、45人、45人和**50人**，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380.77万元、465.05万元、551.77万元和**224.5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数量及拜访频次增加，招待支出相应增长。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119.98万元、321.58万元、281.19万元和**141.88万元**，主要为展会费、机床相关杂志刊登费等。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度至德国、泰国及国内多地参加机床展会，发生的展会费用金额较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速智能 (873334.NQ)	2.50%	3.15%	3.62%	3.62%
昊志机电 (300503.SZ)	6.79%	7.09%	9.11%	7.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5%	5.12%	6.36%	5.71%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2.38%	2.72%	2.97%	2.60%

注：计算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时已剔除售后服务类费用

以 2024 年度为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构成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2024年度					
	德速智能		昊志机电		发行人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87.60	2.14%	6,046.00	4.63%	1,549.64	1.66%
广告宣传费	63.45	0.23%	858.41	0.66%	281.19	0.30%
差旅交通费	66.24	0.24%	702.44	0.54%	90.36	0.10%
其他费用	145.68	0.53%	1,658.07	1.27%	610.27	0.65%
合计	862.97	3.15%	9,264.91	7.09%	2,531.46	2.72%
营业收入	27,412.65	-	130,669.20	-	93,177.79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德速智能，但总体差异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德速智能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规模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远高于德速智能，存在一定的规模节约效应；②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依靠公司长期以来的形成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较为稳定，且主轴、转台产品与刀库产品具有较好的配套销售优势，公司客户维护成本及市场开拓成本相对较低。上述原因的具体表现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45 人，较德速智能销售人员数量仅多 5 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昊志机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根据昊志机电 2024 年度报告，其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转台、直线电机、数控系统、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传感器、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压缩机、曝气鼓风机、直驱类高速风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3 家全资孙公司，并已成功成立高速风机事业部、精密事业部、直驱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生产基地分布国内外。因此，虽然昊志机电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但由于其产品品类较多，组织架构复杂，导致其销售

人员需求远高于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昊志机电销售人员数量为 163 人，较公司高 262.22%，导致其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大幅高于公司。

②如上文所述，由于昊志机电产品品类较多，组织架构复杂，其运营管理费用如广告宣传费、差旅交通费等也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

（1）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8.39	46.04%	1,749.49	54.69%	1,499.82	46.92%	1,355.36	46.57%
业务招待费	442.81	20.84%	572.71	17.90%	394.76	12.35%	372.12	12.79%
折旧摊销费用	220.57	10.38%	375.52	11.74%	363.52	11.37%	306.73	10.54%
中介咨询费	319.98	15.06%	228.49	7.14%	633.36	19.82%	594.81	20.44%
办公费	50.88	2.39%	67.88	2.12%	141.29	4.42%	97.98	3.37%
差旅交通费	17.32	0.81%	41.67	1.30%	39.90	1.25%	43.45	1.49%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75	0.51%	23.66	0.74%	27.67	0.87%	30.45	1.05%
其他费用	84.35	3.97%	139.38	4.36%	95.97	3.00%	109.64	3.77%
合计	2,125.04	100.00%	3,198.79	100.00%	3,196.28	100.00%	2,91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55.36 万元、1,499.82 万元、1,749.49 万元和 **978.3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稳步提升，“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72.12 万元、394.76 元、572.71 万元和 **442.81 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发生的日常招待费用。公司业务招待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相匹配。

③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06.73 万元、363.52 万元、375.52 万元和 **220.57 万元**，主要为管理用办公场所的折旧费用及办公软件的摊销费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速智能 (873334.NQ)	3.71%	4.81%	5.10%	4.00%
昊志机电 (300503.SZ)	9.26%	9.33%	12.78%	10.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8%	7.07%	8.94%	7.44%
发行人	3.77%	3.43%	4.14%	3.80%

以 2024 年度为例，管理费用率的具体构成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速智能		昊志机电		发行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8.17	2.98%	6,044.20	4.63%	1,749.49	1.88%
折旧摊销费用	181.65	0.66%	1,972.01	1.51%	375.52	0.40%
中介咨询费	93.72	0.34%	872.58	0.67%	228.49	0.25%
办公费	80.70	0.29%	786.49	0.60%	67.88	0.07%
其他费用	145.03	0.53%	2,515.49	1.93%	777.41	0.83%
合计	1,319.27	4.81%	12,190.76	9.33%	3,198.79	3.43%
营业收入	27,412.65	-	130,669.20	-	93,177.79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德速智能，但总体差异相对较小。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德速智能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远高于德速智能，在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规模节约效应，具体表现为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以及“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德速智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 72 人，较德速智能管理人员数量仅多 20 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昊志机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如前文所述，虽然昊志机电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但由于其产品品类较多，

组织架构复杂，其管理人员数量远高于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昊志机电管理人员数量为 255 人，较公司高出 254.17%，导致其“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大幅高于公司。

②由于昊志机电产品品类较多，组织架构复杂，其运营管理成本如折旧摊销费用、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也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2,351.62	4,464.40	3,639.57	3,800.88	14,256.47
其中：费用化支出	2,351.62	4,464.40	3,639.57	3,800.88	14,256.47
资本化支出	-	-	-	-	-
营业收入	56,393.99	93,177.79	77,288.83	76,689.36	303,54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4.79%	4.71%	4.96%	4.7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4.71%、4.79% 和 **4.1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904.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2%；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38%。

（2）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09.04	64.17%	2,702.48	60.53%	2,238.62	61.51%	2,332.18	61.36%
研发领料	461.39	19.62%	1,140.24	25.54%	928.08	25.50%	1,151.97	30.31%
折旧摊销费用	128.95	5.48%	242.19	5.42%	197.43	5.42%	161.58	4.25%
差旅交通费	26.05	1.11%	32.87	0.74%	32.56	0.89%	19.25	0.51%
房租物业水电费	32.07	1.36%	59.13	1.32%	43.50	1.20%	25.14	0.66%
其他费用	194.13	8.26%	287.48	6.44%	199.39	5.48%	110.76	2.9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51.62	100.00%	4,464.40	100.00%	3,639.57	100.00%	3,80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800.88 万元、3,639.57 万元、4,464.40 万元和 **2,351.6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领料构成，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7%、87.01%、86.07%和 **83.79%**。

（3）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5年1-6月投入	2024年投入	2023年投入	2022年投入	研发进度
1	五轴动柱龙门高速高效平置刀库的研发	1,300.00	121.86	279.48	-	-	实施中
2	正 T 卧加用高精度大圆盘刀库的研发	1,240.00	115.78	176.69	-	-	实施中
3	大型定柱重载型立车刀库的研发	1,200.00	124.53	225.89	-	-	实施中
4	大型精密五轴及复合加工机床用链式刀库研发	1,100.00	125.92	320.03	311.44	219.57	实施中
5	五轴定梁龙门用高精度伞形刀库的研发	1,100.00	107.34	138.92	-	-	实施中
6	大型动柱龙门用高精度排式刀库的研发	1,100.00	105.77	198.43	-	-	实施中
7	高效卧式滚子凸轮转台的研发	1,000.00	81.27	229.69	-	-	实施中
8	高档数控机床精密主轴技术研发	915.00	135.26	267.19	299.60	109.90	已结项
9	大型链式刀库关键技术研发	760.00	-	62.58	116.19	217.51	已结项
10	液压式链条刀库增加承载刀套数研发	640.00	-	106.43	92.45	201.87	已结项
11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大型链式刀库研发	620.00	120.58	207.75	125.08	-	实施中
12	高速型盘式刀库的研发	590.00	83.04	197.69	158.06	140.66	已结项
13	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	575.00	-	-	165.31	211.56	已结项
14	自动化加工中心刀具库及换刀核心装置研发	500.00	-	-	-	206.44	已结项
15	链式伺服二传手刀库研发	500.00	-	73.52	292.12	123.05	已结项
16	一种大型链式组合刀库的研发	1,500.00	89.79	11.46	-	-	实施中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5年1-6月投入	2024年投入	2023年投入	2022年投入	研发进度
17	一种仓储刀库的研发	1,500.00	88.72	26.47	-	-	实施中

注：研发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速智能 (873334.NQ)	8.30%	7.37%	7.39%	8.22%
昊志机电 (300503.SZ)	7.52%	7.84%	8.95%	9.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7.91%	7.61%	8.17%	8.83%
发行人	4.17%	4.79%	4.71%	4.96%

受收入规模、产品品类及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德速智能、昊志机电。其中，德速智能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收入规模较公司相对较小；昊志机电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产品品类较公司相对较多。

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异常偏低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4、财务费用

（1）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19.76	356.85	611.32	597.45
减：利息收入	174.77	408.30	227.88	126.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1	9.32	4.61	8.17
汇兑损益	0.26	-0.96	-0.05	-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6	2.74	3.35	0.73
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	11.69	-	-	2.06
合计	-34.58	-40.35	391.35	482.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82.13 万元、391.35 万元、-40.35 万元和-34.58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上年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度银行借款规模下降较多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速智能 (873334.NQ)	0.47%	0.67%	-0.13%	0.04%
昊志机电 (300503.SZ)	2.81%	3.52%	4.18%	3.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4%	2.10%	2.03%	1.75%
发行人	-0.06%	-0.04%	0.51%	0.6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均存在差异，主要受各公司资金实力、资本结构、经营情况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7	216.55	247.61	119.15
教育费附加	138.91	191.53	221.47	113.84
房产税	42.43	82.67	92.39	54.06
印花税	40.78	70.44	69.33	44.40
土地使用税	23.63	47.26	41.05	36.98
地方基金及其他	0.54	3.21	0.70	9.61
合计	404.76	611.66	672.56	378.0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78.04 万元、672.56 万元、611.66 万元和 404.7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5.25	957.76	162.00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33	441.39	927.32	328.4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0	12.60	41.31	21.44
合计	787.78	1,411.76	1,130.63	349.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扣除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度镇江“金山英才”人才计划首批资助资金及省、镇江市级人才攻关联合体资助资金	-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财政奖励	-	-	92.04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	-	-	7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	-	-	67.37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	-	-	55.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丹阳市“丹凤朝阳”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JITRI-冈田精机联合创新中心经费	-	-	25.00	25.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丹阳市市长质量奖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丹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点研发（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立项经费	-	-	21.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资助和绩效评估优秀奖励经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动力刀架及组合链式刀库项目	65.00	77.74	126.8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5.65	31.29	31.29	27.54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贴					
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52	71.03	11.84	-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55	21.10	21.10	1.7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71	25.41	25.41	3.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台数控机床主轴新生产线项目	65.00	130.00	90.39	1.42	与资产相关
丹阳珥陵人民政府2024年度“金山英才”资金补贴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丹阳珥陵人民政府镇江市国家级人才计划资金补贴	26.00	-	-	-	与收益相关
丹阳珥陵镇人民政府行业领军企业培育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奖励）奖励资金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财政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27.73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07	-249.94	-115.74	-24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8	-3.68	4.75	-6.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62	5.14	8.91	-10.34
合计	-301.61	-248.49	-102.08	-261.7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1.70万元、-102.08万元、-248.49万元和-301.61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8.09	-1,091.71	-1,178.24	-249.4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98.09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8	-4.05	-0.35	0.10
合计	-615.81	-1,593.86	-1,178.59	-249.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49.43万元、-1,178.24万元、-1,091.71万元和-618.09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相关内容。

2024年度，公司计提498.09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的3期厂房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公司对相关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56	0.0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84	-21.87	-	-0.21
合计	-57.84	-21.31	0.01	-0.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21万元、0.01万元、-21.31万元和-57.8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部分旧机器设备及车辆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违约赔偿	31.09	26.92	36.07	14.45
其他	1.51	5.69	0.01	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4.00	-	1,076.22	-
合计	286.60	32.61	1,112.30	14.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45 万元、1,112.30 万元、32.61 万元和 286.60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滞纳金	18.41	0.00	6.09	696.1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03	-	-
其他	3.87	3.69	54.35	8.24
合计	22.28	3.72	60.44	704.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4.37 万元、60.44 万元、3.72 万元和 22.28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等。2022 年度，公司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补缴报告期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所缴纳的滞纳金。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主申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做行政处罚处理。子公司常州冈田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金坛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对常州冈田自主申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行为不做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认定，不做行政处罚处理。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1.63	2,245.93	1,987.98	1,19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65	167.85	-177.93	124.92
合计	1,583.98	2,413.78	1,810.05	1,320.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2,547.92	19,284.67	14,975.47	13,171.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2.19	2,892.70	2,246.32	1,975.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0.01	-0.02	-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38	201.45	105.39	178.1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60.60	-680.37	-541.65	-833.28
代扣代缴所得税	-	-	-	0.16
所得税费用	1,583.98	2,413.78	1,810.05	1,320.62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434.78	935.96	1,188.42	837.79
	本期已交数	2,123.00	3,888.61	4,295.60	3,037.33
	期末未交数	940.10	434.78	935.96	1,188.42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934.31	1,065.17	502.32	4,190.72
	本期已交数	1,365.56	2,379.97	1,425.12	4,884.09
	期末未交数	1,310.37	934.31	1,065.17	502.3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1,088.76	75.64%	100,418.53	75.85%	82,969.65	73.05%	75,501.12	72.99%
非流动资产	35,780.91	24.36%	31,970.82	24.15%	30,604.96	26.95%	27,945.88	27.01%
资产总计	146,869.66	100.00%	132,389.35	100.00%	113,574.61	100.00%	103,44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447.00 万元、113,574.61 万元、

132,389.35 万元和 146,869.66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了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2.99%、73.05%、75.85% 和 75.6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较大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101.16	25.30%	30,212.52	30.09%	21,118.96	25.45%	7,519.10	9.96%
应收票据	23,210.09	20.89%	20,395.88	20.31%	18,469.50	22.26%	22,296.07	29.53%
应收账款	32,707.30	29.44%	27,248.08	27.13%	23,829.13	28.72%	23,747.69	31.45%
应收款项融资	7,629.19	6.87%	5,483.97	5.46%	4,149.31	5.00%	1,807.58	2.39%
预付款项	259.04	0.23%	361.24	0.36%	373.70	0.45%	461.20	0.61%
其他应收款	9.52	0.01%	29.02	0.03%	31.05	0.04%	25.66	0.03%
存货	16,903.96	15.22%	16,394.43	16.33%	14,803.69	17.84%	19,288.69	25.55%
合同资产	92.56	0.08%	141.43	0.14%	64.41	0.08%	57.79	0.08%
其他流动资产	2,175.94	1.96%	151.97	0.15%	129.89	0.16%	297.35	0.39%
流动资产合计	111,088.76	100.00%	100,418.53	100.00%	82,969.65	100.00%	75,50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8,005.21	99.66%	29,722.52	98.38%	21,118.96	100.00%	7,519.1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95.95	0.34%	490.00	1.62%	-	-	-	-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101.16	100.00%	30,212.52	100.00%	21,118.96	100.00%	7,51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19.10 万元、21,118.96 万元、30,212.52 万元和 **28,10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25.45%、30.09%和 **25.30%**，以银行存款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了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490.00 万元和 **95.9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情况。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2,884.38	20,309.88	18,285.92	21,943.19
商业承兑汇票	342.84	90.52	193.24	371.45
减：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17.14	4.53	9.66	18.57
应收票据小计	23,210.09	20,395.88	18,469.50	22,296.0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629.19	5,483.97	4,149.31	1,807.58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7,629.19	5,483.97	4,149.31	1,807.58
合计	30,839.28	25,879.84	22,618.81	24,10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103.65 万元、22,618.81 万元、25,879.84 万元和 **30,83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2%、27.26%、25.77%和 **27.76%**，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较多以票据支付货款所致。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714.26	28,965.99	25,357.11	25,164.16
营业收入	56,393.99	93,177.79	77,288.83	76,689.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30.78%	31.09%	32.81%	32.81%

注：在计算该指标时，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4.16 万元、25,357.11 万元、28,965.99 万元和 **34,714.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1%、32.81%、31.09%和 **30.7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票到 30-120 天付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以及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86.68	187.58	149.71	97.80
	减：坏账准备	186.68	187.58	149.71	97.80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价值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4,527.58	28,778.41	25,207.40	25,066.36
	减：坏账准备	1,820.28	1,530.33	1,378.28	1,318.67
	计提比例	5.27%	5.32%	5.47%	5.26%
	账面价值	32,707.30	27,248.08	23,829.13	23,747.69
账面余额合计	34,714.26	28,965.99	25,357.11	25,164.16	
坏账准备合计	2,006.96	1,717.91	1,527.99	1,416.47	
计提比例	5.78%	5.93%	6.03%	5.63%	

类别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合计	32,707.30	27,248.08	23,829.13	23,747.69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4,297.16	98.80%	28,507.38	98.42%	24,786.22	97.75%	24,823.84	98.65%
1~2年	120.97	0.35%	200.23	0.69%	380.51	1.50%	163.53	0.65%
2~3年	130.30	0.38%	100.17	0.35%	54.70	0.22%	166.24	0.66%
3~4年	45.25	0.13%	36.28	0.13%	125.33	0.49%	0.20	0.00%
4~5年	63.96	0.18%	121.93	0.42%	-	-	10.35	0.04%
5年以上	56.63	0.16%	-	-	10.35	0.04%	-	-
合计	34,714.26	100.00%	28,965.99	100.00%	25,357.11	100.00%	25,16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98.65%、97.75%、98.42%和**98.8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按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速智能（873334.NQ）	5%	10%	30%	100%	100%	100%
昊志机电（300503.SZ）	3%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553.22	10.21%	177.66
2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	6.28%	109.37
3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11.62	5.49%	95.58
4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2.54	5.35%	93.32
5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17	4.80%	83.56
合计		11,186.04	32.13%	559.49
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819.11	9.68%	140.96
2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1.54	7.32%	106.58
3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83.05	5.44%	79.15
4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54.80	5.00%	72.74
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2.40	4.23%	61.62
合计		9,220.90	31.67%	461.04
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	7.92%	100.64
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92.72	7.84%	99.64
3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70.91	6.18%	78.55
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4.88	4.19%	53.24
5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49	3.80%	48.27
合计		7,606.80	29.93%	380.34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82.02	7.86%	99.10
2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8.45	6.18%	77.92
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7.35	6.02%	75.87
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57	4.05%	51.08

5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17.13	3.24%	40.86
合计		6,896.52	27.35%	344.83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714.26	28,965.99	25,357.11	25,164.16
期后回款金额	28,392.98	28,538.09	25,143.61	25,011.70
期后回款比例	81.79%	98.52%	99.16%	99.39%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0.84	92.98%	263.26	72.88%	293.04	78.42%	384.37	83.34%
1~2 年	12.47	4.81%	71.39	19.76%	36.80	9.85%	68.85	14.93%
2~3 年	5.73	2.21%	13.18	3.65%	41.68	11.15%	7.97	1.73%
3 年以上	-	-	13.41	3.71%	2.18	0.58%	-	-
合计	259.04	100.00%	361.24	100.00%	373.70	100.00%	46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1.20 万元、373.70 万元和 361.24 万元和 **259.0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45% 和 0.36% 和 **0.2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58.25	22.49%

2	上海中莘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	11.32%
3	无锡合生汇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	10.99%
4	连瑜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	10.24%
5	北京华港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86%
合计		-	152.58	58.90%
202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图尔克（天津）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	18.87%
2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58.25	16.13%
3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	15.97%
4	镇江诺然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6.09%
5	上海华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	5.88%
合计		-	227.34	62.94%
2023.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图尔克（天津）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9	15.73%
2	无锡市威斯伊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	10.62%
3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	9.35%
4	郡业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7	7.46%
5	北京高控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	7.04%
合计		-	187.62	50.20%
2022.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郡业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	10.58%
2	无锡市威斯伊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	9.55%
3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	8.06%
4	亚格齿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	7.18%
5	无锡合生汇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	5.89%
合计		-	190.23	41.2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6.38	90.46%	37.68	100.00%	36.04	100.00%	8.33	23.54%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1.73	9.54%	-	-	-	-	27.06	76.46%
账面余额合计	18.11	100.00%	37.68	100.00%	36.04	100.00%	35.39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9	-	8.67	-	4.98	-	9.73	-
账面价值合计	9.52	-	29.02	-	31.05	-	25.66	-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6 万元、31.05 万元和 29.02 万元和 9.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和 0.03%和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

（2）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8	0-5 年	40.76%	6.53
2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27.61%	1.00
3	金坛区金孚油泵油嘴厂	保证金及押金	2.00	1 年以内	11.05%	0.10
4	高善姬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1.73	1 年以内	9.54%	0.09
5	丹阳市枫叶自动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4 年	5.52%	0.68
合计			17.11	-	94.48%	8.39
2024.12.31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泰德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1	1 年以内	34.52%	0.65
2	上海达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19	1 年以内	32.36%	0.61
3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48	3-4 年	17.20%	6.48
4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13.27%	0.25

5	丹阳市枫叶自动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4年	2.65%	0.68
合计			37.68	-	100.00%	8.67
2023.12.31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中贸促商事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56	1年以内	73.69%	1.33
2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48	2-3年	17.98%	3.24
3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1年以内	5.55%	0.10
4	丹阳市枫叶自动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0-3年	2.78%	0.31
合计			36.04	-	100.00%	4.98
2022.12.31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李光中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15.00	2-3年	42.39%	7.50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赔款	9.42	1年以内	26.61%	0.47
3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48	1-2年	18.31%	1.30
4	张志云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1.50	1年以内	4.24%	0.08
5	丹阳市文森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2年	2.83%	0.20
合计			33.40	-	94.38%	9.54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25.58	46.96%	8,199.98	44.81%	7,654.06	47.25%	9,897.56	50.40%
委托加工物资	44.12	0.23%	51.59	0.28%	62.46	0.39%	170.07	0.87%
半成品	4,579.56	24.10%	5,142.62	28.10%	4,543.26	28.05%	5,741.38	29.23%
库存商品	2,138.85	11.25%	2,479.57	13.55%	1,716.04	10.59%	1,831.27	9.32%
发出商品	172.64	0.91%	98.60	0.54%	57.12	0.35%	64.16	0.33%
在产品	3,144.39	16.54%	2,327.02	12.72%	2,165.99	13.37%	1,935.34	9.85%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005.15	100.00%	18,299.38	100.00%	16,198.91	100.00%	19,639.7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101.19	-	1,904.95	-	1,395.23	-	351.10	-
账面价值合计	16,903.96	-	16,394.43	-	14,803.69	-	19,288.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8.69 万元、14,803.69 万元和 16,394.43 万元和 **16,903.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17.84%和 16.33%和 **15.2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较多导致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为降低采购成本并保障生产，发行人会进行规模采购；②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化需求，订单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消耗周期较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925.58	1,564.37	17.53%	8,199.98	1,408.72	17.18%	7,654.06	1,119.84	14.63%	9,897.56	284.72	2.88%
委托加工物资	44.12	-	-	51.59	-	-	62.46	-	-	170.07	-	-
半成品	4,579.56	417.47	9.12%	5,142.62	391.27	7.61%	4,543.26	202.79	4.46%	5,741.38	20.85	0.36%
库存商品	2,138.85	119.20	5.57%	2,479.57	104.93	4.23%	1,716.04	72.60	4.23%	1,831.27	45.48	2.48%
发出商品	172.64	0.15	0.09%	98.60	0.03	0.03%	57.12	-	-	64.16	0.05	0.07%
在产品	3,144.39	-	-	2,327.02	-	-	2,165.99	-	-	1,935.34	-	-
合计	19,005.15	2,101.19	11.06%	18,299.38	1,904.95	10.41%	16,198.91	1,395.23	8.61%	19,639.79	351.10	1.7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德速智能 (873334.NQ)	7.92%	7.75%	6.45%	3.89%
昊志机电 (300503.SZ)	19.80%	21.74%	22.30%	19.99%
发行人	11.06%	10.41%	8.61%	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97.72	100.00%	148.88	100.00%	67.80	100.00%	60.84	100.00%
合计	97.72	100.00%	148.88	100.00%	67.80	100.00%	60.84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6	-	7.44	-	3.39	-	3.04	-
账面价值合计	92.56	-	141.43	-	64.41	-	57.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 万元、64.41 万元、141.43 万元和 92.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14% 和 0.0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合同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摊房租、保险费等	58.92	119.25	80.2	89.2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等	109.79	32.73	49.69	208.0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7.23	-	-	-
合计	2,175.94	151.97	129.89	297.3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摊房租、保险费，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35万元、129.89万元、151.97万元和**2,175.9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39%、0.16%、0.15%和**1.96%**，金额及占比较小。**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优化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一笔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536.38	65.78%	23,035.44	72.05%	21,087.91	68.90%	20,928.41	74.89%
在建工程	1,022.00	2.86%	1,059.06	3.31%	1,792.28	5.86%	981.37	3.51%
使用权资产	342.51	0.96%	42.37	0.13%	56.50	0.18%	-	-
无形资产	7,313.11	20.44%	5,148.15	16.10%	5,287.09	17.28%	3,845.44	13.76%
长期待摊费用	204.65	0.57%	228.13	0.71%	132.39	0.43%	169.71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59	3.90%	1,257.08	3.93%	1,145.14	3.74%	883.97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67	5.49%	1,200.59	3.76%	1,103.65	3.61%	1,136.97	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0.91	100.00%	31,970.82	100.00%	30,604.96	100.00%	27,94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5%、86.18%、88.15%和**86.22%**。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64.62	23.22%	5,628.56	24.43%	5,942.87	28.18%	6,009.80	28.72%
机器设备	17,055.22	72.46%	16,377.71	71.10%	14,284.70	67.74%	13,957.45	66.69%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307.61	1.31%	287.93	1.25%	272.81	1.29%	226.27	1.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94	3.01%	741.24	3.22%	587.53	2.79%	734.89	3.51%
合计	23,536.38	100.00%	23,035.44	100.00%	21,087.91	100.00%	20,92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8.41 万元、21,087.91 万元、23,035.44 万元和 **23,536.3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9%、68.90%、72.05%和 **65.78%**，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金额较高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829.16	1,364.54	80.02%	-
机器设备	24,684.21	7,628.99	69.09%	-
运输设备	837.61	530.00	36.72%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4.94	1,446.00	32.90%	-
合计	34,505.92	10,969.54	68.21%	-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829.16	1,200.60	82.42%	-
机器设备	23,121.77	6,744.07	70.83%	-
运输设备	764.35	476.41	37.67%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1.90	1,160.66	38.97%	-
合计	32,617.18	9,581.74	70.62%	-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816.16	873.30	87.19%	-
机器设备	18,977.98	4,693.28	75.27%	-
运输设备	648.85	376.04	42.05%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2.86	945.33	38.33%	-
合计	27,975.85	6,887.94	75.38%	-
2022.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563.25	553.45	91.57%	-
机器设备	16,963.23	3,005.78	82.28%	-
运输设备	512.35	286.08	44.16%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5.51	650.62	53.04%	-
合计	25,424.35	4,495.94	82.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德速智能 (873334.NQ)	20	3-10	4	3-10
	昊志机电 (300503.SZ)	20-25	3-15	2-7	3-8
	发行人	20	10	4	3-5
残值率	德速智能 (873334.NQ)	5	5	5	5
	昊志机电 (300503.SZ)	0-4	0-5	0-5	0-5
	发行人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520.10	1,557.15	1,792.28	981.37
工程物资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8.09	498.09	-	-
合计	1,022.00	1,059.06	1,792.28	98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37 万元、1,792.28 万元、1,059.06 万元和 1,022.0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86%、3.31%和 2.86%。

2024 年度，公司计提 498.09 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的 3 期厂房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公司对相关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二期厂房	909.08	-	-	-	909.08	91.45%
在安装设备	149.98	556.25	583.75	9.56	112.92	-
三期厂房	498.09	-	-	-	498.09	10.44%
合计	1,557.15	556.25	583.75	9.56	1,520.10	-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二期厂房	829.96	79.12	-	-	909.08	91.45%
在安装设备	962.32	1,433.31	2,245.66	-	149.98	-
三期厂房	-	498.09	-	-	498.09	10.44%
合计	1,792.28	2,010.53	2,245.66	-	1,557.15	-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二期厂房	855.89	210.31	236.23	-	829.96	89.34%
在安装设备	125.48	1,211.67	374.83	-	962.32	-

合计	981.37	1,421.98	611.06	-	1,792.28	-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二期厂房	1,123.13	2,021.51	2,288.74	-	855.89	83.74%
在安装设备	87.41	137.85	99.78	-	125.48	-
合计	1,210.53	2,159.35	2,388.52	-	981.37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6.50 万元、42.37 万元和 **342.5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8%、0.13%和 **0.96%**，金额及占比较小。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冈田新增租赁生产用厂房所致。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厂房。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282.58	99.58%	5,103.12	99.13%	5,213.42	98.61%	3,728.77	96.97%
软件	30.53	0.42%	45.03	0.87%	73.68	1.39%	116.68	3.03%
合计	7,313.11	100.00%	5,148.15	100.00%	5,287.09	100.00%	3,84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5.44 万元、5,287.09 万元、5,148.15 万元和 **7,313.1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6%、17.28%、16.10%和 **20.4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54.39	471.81	-	7,282.58
软件	244.82	214.29	-	30.53
合计	7,999.21	686.10	-	7,313.11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4.96	411.85	-	5,103.12
软件	244.82	199.79	-	45.03
合计	5,759.78	611.64	-	5,148.15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4.96	301.55	-	5,213.42
软件	206.80	133.13	-	73.68
合计	5,721.77	434.67	-	5,287.09
2022.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41.23	212.46	-	3,728.77
软件	187.69	71.01	-	116.68
合计	4,128.92	283.47	-	3,84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9.71 万元、132.39 万元、228.13 万元和 204.6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43%、0.71%和 0.57%，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厂房装修和模具摊销费用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	4,139.04	620.86	3,643.50	546.53	2,941.24	441.19	1,798.92	269.84
递延收益	2,987.20	448.08	2,734.09	410.11	2,983.84	447.58	2,404.65	360.70
售后服务费	1,627.09	244.06	1,420.81	213.12	1,148.31	172.25	1,090.98	163.65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81.44	42.22	537.76	80.66	503.08	75.46	598.58	89.79
租赁负债	275.73	41.36	44.32	6.65	57.78	8.67	-	-
可抵扣亏损	0.26	0.01	0.25	0.01	-	-	-	-
合计	9,310.76	1,396.59	8,380.73	1,257.08	7,634.25	1,145.14	5,893.13	88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83.97 万元、1,145.14 万元、1,257.08 万元和 **1,396.5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3.74%、3.93%和 **3.90%**，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是由各项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售后服务费、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6.97 万元、1,103.65 万元、1,200.59 万元和 **1,965.6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3.61%、3.76%和 **5.49%**，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速智能 (873334.NQ)	2.06	1.70	1.64	1.78
	昊志机电 (300503.SZ)	1.77	1.98	1.81	1.84
	发行人	3.54	3.43	3.06	3.31
存货周转率	德速智能 (873334.NQ)	1.60	1.43	1.41	1.51
	昊志机电 (300503.SZ)	1.40	1.39	1.13	1.05
	发行人	4.05	3.64	2.96	2.84

注：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182.54	92.92%	50,097.85	93.12%	48,334.19	92.91%	71,202.12	95.98%
非流动负债	4,054.95	7.08%	3,702.05	6.88%	3,686.10	7.09%	2,979.35	4.02%
合计	57,237.49	100.00%	53,799.91	100.00%	52,020.29	100.00%	74,18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4,181.47 万元、52,020.29 万元、53,799.91 万元和 57,237.49 万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当年度支付了上期末的应付股利款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5.98%、92.91%、93.12% 和 92.92%。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5.16	15.05%	10,007.61	19.98%	17,014.48	35.20%	20,019.66	28.12%
应付票据	889.60	1.67%	2,735.00	5.46%	-	-	-	-
应付账款	21,153.26	39.77%	15,644.97	31.23%	12,654.02	26.18%	13,972.35	19.62%
合同负债	763.03	1.43%	564.57	1.13%	449.77	0.93%	821.13	1.15%
应付职工薪酬	2,141.16	4.03%	2,628.97	5.25%	1,971.26	4.08%	1,733.68	2.43%
应交税费	2,469.86	4.64%	1,521.00	3.04%	2,162.10	4.47%	1,812.64	2.55%
其他应付款	674.92	1.27%	559.16	1.12%	347.80	0.72%	13,180.43	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7	0.24%	14.09	0.03%	13.46	0.03%	-	-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6,957.98	31.89%	16,422.48	32.78%	13,721.31	28.39%	19,662.22	27.61%
流动负债合计	53,182.54	100.00%	50,097.85	100.00%	48,334.19	100.00%	71,20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2,000.00	5,000.00	6,000.00	9,000.00
抵押借款	-	3,000.00	4,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	1,000.00	7,000.00	11,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6	7.61	14.48	19.66
合计	8,005.16	10,007.61	17,014.48	20,01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19.66 万元、17,014.48 万元、10,007.61 万元和 8,005.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2%、35.20%、19.98%和 15.05%，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35.00 万元、889.6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服务采购款	20,803.13	98.34%	15,302.09	97.81%	12,128.05	95.84%	13,381.23	95.77%
设备采购款	350.13	1.66%	342.87	2.19%	525.97	4.16%	591.12	4.23%
合计	21,153.26	100.00%	15,644.97	100.00%	12,654.02	100.00%	13,97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72.35 万元、12,654.02 万元、15,644.97 万元和 21,153.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2%、26.18%、31.23%和 39.7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服务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67.69	6.94%
2	苏州群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37.56	4.90%
3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81.92	4.64%
4	常州金坛亿翔机械有限公司	550.95	2.60%
5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517.53	2.45%
合计		4,555.64	21.54%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38.52	7.28%
2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75.56	4.96%
3	苏州群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1.16	3.84%
4	镇江时效物流有限公司	376.63	2.41%
5	常州金坛亿翔机械有限公司	374.19	2.39%
合计		3,266.05	20.88%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19.01	7.26%
2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99.71	4.74%
3	丹阳市乐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93.80	3.11%
4	镇江时效物流有限公司	315.15	2.49%

5	苏州群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5.57	2.41%
合计		2,533.24	20.02%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丹阳市乐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59.97	4.01%
2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51.36	3.95%
3	东历（厦门）电机有限公司	540.79	3.87%
4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4.29	3.61%
5	安徽皓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04.20	3.61%
合计		2,660.61	19.04%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21.13 万元、449.77 万元、564.57 万元和 **76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93%、1.13%和 **1.43%**，为公司的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2,140.92	2,628.97	1,971.26	1,733.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4	-	-	-
合计	2,141.16	2,628.97	1,971.26	1,73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33.68 万元、1,971.26 万元、2,628.97 万元和 **2,14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4.08%、5.25%和 **4.03%**，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310.37	934.31	1,065.17	502.32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940.10	434.78	935.96	1,188.42
个人所得税	57.90	65.03	55.30	52.60
印花税	23.93	17.14	15.64	17.37
城建税	57.87	19.81	30.87	13.63
教育费附加	46.78	17.07	27.66	13.63
地方基金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11.81	11.81	10.96	9.24
房产税	21.08	21.04	20.54	15.43
合计	2,469.86	1,521.00	2,162.10	1,81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812.64 万元、2,162.10 万元、1,521.00 万元和 **2,46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4.47%、3.04%和 **4.6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0.55	310.15	0.55	0.30
应付其他费用	282.76	248.58	251.30	26.02
应付报销款	81.62	0.43	95.96	134.11
应付股利	-	-	-	13,020.00
合计	674.92	559.16	347.80	13,18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80.43 万元、347.80 万元、559.16 万元和 **67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1%、0.72%、1.12%和 **1.27%**，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及押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3.46 万元、14.09 万元和 **127.57 万元**，为公司租赁员工宿舍及厂房而产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5,237.29	14,936.51	12,517.85	18,464.49
售后服务费	1,627.09	1,420.81	1,148.31	1,090.98
合同负债销项税	93.60	65.17	55.14	106.75
合计	16,957.98	16,422.48	13,721.31	19,66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662.22 万元、13,721.31 万元、16,422.48 万元和 **16,95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28.39%、32.78%和 **31.89%**，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和售后服务费。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8.16	3.65%	30.23	0.82%	44.32	1.20%	-	-
递延收益	2,987.20	73.67%	2,734.09	73.85%	2,983.84	80.95%	2,404.65	8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9	22.68%	937.74	25.33%	657.94	17.85%	574.70	19.29%
合计	4,054.95	100.00%	3,702.05	100.00%	3,686.10	100.00%	2,97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4.32 万元、30.23 万元和 **148.16 万元**，系租赁员工宿舍及厂房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6月				
政府补助	2,734.09	470.10	216.99	2,987.20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2,983.84	130.00	379.75	2,734.09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404.65	908.00	328.82	2,983.84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675.99	1,782.00	53.34	2,40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404.65 万元、2,983.84 万元、2,734.09 万元和 **2,987.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1%、80.95%、73.85%和 **73.67%**，均为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会计差异	5,788.11	868.22	6,209.21	931.38	4,329.75	649.46	3,831.33	574.70
使用权资产	342.51	51.38	42.37	6.36	56.50	8.47	-	-
合计	6,130.62	919.59	6,251.58	937.74	4,386.25	657.94	3,831.33	57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574.70 万元、657.94 万元、937.74 万元和 **919.5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9%、17.85%、25.33%和 **22.68%**，主要是由固定资产会计与税务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8月，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万元。

（五）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2.09	2.00	1.72	1.06
速动比率	1.77	1.68	1.41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7%	40.64%	45.80%	7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2.99%	36.65%	64.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0	55.04	25.50	2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5.34	22,688.80	18,239.49	15,978.61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相应较高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了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另一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保障了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借款的按时偿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德速智能 (873334.NQ)	1.51	1.59	1.81	1.63

项目	公司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昊志机电 (300503.SZ)	1.38	1.61	1.45	1.33
	发行人	2.09	2.00	1.72	1.06
	德速智能 (873334.NQ)	0.99	0.99	1.12	1.07
速动比率	昊志机电 (300503.SZ)	0.91	0.99	0.79	0.77
	发行人	1.77	1.68	1.41	0.79
	德速智能 (873334.NQ)	61.19%	59.00%	51.99%	57.6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昊志机电 (300503.SZ)	56.46%	54.71%	54.74%	52.11%
	发行人	38.97%	40.64%	45.80%	71.7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随着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改善。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8.99	45,018.10	38,072.48	29,10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0	17.38	117.10	43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62	954.75	2,915.31	2,2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1.11	45,990.24	41,104.88	31,76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11	3,903.29	5,308.89	10,8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9.57	14,310.63	12,035.01	11,9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8.72	6,899.04	6,356.93	8,36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65	2,709.02	2,355.48	2,9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6.06	27,821.97	26,056.30	34,1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05	18,168.26	15,048.57	-2,335.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0,963.94	16,870.89	13,165.42	11,850.6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17.42	1,842.35	1,280.67	51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9.92	2,766.80	2,418.53	1,953.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37	14.12	14.12	15.11
无形资产摊销	74.46	176.96	151.20	13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4	89.39	68.84	10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4	21.31	-	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58	358.63	614.62	60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0	-111.95	-261.17	-30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4	279.80	83.24	42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63	-2,682.45	3,306.75	-2,11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6.31	-10,906.80	-487.02	-9,2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9.28	9,284.94	-5,530.01	-6,524.51
其他	78.79	164.23	223.38	2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05	18,168.26	15,048.57	-2,335.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	33.33	1.10	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33.33	1.10	7,828.3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7.41	2,234.30	3,697.10	4,5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7.23	-	-	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65	2,234.30	3,697.10	11,33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65	-2,200.97	-3,696.00	-3,503.9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022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为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00.00	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1,000.00	28,000.00	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9	-	-	30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49	11,000.00	46,900.00	24,20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18,000.00	31,000.00	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0	363.72	13,636.50	3,22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	-	16.20	3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10	18,363.72	44,652.70	16,26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1	-7,363.72	2,247.30	7,947.68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年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了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由于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技术及研发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因素。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2.28 万元、3,697.10 万元和 2,234.30 万元和 **3,917.41 万元**。通过上述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公司提高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因三期厂房建设与施工方江苏嵘禾鑫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冈田智能	21,404.64	21,404.64
2	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冈田智能、常州冈田	44,695.66	44,695.66
3	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冈田智能	14,794.88	14,794.88
4	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冈田智能	5,632.70	5,632.70
5	补充流动资金	冈田智能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8,527.87	98,527.8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冈田智能，建设周期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21,404.6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同时对现有场地生产布局进行优化升级，并引入先进机加设备及装配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刀库产品智能化制造能力。项目一方面替换现有老旧设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可

靠性，增强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购置先进设备，满足更大尺寸、更高技术要求产品的生产要求，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水平，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4,000 台圆盘刀库、1,500 台链式刀库及 3,000 台其他刀库产能规模，有效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2、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冈田智能和常州冈田，建设周期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44,695.66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拟在丹阳新建机加及装配车间，解决当前常州工厂场地不足问题，满足主轴和转台产品订单持续增加对场地的需求，同时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整体生产布局，提升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建热处理车间，同步配置相关配套设备，将热处理工序纳入自主生产体系，加强对整个生产流程的有效把控，提升订单的交付能力和生产组织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20,000 支机械主轴、12,000 支电主轴及 20,000 台转台的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冈田智能，建设周期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14,794.88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投资、基本预备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发实施费用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将于丹阳市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引入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同时购置研发所需先进设备，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技术优势，本次项目公司将对 ATC 换刀机构整体技术、适用于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组合链式刀库、高端数控机床电主轴可靠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精密数控转台传动结构优化技术等课题方向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对车间生产及办公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提高公司的生产智能化水平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冈田智能，建设周期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632.7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场地投资、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用等必要投资。

本项目通过引入优秀的销售及技术人员，新设区域营运中心网点，进一步扩充销售服务团队实力，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在强化公司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的同时，加强前端市场信息搜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5、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增，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保持一致，其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公司现有情况具有充分的一致性。

“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研发课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信息化升级建设是在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集团化 ERP、 workflow 管理等系统的更新升级，同时增设信息安全建设、生产及计划管理、研发管理等系统，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统筹管理能力，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对营销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旨在进一步扩大海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壮大销售团队规模，强化区域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原有产品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增，“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研发课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技术优势，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均可作为该等项目开展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用地审批
1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丹审备〔2024〕244号	镇丹环审〔2024〕156号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45413号；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47888号；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55697号
2	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丹审备〔2024〕203号； 坛开经发备字〔2024〕56号	镇丹环审〔2024〕157号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55697号；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8493号
3	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丹审备〔2024〕205号	镇丹环审〔2024〕133号	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255697号
4	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场地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障碍。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以及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将优化公司整体研发条件，有助于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技术优势以及生产和管理效率；“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加强前端市场信息搜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深耕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领域，凭借突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专业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发展持续向好。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受制于现有生产场地、设备条件等因素，产能利用率保持在相对高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公司

部分机床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加工精度降低，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与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亟需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新替换。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优化，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公司刀库、主轴、转台产品的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运行效率

当前，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迅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塑料注射成型机、伺服测试电柜、三坐标等先进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柔性化加工能力。同时，本项目还将新建立体仓库，引入 WMS、货架、堆垛机及电控系统、输送机及地面站电控系统、AGV 搬运系统、托盘、料箱等仓储软硬件设施，打造完善的仓储体系，将入库、仓储、出库、运输等流程纳入信息管理系统中，并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物料管理环节的规范化运营水平，及时对库存情况进行管理与调配，大幅提高仓储空间利用率，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

（二）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技术研发条件，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年来，随着制造业加速转型升级，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设计和性能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等不能适应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公司亟需改善现有的研发条件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障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拓宽研发场地，改善研发环境，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实现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提升，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充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数控机床行业快速发展，其核心功能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逐渐向非标准化作业方向发展，供应商需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对产品结构、参数进行系统性设计和调整，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越来越关注其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进行相关技术积累，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研发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实验环境，吸引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扩充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与相关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及运营效率

良好的信息化系统是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所需的重要辅助工具。随着公司各部门的生产工作及管理程序日趋复杂，公司原有较为分散的信息系统模块及简单的系统数据处理能力难以适应未来发展，因此亟需进行升级和改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对其 ERP 模块、工作流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同时进行总部数据中心建设，新增生产及计划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运营数据分析系统及安防管理系统，为公司长期发展建设一套适应力和创新力强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公司业务系统统一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及运营效率。

（三）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有利于完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机床行业产品结构逐渐由“通机为主、专机为辅”向“专机为主，通机为辅”转变，大批量标准化订单占比持续降低，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持续增加。非标产品相对标准产品具有更高的附

加值，但同时也在产品设计、柔性化加工能力、生产管理、售后响应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产品开发阶段，需要与主机厂商保持密切沟通，部分产品在客户整机方案设计之初就参与进来。因此，通过设立贴近客户的营销服务网点，增加技术支持人员数量，是强化公司获客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苏州、东莞、枣庄、宁波、沈阳、厦门、武汉等地区建立运营中心，同时配套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积极的售前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有利于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强化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伴随研发中心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技术储备将进一步丰富，部分现有技术成果也将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产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这将对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此外，伴随我国机床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中高端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国内其他零部件配套企业也将加大市场投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重要举措之一。

3、有利于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凭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制经验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但随着我国机床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零部件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产品对外输出力度，尤其是提高国外展会参会频率，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也将加强在新媒体、杂志、协会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协同作用，增强产品曝光率，精准引流新客户资源，提升老客户忠诚度，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相对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数控机床是衡量国家复杂精密零件制造能力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装备制造业中具有战略性地位。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我国出台系列政策催化机床及关键部件产业发展。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三部门推出《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指出要提高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强调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等产品可靠性水平，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水平，夯实“筑基”工程。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开展工业母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提升工业母机产业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推动高端工业母机批量化应用，指导和鼓励工业母机企业优化出口品种结构，持续提升中高端工业母机产品国际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旨在提高数控机床关键部件性能，增强产品附加值，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2、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制造业快速发展、工业自动化水平提升以及高精度、高效率加工设备需求持续扩大的影响，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高精尖”机床设备的需求持续提高，数控机床国产化替代进程不断加快，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提升。

与此同时，凭借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全面的服务品质，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综上所述，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沉淀，公司积累了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刀库、链式刀库换刀机械手夹刀爪圆心加速度测试方法、链式刀库运动精度测量方法、自动换刀装置空间复合凸轮廓面精度检测装置和方法等技术储备，并突破了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智能化等特征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研发队伍，涉及机械、电机、材料、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且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项目经验，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前瞻性的布局公司研发课题方向，从而能够实现对技术工艺的精准把控。

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二）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世界各国致力于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智能化、自动化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制造业转型升级，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智能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超过70%。数控机床设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进入产业智能化、自动化升级的关键时期，数控机床设备行业也将顺势迎来行业发展黄金期，其核心功能零部件生产制造亦向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方式之一，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在刀库、主轴及转台的结构设计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将促进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确保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及经验积累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条件

当前，我国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通过模块的相互配合将业务流程整合，使得各环节协同高效运转，信息化技术应用方案日趋成熟，其对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已成为行业共识。公司

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已形成涵盖 ERP 管理系统、 workflow 管理系统等在内的完整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丰富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经验。本次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是在原有系统之上进行升级，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还设有专职的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通过与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保持密切的对接关系，分级进行数据管理、分析和改进，具有较高的数据处理效率。目前公司信息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较为稳定，具备业务系统规划、需求调研、开发、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经验及人才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三）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卓越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生产研发，经过多年发展沉淀，已形成丰富的产品体系，涵盖数控机床刀库、主轴、转台等关键核心部件产品，囊括五轴数控转台、立卧数控转台、液压刀库、圆盘刀库、链式刀库、车床主轴、皮带主轴等规格系列。与此同时，公司能够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前瞻性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快产品更新迭代进程，满足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智能化性能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宗旨理念及“以质量求发展”的企业文化，已构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业内先进的质检中心，拥有德国蔡司三坐标仪、瑞典海克斯康三坐标、日本东京精密三坐标、英国泰勒霍普森真圆度仪等高精尖检测设备，严格确保各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

综上，在数控机床定制化、自动化、多轴化趋势加强的背景下，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与卓越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2、高精尖人才储备和专业的营销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数控机床零部件制造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具备机械结构设计、数控加工技术、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机床数控技术等数控机床理论知识，

并熟谙产品多维度特征优势，在保持充足的市场敏感性基础上，能够与客户保持高效沟通，是获得市场订单的核心能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营销队伍建设，已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深耕市场、专业技能强的营销团队，对培育新客户资源、维护老客户业务关系、剖析市场动向具有关键作用。综上，公司现有高精尖人才储备和专业的营销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基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行业领先地位显著，产品技术、质量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经过多年的不断优化总结，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提供从营销获客、销售转化、交易协同、售后服务到复购增购的全流程管理。另外，成熟的管理体系辅助公司能够从获客环节实现有效信息抓取，在交易环节挖掘潜在商机，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高效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业内品牌影响度。因此，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基。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紧密契合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需求，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专业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产品设计与性能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9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善产品结构，链式刀库、主轴、转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稳步提升，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积极开拓客户，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公司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客户，稳固公司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与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WIA MACHINE TOOL CORPORATION 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强化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积极拓展铣头等其他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在刀库、主轴、转台产品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基础。在国家积极推动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铣头等其他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在数控机床功能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加强人才培养和扩充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开拓市场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建立能够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价值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业务拓展以及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4、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

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并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具体包括：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并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公证天业审计了冈田智能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407 号），公证天业认为冈田智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初，公司在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公司以票据对结算金额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找零”）。

1、具体情况

公司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找零金额	-	-	-	207.00

上述票据找零主要系为提高交易的便捷性及避免对客户的资金占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规范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2022 年 2 月以来，未

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票据找零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商业银行或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公司子公司大岛川智能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丹税一简罚[2022]3300号），认定：大岛川智能未按期对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大岛川智能罚款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岛川智能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前述处罚系因大岛川智能未对相关税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所致。前述税务处罚的数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处罚所涉行为亦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中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综上，大岛川智能上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

包括刀库、主轴、转台。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冈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亮、蔡丽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冈田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标代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丹阳侨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镇江日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镇江启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镇江晟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	镇江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镇江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冈田控股持有公司 49.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亮、蔡丽娟直接持有公司 16.51%的股份，并通过冈田控股、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间接控制公司 75.2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1.7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丹阳侨治、镇江日研、工业母机产业基金。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冈田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常州津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岛川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丹阳侨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镇江日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镇江启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镇江晟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镇江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镇江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娟	董事
3	刘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雷晨	董事
5	朱乃平	独立董事
6	张旗	独立董事
7	王红娟	财务总监
8	朱丹	董事会秘书
9	谢庆贵	副总经理
10	朱于高	副总经理
11	秦星	副总经理

8、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亮	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的执行董事
2	杨金凤	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的监事
3	陈娟英	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的总经理

9、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德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于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同时符合本项条件但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此处不再重复披露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得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丽娟的父亲蔡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2	大岛川精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注销，注销前名义股东为陈寿金和陈娟英
3	昆山创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名义股东为张玉婷和朱庆瑞
4	常州日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注销前名义股东为杭三荣和周雪花
5	南京亿萨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注销前名义股东为张玉婷和吴萍
6	孔玉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孙丹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祝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张海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	董刚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慈溪市启飞鞋厂	公司副总经理秦星的哥哥韩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原因	未来是否持续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监高	工资及奖金	是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陈娟英	满足公司融资需要	是
	关联租赁	陈亮	用作厂房	是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陈亮	用于员工宿舍	是
	受让大岛川精机商标	大岛川精机	完善公司独立性	否
	收购常州津田100.00%的股权	陈亮、蔡丽娟	完善公司独立性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5	16	12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15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679.39	1,260.62	1,088.19	1,049.78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亮、陈娟英	3,000.00	2021.02.05	2022.01.12	是
陈亮、陈娟英	1,000.00	2021.11.02	2022.11.01	是
陈亮、蔡丽娟	1,000.00	2021.12.23	2022.12.20	是
陈亮、蔡丽娟	4,000.00	2021.12.24	2022.12.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亮、蔡丽娟	1,000.00	2021.12.17	2022.07.04	是
陈亮、陈娟英	3,000.00	2022.01.12	2022.11.01	是
陈亮、蔡丽娟	3,000.00	2022.04.13	2023.04.11	是
陈亮、蔡丽娟	3,000.00	2022.05.27	2023.05.25	是
陈亮、蔡丽娟	3,000.00	2022.05.31	2023.05.23	是
陈亮、蔡丽娟	3,000.00	2022.07.25	2023.07.25	是
陈亮、陈娟英	3,000.00	2022.11.01	2023.04.17	是
陈亮、陈娟英	1,000.00	2022.11.01	2023.04.17	是
陈亮、蔡丽娟	4,000.00	2022.12.13	2023.06.25	是
陈亮、蔡丽娟	4,000.00	2023.04.10	2023.09.05	是
陈亮、蔡丽娟	3,000.00	2023.04.20	2024.04.01	是
冈田控股	3,000.00	2023.06.13	2024.06.03	是
陈亮、蔡丽娟	4,000.00	2023.06.29	2023.11.27	是
冈田控股	1,000.00	2024.05.29	2025. 05. 06	是
冈田控股	2,000.00	2024.06.27	2025. 06. 09	是

注：“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统计截止时点为**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陈亮	租赁厂房	23.50	-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陈亮房产用于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陈亮	租赁员工宿舍	8.10	16.20	16.20	16.20
大岛川精机	受让大岛川精机商标	-	-	-	零对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陈亮、蔡丽娟	收购常州津田100.00%的股权	-	-	零对价	-

(1) 租赁陈亮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陈亮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照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受让大岛川精机商标

2022年度，公司自大岛川精机以零对价受让了注册号为42573620、42570924、14622656的3件商标。

(3) 收购陈亮、蔡丽娟所持常州津田100.00%的股权

①收购前常州津田股权结构情况

2020年8月，杭艳、杨梅风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常州津田。常州津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杭艳认缴出资300.00万元，杨梅风认缴出资200.00万元。

杭艳为蔡丽娟的表妹，杨梅风为蔡丽娟的姨母。杭艳、杨梅风所持常州津田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持有。

2020年8月25日，常州津田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常州津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艳	300.00	60.00%
2	杨梅风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常州津田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收购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12月14日，常州津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股东杭艳将其在常州津田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占常州津田注册资本60.00%的股权，转让给冈田智能；股东杨梅风将其在常州津田认缴的200.00万元出资，

占常州津田注册资本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冈田智能。

同日，杭艳、杨梅风分别与冈田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艳将其持有的常州津田 60.00% 股权转让给冈田智能，转让价格为 0 元；杨梅风将其持有的常州津田 40.00% 股权转让给冈田智能，转让价格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常州津田的总资产为 385.66 万元，总负债为 383.26 万元，净资产为 2.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常州津田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常州津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收购原因、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常州津田为发行人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平台。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6、关联方应收应付未结算项目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冈田控股	-	-	-	9,600.00
应付股利	蔡丽娟	-	-	-	2,460.00
应付股利	陈亮	-	-	-	960.00
应付账款	常州日研	-	-	-	0.17
其他应付款	陈亮	47.00	16.20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股权变动导致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常州津田	常州津田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3年12月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常州津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红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

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了《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1、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相关内容。

5、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就严格遵守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亦出具了相关承诺；此外，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现金分红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2,828.54万元。公司

已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未分配利润。

（五）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发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明确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上述“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累计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主要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订单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02.16	以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4.11.01	以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圆盘刀库	2022.07.20	199.50	履行完毕
4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圆盘刀库	2023.08.10	163.00	履行完毕
5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圆盘刀库、界面座	2024.04.12	488.75	履行完毕
6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圆盘刀库、界面座	2023.12.02	404.50	履行完毕
7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界面座、圆盘式刀库	2022.03.21	256.00	履行完毕
8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界面座、圆盘式刀库	2022.06.01	232.00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累计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订单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机等	2025.04.01	335.16	正在履行
2	工机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机等	2025.04.19	395.66	正在履行
3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刀盘、本体	2022.02.25	783.12	履行完毕
4	河南省信同利机械有限公司	刀盘、本体	2022.01.05	579.44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邦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马达	2024.05.23	868.20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邦胜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马达	2024.01.02	472.50	履行完毕
7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圆钢	2023.04.26	106.89	履行完毕
8	常州赋源钢铁有限公司	圆钢	2024.04.06	141.4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订单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9	常州金坛亿翔机械有限公司	传动轮、凸轮轴、偏心盖及偏心盖螺帽等	2024.12.11	82.68	履行完毕
10	常州金坛拓疆机械有限公司	摇臂、讯号轮组	2024.12.11	75.34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冈田智能	4,000.00	2024.08.17-2025.08.15	①冈田智能以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5413 号所载不动产提供抵押；②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冈田智能	1,000.00	2025.06.12-2026.03.23	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冈田智能	1,000.00	2025.05.14-2026.05.13	①冈田智能以“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7888 号”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②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冈田智能	1,000.00	2025.06.13-2026.06.12	常州冈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冈田	1,000.00	2025.06.12-2026.04.11	①常州冈田以“一种异步电动机的制动保护器”发明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②冈田智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为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江苏嵘禾鑫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发生背景	2024年5月28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承建原告位于丹阳市珥陵镇的 2#3#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后被告进场施工。因施工质量问题的，2024年8月16日，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向被告下达了

	<p>工程停工通知书，理由是在检查工程质量的过程中，发现被告施工的 3# 厂房柱下条形基础存在大量贯穿性混凝土裂缝。</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丹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从起诉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退出工地，并恢复原状；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经预付的工程款 520 万元；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最终以鉴定评估金额为准）；4、并承担违法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520 万元，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p> <p>2024 年 10 月 30 日，被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请求法院：1、判决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判决原告返还 260 万元履约保证金；3、判决原告按建筑成本价向被告支付已建工程的工程款及窝工费误工费（具体金额以中介机构的鉴定为准）；4、判决原告赔偿被告再次委托地基勘察服务费 6.50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p>
最新诉讼进展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丹阳市人民法院已追加本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丹阳市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目前，丹阳市人民法院已委托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条形基础施工质量鉴定（含混凝土抗压强度）条形基础开裂原因鉴定”项目出具了《鉴定意见书》，载明：3# 厂房 1-9/A-N 轴、15-19/A-N 轴条形基础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的要求，相关责任归属及赔偿金额待法院依法判决。</p>
相关会计处理	<p>1、关于在建工程：2024 年末，公司已针对上述建设工程相关在建工程余额 498.0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2、关于潜在诉讼赔偿：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未对预计能够获得的潜在诉讼赔偿确认相关资产。</p> <p>综上，公司上述会计处理较为谨慎，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p>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p>公司已经对相关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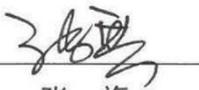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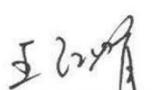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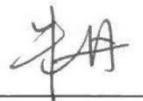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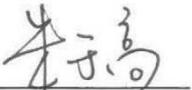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亮	蔡丽娟	刘 涛
		
雷 晨	朱乃平	张 旗

除董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王红娟	朱 丹	谢庆贵
		
朱于高	秦 星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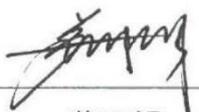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


朱乃平


张旗


蔡丽娟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冈田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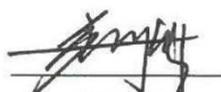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的法
定代表人：


陈 亮



实际控制人：


陈 亮


蔡丽娟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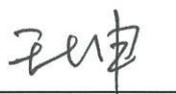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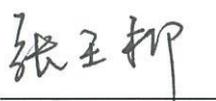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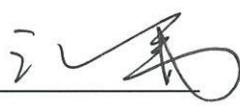

舒 杭

保荐代表人：


王 坤


张王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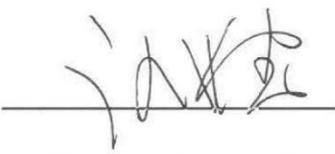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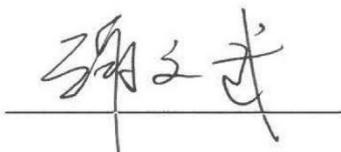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谢 文 武
宋 雨 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8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5]A12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40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公W[2025]E1408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5]A12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40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公W[2025]E1408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晓曼



张弛



王坤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洪建树（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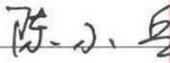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洪建树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洪建树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之行为于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293 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6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6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6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离职）

支鑫（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娄新洁、支鑫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娄新洁、支鑫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的股份制改革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6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6 号）。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丹。

联系电话：0511-88035005

传真：0511-88035008

电子信箱：gtzq@okada-china.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请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30%，必须施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4）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5）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2、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便利。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亮（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丽娟（同时为公司董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③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⑤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冈田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⑥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⑧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

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冈田控股及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③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④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⑤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公司股东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冈田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③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丹阳侨治、镇江日研、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 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预案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值需剔除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中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

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B.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C.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D.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第一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或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7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D.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C.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第一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

薪酬的 30%。

D.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③公司回购股票

A.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第一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E.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

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 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本人

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企业/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及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

（1）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 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本人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所引用的本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

形。

（2）在本企业作为冈田智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冈田智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冈田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冈田智能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冈田智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冈田智能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冈田智能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①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冈田智能；②冈田智能因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③前述①、②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冈田智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冈田智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冈田智能。

（4）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冈田智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冈田智能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对冈田智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冈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冈田智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冈田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冈田智能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冈田智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冈田智能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冈田智能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①本人/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冈田智能；②冈田智能因本人/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③前述①、②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冈田智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冈田智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冈田智能。

（4）本人/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人/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冈田智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冈田智能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对冈田智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终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冈田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冈田控股、陈亮、蔡丽娟、丹阳侨治、镇江日研、镇江启明、镇江晟川、镇江灏川、镇江柏川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

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②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③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依法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冈田智能的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地位及影响谋求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冈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地位及影响谋求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单独或合计持有冈田智能 5% 以上股份之日终止。

（四）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冈田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冈田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2、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一）至（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中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重要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的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一）至（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九）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十）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的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

定，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4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行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朱乃平	朱乃平、张旗、蔡丽娟
战略委员会	陈亮	陈亮、蔡丽娟、刘涛
提名委员会	朱乃平	朱乃平、张旗、陈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旗	张旗、朱乃平、陈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8）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9）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11）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2、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审查公司拟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数控机床刀库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21,404.64 万元，具体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5,600.00	26.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56.00	56.32%
3	基本预备费	882.80	4.12%
4	铺底流动资金	2,865.84	13.39%
合计		21,404.64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 年，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3、项目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公司现有场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5413 号”、“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7888 号”、“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697 号”。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4,938.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136.3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7.39%（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42 年（含建设期 3 年）。

（二）数控机床主轴及转台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44,695.66 万元，具体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12,994.67	29.0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580.00	50.52%
3	基本预备费	1,778.73	3.98%
4	铺底流动资金	7,342.25	16.43%
合计		44,695.66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 年，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3、项目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以及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 1188 号公司和常州冈田现有场地，公司和常州冈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697 号”、“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8493 号”。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37,78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368.16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6.34%（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86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三）企业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4,794.88 万元，具体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1,430.00	9.67%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8,357.50	56.49%
3	基本预备费	489.38	3.31%
4	研发人员工资	4,023.00	27.19%
5	研发实施费用	495.00	3.35%
合计		14,794.88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 年，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产品技术研发												

注：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3、项目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公司现有场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苏（2023）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697 号”。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生产及管理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全面持续发展，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632.70 万元，具体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	545.00	9.68%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11.70	3.76%
3	销售人员薪资	2,356.00	41.83%
4	市场推广费用	2,520.00	44.74%
合计		5,632.70	100.00%

2、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 年，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规划												
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推广												

注：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3、项目实施地点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苏州、东莞、枣庄、宁波、沈阳、厦门、武汉等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打造线上与线下营销协同作用模式，增强国内重点区域市场销售能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同时，促进新市场、新领域业务拓展，打开内销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增强客户粘性。

以上相关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

加强前端市场信息搜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